的際私法等的学校講養

國際私法講義目錄

第一編

第二章

緖
市 当时
酮
•
i
i
•

第五章 第三章

鐵際私

頁數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九章 準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八章 國	國際私法縣
準國際私法上之準據法及其適用之限制六五	準國際私法之治革	準國際私法之名稱六二	準國際私法之定義······六二	準國際私法六一	反致法五五	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一名國際公安論)四八	外國法之這背四五	外國法之證明四一	外國法之性質四〇	國際私法之外國法四〇	法譜義 目錄

第五節

準國際私法上反致法………………………六六

一章六五四三二一	第
· 🚔 📥 🗀	第十章
國籍之極。 國籍之積極的衝突(重國籍者)一〇九 一款 國籍之積極的衝突(重國籍者)一〇九 一款 國籍之積極的衝突(重國籍者)一〇九 一款 國籍之積極的衝突(重國籍者)一〇九 一 國籍之取得	國籍六七

國際私法語義目錄

第三節 住所之構成條件……………………………一一〇 四

第十二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節 第一款 第二款 私程……………………………………一三九 外國人之地位……………………………………一一六 外國人現在之地位………………………………一二八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一一七 住所之衝突……………………………………一一五

外國法人之鲍位……………………………一四三 外國法人之權利………………………一五一 外國法人之國籍………………………一四七 外國法人之存在…………………………一四四

第三節

第一款 第二款

四院私法講義	第一節	一章	第二編 各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十三章	第四款
義 目録 - 五 - ファ	行為	:		程式之種類一六五	場所支配行為原則之適用一五九	場所支配行為原則之性質一五五	場所支配行為原則之由來一五三	法律行爲之程式一五三	款 不爲內國認許之外國法人一五二

國際私法諸義目疑

第二節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發生………………………一八六 行為能力之限制………………………一七一 失蹤…………………………………………一八九 權利能力之限制及其消滅……………一八七 內國對於外國人之失蹤宣告………一九〇 因宣告破產無能力者……………一八五 因民事上禁治產無能力者聚準禁治產言一七六 因年龄無能力者………………一七一 因婚姻無能力者(妻)………………一八五 因刑事上禁治產無能力者…………一八三

第二項

外國所爲之失蹤宣告…………………一九六

第	第二	写分一九七
第二章	物權:	物權一九八
第一	節	總論一九八
第	第二節	各論一〇四
	第一款	占有一〇五
	第二款	所有禮·······一〇六
	第三款	他物權
	第四款	賃借檔一一四
	第五款	取得時效一一五
第	第三節	準物權(智能權)111O
	第一款	著作楹
	第二款	工業所有權二二五

國際私

法譜義

目録

七

國際私法部義 目錄

第三章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意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賃禕………………………………………………………………………一二一九 賃權之消滅………一五七 本於不法行爲之債權………………………………………一五一 本於準契約(事務管理不當利得)之價婭……二四八 本於契約及其他法律行為之價粒……………二二九 意思自治原則之適用......111O 各種契約之準據法………………………一四三 意思自治之原則……………………………一二九 意思自法原則之限制……………………二四〇 當事人之意思分明者……………………… 三〇 隔地者間之法律行為…………………………… 當事人之意思不明者…………………三三〇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一節 婚	第四章 親屬	第五節 賃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離婚一人四	婚姻之效力二七〇	婚姻之程式一七四	婚姻成立之要件二六九	婚姻之豫約二六七	婚姻	親屬一六七	賃權之讓與	消滅時効一五九	償還二五八	抵銷一五八	更改及覓除一五七

國際私法講義目録

ル

國際商法二六四	第二部
遺囑二一八	第二節
繼承······	第一節
繼承·····	第五章 繼承
監護及保佐·······110四	第五節
其他親屬關係	第四 節
祑養義務一九九	第三節
款 卷子	第三款
款	第二款
款	第一款
親子關係	第二節
1 後 目録	國際私法祿

目録	國際私法錄義	
惩記名證券 一四四	第五節 無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程式三四三	第四節	
票據行爲之效力11四○	第三節	
票接行爲之程式	第二節 票	
票羧能力	第一節	
票據*******1211五	第二章 票據:	
不爲內國認許之外國公司三三四	第四節 不	
外國公司之權利	第三節外	
公司之國籍	第二節 公	
外國公司之認許	第一節外	
公司二二二七	第二章 公司…	•
總論	第一章 総論:	

審判管轄二七四	第一章
國際民事訴訟法三七三	第三部
保險	第二節
噩 運送二六九	第一節
商行為	第五章
□ 海損二六八	第六節
對於船舶之扣押及假扣押二六七	第五節
部舶上之債權關係····································	第四節
船舶上之物權關係三五〇	第三節
船舶之資格	第二節
船舶之関籍三四八	第一節
海商二四七	第四章

第四部 第一章 第三章 外國判决……………………………………………………………………二八七 訴訟程序……………………………………………二人四 國際破產法……………二九一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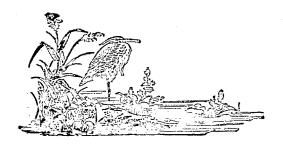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破產之國際效力…………………………………………………二九五

國際司法講義目錄完

銀分

際私法轉義



國際私法講義

陳

允編述

緒言

個人間之法律關係由交通而發生故交通之變遷必生影響於法律關係世之進 步也交通之性質由單純而複雜由緩慢而迅速由鎖國的而開國的由國內的而

爲一國惡域所局限其自交通上發生之一切法律關係添周同一國法管轄之下 國外的而法律關係之狀態趁不得不爲之一變狎在希臘羅馬時代國民之交通

是乎有以國籍不同之男女相婚婚者有以在外國之不動強相宣買交換者有同 國人在外國訂契約或甲國人對乙國人加以不法行為者凡此等法律關係皆與 既愛達交通面目又一新熙熙攘襲各國人民互相往來之盛況可謂得未含有於 (但除一國數法之情形而言)故國際私法之問題無從發生迄乎今日交通機關

際私法部銭

理想大陸英美法統攸分今日諸國法律除商法有少毀統一法則外其餘財産法 律與適用數國法律同一結果而國際私法之問題仍不發生無如世界大同空成 人事法大抵因氣候風土習質種族之不同而大異其規定倍根有言曰同一源泉 **蚁図法律相關涉相牽連顧相關涉相牽連之蚁國法律如能統一則適用一國法**

律因土地而異且不能不相異觀泰西先哲之論說念信各國法律之未易統一矣 之河川因土地形狀而生種種河流出自同源之法律亦然孟德司鳩又有言曰法 外國亦應依其本國法前者謂之屬地主義後者謂之屆八主義局地主義係古代 言之凡在其領地內者應恐依該領地之國法自人民主權言之凡所屬人民縱在 法律之發布無非主權之作用所謂主權有領地主權人民主權之分自領地主權 而國際私法之問題仍不發生我國近有領事裁判權存在即一例也然世界各國 顧法律雖有異同而各國苟無獨立之主權則適用內國法或外國法無研究必要

所採用近則除屬地主義外氣採屬人主義且多以屬人主義為原則然則甲國人

在乙國內時如其本國法與所在國法不同則關於該甲國人之法律關係即發生

蓬與人事皆易被生此項問題國際私法乃解決此項問題之法則也 **抑應依英國法是已此外凡與數國法律相關涉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無論開於財** 適用何國法律之問題例如就住居德國之英人俘决其有無能力完應依德國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定義及性質

英人惠司院來克日國際私法者解釋向何國法庭起訴依何國法律裁判之

2. 伊人斐哇來日國際私法者規定異國籍人相互問之私法關係也

私法學之一部分也

3. 德人派爾日國際私法者就私法關係規定各國之法規及行為之管轄也

國際私法諸義

四

4. 日人山口弘一日國際私法者就涉外的私法關係規定應依何國法律之國 內私法也

國際私法語說

裁判管轄之問題層於國際訴訟法第一定義殊族掛過同國籍人間之關係亦曾 三定義似失廣汎惟第四定義可謂猜到茲分析該定義證明國際私法之性質 生國際私法問題第二定義亦不完全又國家行爲之管轄係周公法上之規定第 國際私法者私法也

故亦間接規定個人之法上地位也例如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人之能力依其本 國法三字包括一切耳散國際私法殆與規定個人地位之民法商法等私法無異 以二十四歲爲成年之規定毫無差異不過立法者欲一一列舉未覓太繁特以本 國法云云其實與中國人以十六歲日本人以二十歲德國人以二十一歲與国人 公法私法之區別學證頗多諸君於法學通論讚義諒聞之熟美余謂公法係規定 國家之法上地位私法係規定個人之法上地位國際私法所以明示私法之適用

法前加編 (伊民前加第七條至第一二條法民前加第三條等) 西葡具及智利眾 惟其爲私法是以德國列在民法施行法(第七條至第三一條)伊法兩國列在民

定個人之法上地位旣規定個人之地位卽與國家相互問之關係無涉況同際私 係國際公法係國際法故國際私法亦係國際法云云然如前所並國際私法乃規 互間之關係國際私法所以整理各國法律之衝突亦間發規定國家相互間之間 歐洲大陸學者分國際法爲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故國際私法亦爲國際法之一 用條例一日法例英美則作爲習慣法以判例認之 種此項論據係由拘泥國際私法之名稱而來不知吾人所謂國際私法者共國際 西哥阿根廷與俄羅司之一部列入民法我國與日本則作爲特別法一日法律適 二字有私人相互間之意赊並非如國際公法上之國際二字指國家相互間而言 國際私法者私法衆國內法也

粗法

私法認識

六

法與國際公法(卽國際法)尤有重大之差異如左

2. 辦理機關差異 國際公法之適用除特別情形外不設審判衙門國際私法之 1. 當事人差異 國際公法之當事人係國家國際私法之當事人係私人經有時 適用歸一國審判衙門所掌管 國家為國際私法當事人亦祗有法人資格非以國家資格受其適用

4. 解决方法差異 國際公法之問題依條約價例或外交手段解決之國際私法 由此以論是國際私法之非國際法可無疑義其非國際法而爲國內法尤無疑義 何則各國國內法之組織皆有拘束力存在國際私法亦由立法者指示司法官所 之問題則由一國審判衙門依證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解决之 則不論有無加入國際團體若其國法律與他國法律抵觸者均可提爲爭則

應準機之法則而有拘束力也此今日英美及德國一部學者之證也

8. 適用界限差異 國際公法行乎國際團體之間團體以外即不適用國際私法

大抵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有三日內國的私法關係日外國的私法關係日涉外的 第三 法律事實至少必有一在外國者試列表於下以資考證 與內國法無涉涉外的私法關係係內外國法所共同支配之關係其主體客體及 私法關係內國的私法關係祗爲內國法所管轄其主體客體及法律事質全與外 國法無涉外國的私法關係乃外國法下所生之關係其主體客體與法律事實全 國際私法係私法且係國內法旣迹矣顧屬於何種國內的私法尤不可不有說明 涉外的私法關係 國際私法者係解決涉外的私法關係之國內私法也 65同同 3 同 2 同 4 同 1(甲)而造外居住外国人或 均內內內 前前內內 前外 前外 內 外 回在回在 內 外 內 客蹬(奶) Ŋ. 一內役生於 內外 法律事質(羽角或

國際私法部

Ž.

七

ľ

原思法部館

第四 觀上表可見涉外的私法關係有由主體而來者有由客體及法律事實而來者前 如何包有内國法外國法並第三國之法律在內此等法律萬不能同時並用於同 **律所支配所謂多數國之法律因當事人之國籍物件之所在及行爲地訴訟地之** 國際私法係適用於涉外的私法關係旣述矣願涉外的私法關係爲多敦國之法 國的私法關係無涉要之國際私法雖係私法而與普通私法則问須異種也 法關係所適用國際私法則專為解決涉外的私法關係而規定全與內國的或外 於國際公法範圍國際私法所說明者惟行為地訴訟地居住地物之所在地 者以研究國籍問題為前提後者以研究內外國領界為前提第內外國之領界因 更穩上表則國際私法與普通私法不同又可知普通私法係內國的或外國的私 國際私法者就涉外的私法關係規定應依何國法律之國內私法也

任此項職務者也例如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日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則前述任

一法律關係勢必自其中擇一法適用之方足以資解決而覓抵觸國際私法即擔

居德國之英人之能力問題我法院依英國法判斷可也形而 言反驳後

終有言者國際私法乃附屬於內外私法而存在非如普通私法之有獨立性質又 法又可謂爲間接法此亦國際私法與普通私法不同之點也 間接規定私法關係非如普通私法之直接規定權利義務之實體故可謂爲繁層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解决法律衝突之規則非法律之衝突也故至十九世紀無復用此名稱者矣 未免界限不清且與國際私法本旨不符見後 法律之衝突分人法物法混合法三種法則所謂法則類別說是也第此種法則 法律衝突論 區別法說或法則類別說 此名稱唱自荷蘭學者英美人亦多襲用之顧因除私法乃 此名稱係埃希霍倫所唱然國際私法非單言同等 第十四世紀中葉伊大利學派罷託爾等研究

之法源乃自同法源之數國法律中規定應依何國法律之法則也敵僅僅記 國際私法講義

對等的法源關係論

je. 怼 法 譿

ō

团

等的法源關係實不足以表彰國際私法之性質

第四 國際情誼說或國際禮讓說 此說唱自變利瑪氏謂國際私法所以規定

第五 外國法適用論 題為外國法之適用 生而語入於民法節行法 嗣英人美思國際法亦襲用之然 人生存之必要而規定非爲表示情誼于外國而規定也此名稱亦殊不當 致德國民法第二草案第六編關於國際私法之規定會

第六 法律之領地外的效力說 此說唱自德人薩比尼近世學者說明法律關 於地之效力往往列入國際私法亦效薩氏之經也然就主程性質而論法律無 國際私法乃解决內外國法之適用非僅規定外國法之適用也

於物之效力亦何當不論完今單以地的效力名匪特不當抑且掛漏 已先認許該原則耳況國際私法除法律關於地之效力外關於人之效力及開

法顧國際公法即公的國際法國際私法卽私的國際法此例唱自法人勿変利 私的國際法 前不云乎歐洲大陸學者分國際法為國際私法與國際公

第八 之法律却指內外兩法之選定法而言敵域外私法之名稱亦未確當 陸學者姑勿論彼英美人旣謂爲國內法叉名日國際法何矛盾之甚耶 克司近則英美人亦仿用之然國際私法之爲國內法而非國際法業論及矣大 域外私法 此雹而蘭特所唱之名稱也然國際私法云者非謂行於國外

第九 外國人法 此索謨密哀爾所唱之名稱也然國際私法係規定國際間之

私法關係非祗規定外國人之地位故此種名稱亦不得謂爲適當

涉外私法

不外乎規定內外國人相交涉之法律關係也 國際私法議義 國際私法 此一八四一年德人軒南那所唱之名稱也德因之判例與

亦皆採用之而日人山田氏則駁斥焉余謂此名稱尚無不妥蓋國際私法者實

此喜太所唱之名稱也瑞士人馬衣利日人穗積氏及山口氏

怼 法 誃

著書均用之其他用德語諸國若與若瑞士以及荷蘭之學者日本之著作家無

不採用放此項名稱近世通行最廣然用國際二字題名易使人疑萬國間有就 的私法存在且易與國際法卽國際公法混同故亦非確當之名稱

第一 訴訟地法或法庭 國際私法上之術語

自國法時所加諸法律之名稱實卽法院所在地施行之法律也古昔之時絕對 Lex fori 訴訟地法者法院於涉外的私法關係適用

適用訴訟地法近來英美則以適用訴訟地法爲原則以適用外國法爲例外我

第二 本國法 Lex patriae 本國法者當事人所園國之法律也近來大陸法 法律適用條律亦採訴訟強法主義 像第一八條第一九條第二五條

系關於身分能力諮問題大都採用本國法我法律適用條例亦然 住所地法 Lex domicilii 住所地法者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法律也

近來英美法系關於身分能力諸問題均採住所地法主義我法律適用條例即

第四 惟於不能適用本國法時採住所地法主義而已項及第三條第二 物件所在迎法 Lex rei Sitae, Lex Situs 動產及不動產所在地之法

第五 第七 第六 外凡物權之標的不論動產不動產均取所在地法主義第二 主義而在動產則間有採屬人法者我法律適用條例規定除關於船舶之物權 律謂之物件所在地法近來各國立法例關於不動產之物權大都採所在地法 爲之地之法律而言者亦有指不法行爲結果發生地之法律而言者我法律適 生地之法律而言者 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六條等 法律范用條例第二二條第三項第二三 行為地法法律行為地法有指行為成立地之法律而言者亦有指行為效力發 用條例第二五條第一項大抵採用後之意義 不法行為地法Lex Delicti Commissi 不法行為地法有指實施不法行 法律行為地法 Lex Ioci Actus 實施法律行爲之地之法律謂之法律

事實發生地法 固踪私法部 £ Lex Loci 此卽價檔之原因事實愛生地之法律也法律 第十二 法境 Rechtsgebiet 第十一 屬地法 凡在其地之人與物不問來自何國以該所在地法支配若曰 第八 國旗法 La Ioi Du Pavillon 此即船籍國之法律也法律這用條列規 第十 屬人法 隨人所到之處以其人所屬國或所屬地方之法律支配岩日因 第九 準態法 定關於船舶之物權不問其所在地如何依此法解決第二二 適用條例規定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此法解決 歸二 屬鲍法此法大悖國際私法本旨今日行之者惟哥倫比其他作爲例外而已 涉外的私法關係所適用故智為準擔法也 入法上列本國法及住所地法各為屬人法之一種 凡涉外的私法關係所適用之法律均謂之準據法上列八種皆 一定的法律所施行之區域謂之法境法境有與

領土同一範圍者卽統一國家是有一國數法境者如瑞士美國是

第四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ラー 思想を

普人有言日國際私法之起源在羅馬時代此認論也蓋羅馬古時一切外人視同

法上問題現考集司的尼亞 Justinan 帝法典並無關於法律抵觸之明文足見 人與外國人間之法律關係一以萬民法 Jus Gentium 支配之絕不生國際私 仇敵無市民權利無法律保護雖後來內外人交涉日雲而外國人相互間及羅馬

國際私法學羅馬時代尙無研究其在羅馬以前更無論已

謂法蘭克人者抱種族意見採屬人主義於是日耳曼人依其固有之習慣法羅馬 至中古之初日耳曼人侵入羅馬與羅馬人共同生活似乎國際私法彼時已見適 用然蠻橫如日耳曼人非羅馬人欲與之立於同一法律之下且日耳曼人代表所

人依羅馬之成文法兩者各有管轄法律自不發生抵觸問題故國際私法學此時

代亦無研究必要然後世倡言之屬人法則已發觀於茲矣

重際私法議義

— 五

团

恝 法

圆地主義時代(即封建主義時代)

上述屬人主義以種族爲標準嗣各種族間因婚姻移住等事由次第混同於是各

種族之屬人法亦遂窮於適用而屬地主義又從蒸發生矣屬地主義起於歐洲封

建時代其時各領地諸侯視人民爲土地之附屬物凡在其領地內之一切人與物 對適用則法律之衝突無從發生故封建時代亦無國際私法學之研究也 不問從何而來均以自己發布之法律支配之此項主義原爲尊重主粒起見然絕 法則類別競時代(一名伊太利學派時代)

第四

xta 三大原則入法謂關於入之法律關係依其住所地法物法謂關於不動産之 於法律之衝突唱人法Statuco Peronalia 物法Statue Paelia 混合法 Statuami-

主義隨感不便於是伊大利學派罷託爾 BartoIe 罷鐸 Barde 及其他註釋家關 封建而後十字軍與以來地中海沿岸之貿易日繁內外人交涉之事件亦雜因地

法律關係依其所在地法但動產則因其附隨於人依人之住所地法至混合法則

或指法律行為無不法行為之準設法而言或显指法律行為程式之準據法而言

律之衝突而仍不解决皆三大原則之境界不明所致也乃罷託爾又唱解釋論日 者究依所在地法認讓與爲有效抑依本國法以撤銷其惡與若讓與之行爲不在 與不動產之爭執讓與入依不動產所在地法有行為能力而依其本國法無能力 準據法而三分之尙不足以滿足涉外關係之適用且所謂人法物法混合法亦難 本國叉不在不動產所在地則更多一行為地法之管轄矣法則類別說欲解决法 劃清界限蓋同一法律關係同時關於人與物或並關於行爲者不少其例假如讓 說其立法宗旨在解决法律之抵觸較之局地主義不得謂無進步然不過將一切 此三大原則稱法則類別說 Thesrie Des Status 律行爲不問其關於程式或關於實質均依行爲地法者近是 學說粉歧莫衷一是要之即場所支配行為 Locus negitactum 之原則所謂法 「長子承繼不動産」 Primogenitus Succedat Immobilia 與『不動産歸屬長 或區別法說又稱法律三分

海

七七

際組法

子』 Immobilia Veniantad Primogenium 网络文意義不同證前者之文章主

義夫人而知之罷託預乃竟作此無謂之强辯亦徒貽笑後人而已矣雖然十八世 格係長子人法也後者之文章主格係不動産物法也云云然該兩條文之異詞同

第五 說促這而來其功績之在世亦自不可磨滅耳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學派時代

紀以前其證盛行且近世國際私法之發達及場所支配行爲原則之適用均由其

三原則界限不明亦頗適一時之用是以大陸諸國多採其說不獨裁判上引爲法 封建時代之屬地主義土地爲主人民爲從旣背國際私法之本質又令涉外關係 不安固自法則類別說出而蓿其偏敬其弊於法庭地法以外更設準據之法律雖

及十八世紀法國學派蒲耶 條而且學說上奉爲鼻祖如十六世紀法國學派集讓倫 Dumoulin 達爾杰脫 D'Agentre 十七世紀荷蘭學派羅甸白爾衣 Roden Burch Bouhier 富洛東 Froland 蒲而那 Boullenois

大陸學者如勿愛利克司 Feelix 如威希他 Wachtor 亦就各國法律衝突問 拿破崙法典頒布而後十九世紀以來美國最高法院推事司脫利氏作法律抵觸 第六 十九世紀以來國際私法學勃興時代 法學之研究至此面目一變而法則類別說之三原則亦自此遭一大打擊矣 爲法律革命由地方間法律衝突問題進而爲國家間法律衝突問題於是國際私 準則仍不脫法則類別說之黨白也所情法則類別說適用之區域太狹且專研究 地範圍漸向屬人主義似與前兩世紀之學說論據不同然該派以對物對人爲標 時得視爲國際情誼而適用外國法海岬人法至十八世紀之法國學派則縮少屬 皆祖述其旣而立論者也蓋十六世紀之法國學派多採屬地法爲原則惟於不得 市府間法律之衝突自法蘭西大革命後拿破崙法典編制以來由政治革命進而 己時適用人法十七世紀之荷蘭學派亦採屬地法為原則惟限於不害國家主權 Commentaries of-the Conflict of Laws 一書公之於世同時歐洲 際私法講義 儿

Sehaffner

産北尼

題著書立說自是而後學者輩超新說證生德則有軒甫那

ij.

私法誘義

與矣茲將最著名且重要之學說略皋數種以費零攷 有蒲洛軒此外著名大家尚難枚舉於是國際私法學之研究至此時代乃勃然大 華原 Wharton 斐丽特 Field 比則有羅蘭 Laurent 荷蘭則有阿塞爾瑞士則 伊則有陸克 Receo 曼質尼 Maucini 法則有處司特巴業 Daspagne 美則有 Savigny 派爾 Bar 英則有巴齊 Burge 斐利瑪 Philimore 惠司脱来克 (1) 住所地法説 (一) 當事人意思說 日各法律關係所適用之準據法應推測當事人之意思 强行之規定者則此說不可實行即使實行亦不死害及公益耳 同或有多數之住所者究依何種住所地法仍費躊躇 Biohhorn 之說也然法律關係當事人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或雙方之住所不 定之此德人虎司 Hauss 之說也然當事人之意思無從推測或其意思建背 曰一切法律關係應適用人之住所地法此德人埃希霍倫

法律關係發生地法語 日準接法之决定應先問立法者之意思其意思

業已明示者從之其未明示者應探究立法之精神以定適用之法律岩立法者 法律關係發生地有多數或無從查考或該地無可適用之法律者此說均不可 之意思全不明瞭則以法律關係發生地法爲準據法此德人軒甫那之說也然 通即不然法律關係發生地出於偶然者頗多以出於偶然之地之法律支配一

回 定之法律關係於法固不當於當事人亦危險 內國法說 日法官審理涉外事件自愿依法律之規定法律無明文者應

探求立法之精神以定內外法之適用者併立法精神而不明瞭者依內国法裁 該事件之權利關係亦將立於不確定之狀態例如同一甲國人在乙國有行爲 威希他之說則涉外事件不論其關於內國公益與否必多爲內國法所符轄而 爲宜然今日各國國權私法願少成文之規定甚至全部無成文法治有之必若 判之此德人威希他之說也夫為維持自國公益及主權起見自以偏重內國法

際私法

国际私法

(五) 訴訟地法訟 英美學者根據十七世紀荷蘭學派而立論者也余謂此說不過於因過主義設 意思色易使檀利關係立於不確定之狀態是已至其所謂例外亦因不受證因 受不測之損害自易使原被告有操經訴訟如之福限 切涉外事件應依訴訟地法判斷之但有國際情誼關係者亦得這用外国法此 謂內開法實節訴訟地法之意義於對於後證之批評並可加請此證也 能力至两國將失之矣或在乙國有身分上權利至兩國將等之矣且成希德所 中選擇有利於己之法律站行地面起訴是也 (3)在債務關係易違反當事人之告原告之起訴或原告於該告之多數容判籍 (3)在債務關係易違反當事人之 例外不獨悖乎國際私法之本質且多其他缺點即()易但當事人在訴訟地 日外國法律不能侵入內國自國法律法官必須這守政一 各自己之法犯应行印以列

際情誼絕無標準目不能護以解決法律之衝突也

屠人法說

如何權利關係常得以此法律支配之但關於國際公安之規定場所支配行爲

日規定私益之法律祗以支配私人不論其人至何地又不論

主 依其物之所在地法價權依當事人選擇之法律法律行爲程式依行爲地法公 用之法律為內國法抑為外國法可不必問例如能力身分關係依因人法物權 不採也帶丸條然則本國法說之理由不充分彼伊人不已自認矣哉 法律行為之程式及價權實質限於當事人兩方同國籍時採之其吳國籍者則 係在動產限於所在國無反對規定時採之在不動產則全不採也每七個開於 其實純粹採此主義者祗身分能力一節條及第八條此外關於財産之法律問 例外餘均以本國法支配之不得謂非缺點是以伊國民法雖係採本國法主義 望其項背然一切涉外關係除身分能力外可適用本國法者甚少茲僅設三項 唱導意盖以本國法爲原則而別設三項例外也其立論之簡明自非前五說能 之原則及由當事人意思而生之限制不在此限此一九五一年伊人曼質尼所 安及訴訟程序依法庭地法承繼依亡故者之剧人法其他準祿法皆以竝合法 法律關係性質說 日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依法律關係之性質定之其道

私法講

三四

律關係之性質為準此德人薩比尼之說也是說旣合眞理且無掛漏日後國際

要之以上豁說除第七說外如就特種之涉外關係規定一準據法未始不當例如 定之我國近頒法律適用條例各項立法主義亦間接根據此說也 私法次第登達除今日成文法外如更有規定準接法之必要者均可依此說決

第一說可爲因法律行爲發生之價權之準擔法例第二三條第三說可爲因事務 係分別決定其準據法則非法律關係性質說莫屬餘說皆不足道也 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價權之準據法例第二四條是已若就一切涉外的私法問 第五章 國際私法之沿革

法律之衝突其解决方法日國際私法各地方間法律之衝突断調 日亦非也蓋研究法律之衝突有就各國間研究者有就各地方間研究者各國問 羅馬時代及封建時代無國際私法餐生前章已逾矣然則起源於法則類別說乎 日準國際私法見够法則類別說係研究各地方間法律之衝突尙無國家相互問 **油其解决方法**

之觀念故其法則脳可謂準國際私法不得謂國際私法孤可爲國際私法之學樣

民法也茲分國內與國際證明其沿革於左 國際私法始見豁法與是故國際私法可謂導源於法則類別說而起源於法闡西 之拿玻崙法與出其民法第三條第一一條等捐載國際私法之規定而成文法的 及於國家然皆溫觴於法則類別說且無成文法之效力迨至十九世紀初法陳西 不得爲國際私法之超源至十六世紀與十八世紀間之學派其傾向雖由地方而

三十一年公布之日本法例共三〇條 改帥所 民國七年公布之我國法律適用根廷則模仿法蘭西之例編入民法 穆廷民法第六條軍第一四條此外倘有明治 普通法典總則第四二條「荷蘭則載在法典總則第一〇條德則藏在民法施行 第三一條(但以前則戴在民法)與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伊大利智利墨西哥阿第七條至(但以前則戴在民法)與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伊大利智利墨西哥阿 際 私 法 講

國際私法自法爾西民法揭戴以來世界法治諸國大學設立明文普爾士則談在

國內的沿革

至香來不可謂非立法上之進步也然其規定內容殊態不備例如強利能力問題 條例共二七條至於英美雖少成文亦多以判例行之十九世紀以來諸國成法粉

國際私法上之準幾法除不動產上物檔依不動產之所在地法法律行為程式適 公海上行爲問題各國法律尚少專條補殘彌缺是在後之學者 國際的沿革

際私法各國國際私法有異同統一之在列國採共通之規定此歐美各洲所以發 各種差異則其間之衝突奚啻各國法律之異同夫各國法律有異同詞和之在國 外國法大陸法系視爲法律英美法系視爲事實國際私法有此兩大異點並其他 醫二0同一層人法大陸法系探本國法主義英美法系採住所包法主義20同

其餘各項規定各國殆無統一之法則且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其根本上更有異 用場所支配行為 Locus negitactum 之原則(俱詳見後)為世界各國所公認外

起左列之會議而國際私法所以惹起國際上之沿章也

太平洋商業會議於檀香山之火奴魯魯曾將票接及商業文件之統一法案商 普林格司閉國際農業會議自是國際私法之統一法則乃及於全美矣沿至一 行至一九一〇年中美諸國開商業上相互主義及貨幣度量衡統一會議一九 次全美洲會識越十年在墨西哥開第二次全美洲會識職次之氣亦均未見實 務文據之標準式樣並太平洋國際關係之細目均排入議事日程將來國際私 九二二年十月美國又召集太平洋沿岸諮國(我國亦派代表與會)開第一次 即世稱門忒比特哇條約者是情乎與會諸國未會一一批准其批准者祗四國 育於關於國際之民法商法刑法訴訟法及著作與特許權法逐議定一大草案 私法統一條約未得結果至一八八八年南美中美諸國再會於門式比特哇拉 而已至一八九二年美爲盟主召集墨西哥及南美中美諸國在華盛頓開第 一一年在華盛頓開工業所有權會議及全美商業會議並在美國哥羅刺特斯 **亞美利加洲之會議** 一八七八年南美諸國相會於利馬首府討論國際

你私法

二八

法固於商法一部之統一法則且波及於美洲以外矣

於法蘭西討論者作禮保證問題至一八八六年再會於瑞士伯倫府議定商國 策經該國政府允許並得大陸諮園贊同途於是年開國際私法合議於海牙名 國又有統一法則吳迨至一八九三年荷蘭學者阿塞爾提倡國際私法統一政 黎訂結萬國工業所有檔保證同盟條約共一九條於是工業所有權之保護各 著作禮保證同盟條約共二一條於是著作物之保護各國乃有統一法則矣又 一人人〇年歐洲諸國在巴黎開第一次萬國工業所有權會議越三年建在巴 與商美利馬會議同年歐洲各國學者及美術家大合

第一次會議。具會者有德法伊俄奧匈比西葡荷蘭瑞士丹麥直森堡羅馬尼 之日海牙會議開議至令都凡五次茲分說其大略於左 之十四國其識案大綱有川營姻四承權同法律行為程式的民事訴訟上輔 助之四種偕未將各事項分別議决故再行次官審議

雖經列國代表蓋印然當時惟民事訴訟法一案受列國政府批准而已 綱目係(川層烟(四監護))民事訴訟法(自破産))承繼遺屬及遺贈等議次後 至一九〇〇年開第三次會議討論前次未經列國批准之各案 翌年開第二次會議仍得十四國贊同並加入瑞典那成其議案

第五次會議 馬尼 仍出席外我國亦派委員列席此外更加入英吉利勿羅加利哥司大除去羅 利加門的內哥伯拉尼塞爾比土耳其以及北美之合衆國墨西哥南米之智 至一九一〇年開第五次會議出席者凡三二國除前次十六國

⑤禁治產 丸 每 倒 破 產 g 但是已 而第一次 所 議 之 民 事 訴訟 法 亦 修 正 之

日本其議决之案凡四卽山承繼及遗嘱四年四夫婦財産及婚姻效力五年

至一九〇四年開第匹次會議出席者除前次十六國外更加入

際私法講義

第四次會議

約草樂即山婚姻共年四離婚共年の監體三年的承職共任是已

此會由荷蘭發起仍得前次與會諸國贊同並將各案詳細協議遂成四種條

HO

法課

統一法則之實現復訂立各種規程除匯票期票力圖統一外更列入支票之 不實行經商業發達之英美二國不願批准故也沿至一九一三年爲誤票提 利巴西阿根廷尼哥蒯哇亞洲之溫羅至其識案則惟國際票據統一問題一 業會認既將惡這統一案列入讓程與並通函各國先就本回情形各自調查 統一法委且另時證明書多種交由列國委員各並其國之事實分別研究以 種且未提及支票碼站區票期票議定條約草案十四章然草案雖成當時並 是則國際票錄號一法則之實現爲期當不遠矣 爲召集第二層票授統一會議地步信乎歐戰發生致無效果今者太平洋商

法協會會議一九〇九年開在不列門之第九回萬國海法會議及開在部留薩 以外間於國際私法之會議尙復不少例如一九〇六年開在柏林之萬國國際 日本而範圍稍天至第五次加入我國及英美而範圍愈天近年以來海牙合議 依上所述海牙條約之道用區域當初囿於歐洲大陸諸國之間至第四次加入

國際私法之法源謂楊成國際私法之分子也此項分子不外左列敬和 一、成文法 成文法自法國民法第三條等為始嗣普國普通法典荷蘭法典等 的沿草之說明可也至於我國則除法律適用條例外倘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 相繼而出而成文法遂爲各國國際私法之一大法源參照前章國際私法國內 海而空中矣後之學者其亦將空中國際私法努力研究之或 民法上問題故自世界交通發達以來國際私法之適用區域行將由陸而海由 在巴黎議定之國際航空法規則共十七條其第一一條與第一四條背爲國際 制之空中法典草案由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四部而成一九一一年六月列國 私法之統一法則有密切關係者也不寧唯是一九一〇年巴黎律師陀來恩楊 大條第一二三條但書第一三一條第四七五條等然如中國銀行則例第五條 第六章 國際私法之法源

私法誘義

耳之第三回海法統一會議一九一一年開在巴黎之萬國海法會議皆與國際

二、條約、條約係國家間意思之合致並非國法之淵源然國家如公布條約令 事法之衝突應以國際條約規定統一法則俾各國依此法則猕理方爲得當云 質尼之學說是時曼氏為集納蒲國際法協會議長官宣言日凡各國民事及刑 則以條約定之者乃近數十年來之事而致其起因則始於一八六七年伊八母 不生法律衝突問題且多涉及公法範圍故不得謂國際私法之法源也 司法部訂各項華洋訴訟辦法或限制外國人之權利或保護外國人之地位並 交通銀行則例第五條礦業條例第四條森林法第十二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 人民與法官有違守之義務則該條約殆與國法有同一效力夫國際私法之原 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等及各項涉外章程 獨上海洋溫族設官台籍章程 私

是條約遂爲國際私法之一種法源矣若在我國除前年太平洋商業會議與第 云嗣歐美各國採用其訊逸登起各種會議並訂各項條約如前章所述情形於 五次海牙會議外均處第三國地位故一切涉外關係似不適用此等條約然依

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第三條規定及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第

居住遊歷及通商起見並無法律衝突情形故不得爲國際私法之法源 至我國自前清道威以來與列國所訂各項條約無非爲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産 **約國者以同盟國之人民論然則此等條約亦有時為我國國際私法之法源也** 三條規定我國人民如有著作物發行於該條約國及住居或設營業所於該條

三、判例

余謂不然鉴今日成文的國際私法慮不完備所有涉外事件無法規可談者自

一說判例所以解釋法律僅得爲成文法之補助不得爲法律之淵源

鲲又如法國其國際私法的規定不過民法中少敦條文是以近數年來關於國 訴訟大理院曾有準據契約強法之判例 五點及同 年一二月二七日上字 二一部訟大理院曾有準據契約強法之判例 見民国三 年九月一 七日上字第七九 近世研究國際私法應依英美普通法上判例而歸納於各種事實其言如此足 際事件之判例頗多至於英美尤少成文而氫判例美國法官司脫利皆有言曰 不能不壽判例以資適用我國法律適用條例頒行前關於債務及保證之華洋 私法

怼 法 諺

証例例亦國際私法一大法源也茲舉一九〇二年英國著名判例於下

(3)(2)英國法並當事人屬人法所不認之身分亦不認之例如浪費人是 宴婦與其夫弟之婚姻如當事人屬人法認爲有效者英國亦認爲有效 在外國之行爲如行爲知法不認爲不法者英國亦不爲私犯訴訟之原因

四、習慣

外國人亡故並無遺囑又無承繼人者其遺存英國之動產歸屆英國國庫

查日本法例第二條云凡習慣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臭風俗者以法令

習慣其爲法令所認許者尚無其例而關於法令未經規定之事項者則他日不 慣得爲國際私法之法源可無疑義不過就我國現在情形而論關於國際間之 **愷辦理蓋關於商事票據之習慣我國現正從事調查而民事案仵庭注重習慣** 司法部尤有通货第一三〇二题份 豈於涉外訴訟獨除外而不採用乎然則習 像例雖無此項明文然法院於涉外事件無法規或判例可資依接者亦得依習

発唇見墨出也

五、條理 社會上事理之所必然者謂之條理例如事親宜孝交友宜信及其他 如異國籍之船舶在公海上發生衝突者其導擴法之如何旣無現行法例可據 習慣者依係理」之通則我國法律適用條例此層雖無專條似亦不妨接用例 予以判斷於是習慣而外條理尙焉查各國法律曾有「無成文法者依習慣無 道德宗教友誼感情上一切應行遵守之事項皆是惟是此等事項于差萬別立 法者旣不能盡學其狀態而綱羅之於法文司法者亦不可藉口法無明文而不

六、學說 之學旣而來故學旣雖非直接法源要亦間接法源也試舉實例於左 學說乃個人之意見無法律之效力然今日之國際私法背根據昔日

際私法

超重外國法致害內國主權也此說不無理由姑採之

則適用外國法乃例外雖法律無導提法之明文亦不得擅以條理確充之監恐 又無習慣可依無已其惟準諸條理解决之乎一說內國法院適用內國法係原

=

原忍法認

(3) 有疑問者悉諮詢之然則學試這用於實際自可爲法律之淵源矣

② 學會之來證 例如一人七三年開設此利時之国际法高等學會 Insti-**宁音該學會議央案之所題也畝亦爲國際私法之淵源** 各国問會一次討論國際公私法上之重要問題今日図際私法之大原則大 tut do droit intermetional 由各國著名國際法學者組織之每年在只洲 發行之國際私法新聞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及英德之名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egislation commparee 本民語意 主筆係有名之學者羅爾氏發刑以來於國際法上極有影響此外倘有巴黎 高等學會範圍內至一八七七年由該學會另刊年報途成獨立之雜誌矣其 新聞雜誌之語就例如此國部曾藍府發刊之國際法及比較法制雜誌

名参事院證官一名大型院指導一名及大學發長一名組設之凡回原問

顧問官之意見 例如一八八二年法國之外務顧問由上下問院議員各

(I)

種國際法雜誌亦皆有益於實用者也 個人之著書

法國際商法二部而言其他法律不與焉而民之與前二說一偏一泛不可為非刑法行政法訴訟法亦居國際私法範圍焉爾氏之誠有謂國際私法包含國際民 漸而主法助法分焉漸而成文法不文法分焉漸而國內法國際法分焉亦而國際 學問之道愈研究愈進步愈進步愈分化凡百科學如此法律之學亦然學稽古代 法即國際民法單研究民法上衝突問題而商法不與焉經職有謂國際私法即外 法律現象混沌不明嗣分化之原則出而法律之分類定始則公法私法先示區別 國人法凡關於外國人之法律不拘公法私法均應研究民法商法無論已即您法 曰未也蓋國際私法自從國際法分離後學者說明其範圍雜然紛出有謂國際私 公法國際私法分焉漸而國際私法與國際法又分焉然則國際私法之範圍定乎 (4) 第七章 際私法 謡 國際私法之範圍 種類不一未遑枚學但其中可爲國係私法之資料者頃多

回路以法部議

悉之衝突問題應否歸諸國際私法範圍以內學者尚有爭論如左 (甲) 民事訴訟法破查法有衝突者 本孫一體前者爲動法後者爲王法二者必相輔而行方能奏效敗民法而法之 證則最普通最確當一般學者多承認之惟關於民事訴訟法破產法及刑事 一說謂民事訴訟法破產法與民法面法

聽公益爲本旨與私人權利無關且如引渡犯人之情形應依國際公法上之外 種私法有衝突歸國深私法上研究公法有衝突歸國際公法上研究 刑事法 耶法及刑 有衝突者 解此問題凡分三說第一說調刑事法以保

私法保缺叉一部謂民法商法係純然之私法民事訴訟法敬産法則爲公法之 衝突

玩島

固除

私

法解

決

則

道

用

該

法

之

民

事

訴

訟

法

或

企

法

之

衝

変

赤

応

国

際

法上之衝突問題應請國際私法範圍度使人與耐之能第三說謂刑事問題係 專問題雖關一國公益然如身體對這之保護未嘗不與私人利益相關故刑事 交手段辦理役其衝突問題應歸國際公法範圍 阿德爾及法人劉第二說謂刑

總之國際私法係包含民法商法等私法而言其他凡屈於公法範圍者不應在 範圍而今之所謂國際公法 腳隨聯之條短都者改稱國際法亦未可如果能如是分解兩成為特別獨立之學科亦未可知或者與國際刑事法一併歸入國際公法 依此例說明迨日後交通愈變達而趙定愈酚繁研究愈精深而分化愈嚴密則皆 際破產法又無自成一科之程度是以將公私兩法冶爲一爐也余帰述本講義亦 際破產法而言蓋緣今日之國際私法尙屬幼程之學科而國際民事訴訟法與國 國際公法外係包括國際民法國際商法及有公法性質之國際民事訴訟法與因 乃鄧令日各國著書所稱爲國際私法者除將國際刑事法作爲獨立學科或歸併 居國際私法中之國際民事訴訟法與國際破產法或者如分子之遊離如磷石之 法是說係德儒所唱且其著書亦有專題此項名稱者 既不屬國際公法範圍亦不屬國際私法範圍寧作爲獨立學科名之日國際刑

國際私法

國家與個人間之關係非純然國際團體間之關係又非純然私人問之間係故

則包含國際民法國際商法等者謂之國際私法包含國際刑事法國際民事訴訟 院 怼 法 認 O.

國

以此題名名稱頗當以此分界界限可清然而今日者尚非其時也 法國際破產法等者謂之國際公法直接規定國際團體間之條規者謂之國際法

第八章

國際私法上之外國法

國際私法上之外國法學者研究其性質凡分左列三說 第一節 外國法之性質

第一 第二 甲國內外兩法拜行不悖故外國法應作爲法律而適用之此伊大利學說 日內國法官祗有適用內國法之職務其有時用外國法者純出於國際情 日國際副體間應互相尊重其國法甲國法可行於乙國乙國法亦可行於

第三 日內國的國際私法旣認許外國法之適用則外國法其外形而內國法其 實質矣然其變爲內國法者要以認許之範圍爲限并非謂外國全體之法律在 **證故外國法派可視爲事實不得作爲法律此英美學說也 有主事實**

滔亦

內國均有法律之效力故外國法非統然法律亦非純然事實此德國學說也

外國法之在國際私法上不得純然謂之事實亦不得純然謂之法律 部分之適用如無他項特別認許者中國法亦拒絕之其經中國法認許者自與中 本國法」則外國法惟關於能力規能之部分中國法認許其適用而其無關能力 善良風俗部分之適用中國法仍拒絕之又如同條例第五條云「人之能力依其 第一競不免損害內國之主權第二說不免蔑視準據法之規定惟第三說立論精 國法無異其經中國法拒絕者祗可視爲事實絕不能在中國發生法律之效力散 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部分中國法認許其適用而其這背中國公共秩序或 定有背中國公共秩序或菩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則外國法之規定惟不背中 到可謂獨得眞詮例如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云「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

審判官應知悉法律當事人應證明事實此古來一般原則迄今學者無不承認也 第二節 外國法之證明

國際私法課義

国际双法部员

實則緩用該法之當事人有證明之責任用普通嚴協方法嚴當事人輕無證明之責任據英美學說報願之能及法比判例 有關證伊國學訊以外國法爲單純之法律則法官對該外國法有這用之義務而 法行為地法事實發生地法一一認許其適用而於當事人舉證一層却無何項明 之義務此皆一偏之見未足爲準也我法律適用條例於本國法住所地法所在地 **截國原私法上之外國法究爲事實抑係法律實於法官之 職務及當事人之責任 均**應舉證並無認許不認許之分別故同一認許適用之外國法依法律適用條例 條可瞭如指掌也或謂依該條規定意旨凡外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爭人 事人有援用者仍愿如事質問題盡其學證責任此觀我民事訴訟條例第三三四 不得將該法排除或予該當事人以敗訴之判决然未經中國法認許之外國法當 文則在認許範圍以內之外國法法官自應作爲法律適用雖未經當事人證明亦 及法此判例以外國法為一種事 明而法官却無適用

當事人無證明之責依民事訴訟條例則有證明之貴兩項法意未免抵觸云云余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國認許適用之外國法猶之係爭事實之必由當事人學證也况證該條後叚「但 事人有學證責任者亦謂法官未必熟悉外國法時假手當事人之援助並非謂內 之外國法能保法官盡行明瞭且適用無誤乎民事訴訟條例第三三四條所云當 知悉且今日各國之第三審制度實想像下級法院之裁判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 五多三照 也蓋外國成法時有變更究竟該法存在與否內答何若內國法 三民保事 | 第五三四條此在業經公布之內國法且然而况未經內國公布 院未易

訊

原示 修意 約見 法官之意見書 書者內外法律家之鑑定者外國法院之判例者外國之法律新聞雜誌以及 岩坦為原有 若麼在外國之自國公使領事及駐在內國之外國公使領事之 得衞求外国法院之意見外國法 院法 道律 用矣 英国 回法 法院 西班用外国 院法

當事人證明外國法應依法定証據方法爲之然法院之調查則無一定方法若外

明之責任而法院有調查之職權尤可恍然悟哉

不問當事人學證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等說則當事人非必盡說

私

法

耝

法認

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塞爾瓦亞及美國巴西開設國际法協會議决各國法律文件 諸家之學說及著書無一不可爲調查之資料此外如一八八六年比利士伊大利

徵諸自國司法部意見 含着民訴條例 或考諸外國新聞雜誌之爲念也 明外國法起見然此項辦法各國間未易一致實行其最简最捷之調查方法英岩 司法部就法律之存在及其內容付與証明書前者得採知外國法起見後者爲證 適用問題由法院發啜託書經由司法部及外務部送交該外國司法部轉由外因 互相交換以供公衆閱覧並訂定條約至一八九一年復在漢堡開會該决外國法

之請求及被告之抗辯此吉脫而曼之主張也又一說此時可推定外國法與內國 法同法官應依內國法判斷之此成司斐哇來惠司院來克派爾之學說及德國高 說此時外國法係主觀的不在非客觀的不在當事人旣不能證明惟有駁斥原告 所在者 所在迴転 施行之法律是 完依何法判斷一問題也此項問題解說有二一所在巡法時裏

涉外關係應適用外國法時如當事人不能證明而法院依職種調查後又不知其

當事人受意外之不利後競於應依外國法時而適用內國法亦示冤抵觸國際私 等商事法院巴黎高等法院之判例也然前說分主觀客觀實無何種理由且易使

第三節

外國法宿取後說以維持內國主權也

慣無習慣者依條理」之通則特依條理判斷之爲安佘謂與其依條理以致偏重 法之本質二者各有缺點未可為訓散一派學者謂不如道用一無成文法者依智

當事人向第三審聲明上告非以第二審談判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此今日 外國法之違背

上之問題此項問題學者當分兩層討論第一層係違音準報法例如依國際私法 例第五三三條 從這背外國法時是否可向第三審上告則倘爲今日國際私法三〇條 我民辭 從這背外國法時是否可向第三審上告則倘爲今日國際私法

一層係不達音準據法而違音準態法內所含之外國法例如關於能力問題雖讓

四红

規定應適用本國法者竟不適用或談用物之所在地法 該本國之時而計是也第

注

應討論者惟第二層之問題而已據伊大利學派及德國多數學者評師均主張達 私法國際私法之遠背即遠背國內法其得向第三審聲明上告毫無疑義故茲所 成年二十二歲之德人爲未成年是也顧第一層所謂準提法之遠背即建背國際 用本國法而不適用該法關於能力之規定或適用之而誤斷十九歲之瑞士八為 然主張不得上告者亦復不少試謁左端以資參考 **晋外國法得爲上告理由此參照前述外國法之性質一節可以知其立論所在也** 一、 立法者付與內國法之保障外國法不能一同享受緣內國法業經內國公 、外國法係事實而非法律且法官無適用之義務有時適用者純由國際措置 報公布之而外國法則否也故遠背外國法不成為上告理由 與而羅氏之為 使然敢達背外國法不許上告此說在國際私法少成文規定之國(例如英美 容或可行而在內國法認許適用外國法之國則不可通矣

然必若此說則未經公報公布之習慣法有違背者亦不許上告矣此則於我民

事訴訟條例第五三四條所謂法則二字之意義不合也

公文書者其結果若不致遠背法國法律不得聲明上告在比國大理院於一八 國法律則大理院無訂正其謬誤之職權又一八七六年同院判例日誤解外國 查一八六一年法國大理院判例日誤用外國法者其結果若不致違背法

自非上告理由矣然法比兩國法律渾言大理院得廢乘逾背法律之判决並無 與德國民事訴訟法同樣之規定若必如此等判例所云則大理院將不盡一部 訟法限於這背德國法律者許其上告係新民部第五四九條是外國法之遠背

告如限於特種法律之違背方許提起則立法者應有明文規定如德國民事訴

五五年亦有類此之判例然多數學者均駁摘之例如勞林 Iolin 之說日上

外國最高法院之意見相衝突今不許其上告可冤此項結果云云然第二審法 之職務云云自此說出而近年法比判例漸改變其方針矣 或謂外國法之違育如許爲上告則內國大理院解釋法律之意見未免與 法語義

四七

絕之我國今日既有法律適用條例認許外國法之適用而民訴條例第五三四條 之感云云然大理院爲一國最高司法機關其知悉外國法之境遇較國內下級 院之判决未必能與外國最高法院之判決相符此種論說質頗此而失役也又 法院爲便今既許下級法院適用外國法而謂大理院反多因雖不可通也 或謂違背外國法者如可爲上告理由則內國大理院於解釋外國法殊多因雖 团 蔡 私 法 Æ.

及以行政官廳爲上訴機關者又屬例外 法部令福經民政長文 用外國法而不當者依民訴條例規定五三四條自應許其爲上告之理由不然者 涉外訴訟以第二審為終審而司法制度風矣但上訴利益不及百元 巫三一條 第四節 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一名國際公安論)

涉外關係所適用之準據法有內國法有外國法其以內國法爲準據法者不生何

等問題其以外國法為準控法者則尚有一問題在即外國法適用之限制是也此

所謂法則二字叉無除去外國法之明文則下級法院之裁判不適用外國法或適

項限制除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外尚有法民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伊民法

五條阿根廷民法第一四條日本法例第三〇條等規定雖立法上文句不同而非 第一二條德民法施行法第三〇條比國民法草案第二六條哥司大利加民法第 限制外國法之精神則一也其所以同設此限制者因外國法宣育內國公安時常

惟立法上有此規定即學說上亦多認論試舉語左

犧牲少敦外國人之私益以維持多敦內國人之公益也且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不

、薩比尼日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依其性質而定但外國法之與內國强行法抵 觸者不適用之云云然關於能力之法律亦爲强行規定何以今日各國國際私

二、派爾日外國法限於不違背絕對法或道德觀念看方適用之云云然何者為 絕對法何者爲道德觀念毫無標準故此說亦非明確之論也 法均採屬人主義且薩氏自己又何以主張屬人法爭母照前法律

三、摩爾吞司日外國法如係不正當且不道德者不適用之云云然所謂不正當 際君法譜義 四九

五〇

且不道德亦如前魏所謂道德觀念之毫無愿準也因 麞 私 斧 髎 叢

七、一八八〇年牛澤國際法協會決議日一國法律違反他國之公法及公安者 六、羅蘭日凡法律關於社會之權利者不問契約地與國籍及財產之性質如何 五、那曼日請求之原因及標的與內國禁止法或善良風俗相抵隨或其訴權為 四、曼質尼日私法係屬人規定故隨人而及於國境以外公法則祗行於國內凡 在國內之人內國人無論已卽外國人亦受其支配此卽前述爲人法說所謂聞 定而言故就能力身分關於公益一層觀之實與前薩比尼之說同病也 均適用之此證爲比國民法章案所採用然其所謂社會之權利無非指公益規 內國法所不認者得依職權將此項請求駁斥之云云其善良風俗一語雖爲近 於國際公安之一例外也然其所謂公法者範圍太泛未足爲準 且不道德亦如前說所謂道德觀念之毫無標準也 世各國法律所採用四亦用邱羅然所謂禁止法則失之太泛也

在該國領地內不得受其承認且不發生效力此議案較前諸說似稍確當然公

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此項規定反言之卽仍應適用中國法地說之意非訓此 廢之日本從前有保安條例之規定至明治三〇年左右亦廢之此公安积公因時 之觀念古今殊途東四異輟例如法國從前有禁止離婚之法律至一人八四年則 以人事言例加音奴制度準死制度多妻主義血屬相姦親福濫用之類是且公安 以債權言例如契約遣背道德之類是以物權言例如占有由於不法行爲之類是 之義公安之範圍如何議論随多究之係事實問題立法者未易下一明確之定義 該條例第一條曰「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养 限刨外國法之精神於是我法律適用條例所謂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語尚焉查 法也社會之權利也公法及公安也或失之泛或失之晦或失之對均不足以表彰 右列豁說所謂强行法也絕對法及道德觀念也不正當且不道德也公法也禁止 時無準據法可用而法院迄可不予判斷也惟公共秩序Orde qublic一語即公安

法公安二者文字不同實則二而一也今並用之未竟疊床架屋矣

際私法

實非正當之文句顧自溜洛軒倡導以來伊法比及日本之學者均用此語說明外 代而異也又如我國現行例異姓不得亂宗同宗不能婚婚而日本及西洋諸國未 謂萬國公認及丙戬所謂共同適用亦均無標準也由此以論足見國际公安一語 **諧說均非確解仍以問題答問題而已何者甲說所謂直接間接頗能分界乙說所** 國際公安係直接維持國家之安會國內公安仍間接維持國家之安宿乙說因際 私法上之公安問題究與民法上之公安問題有別緣一七五餘瑞士清洛軒氏稱 公共秩序是就我國現時之公安而言至外國是否亦認爲公安在所不問顧囚際 亦未聞有此制度此公安觀念因地域而異也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旣日中因 圍有此限制囘發諸國及土耳其採一夫數葁或一妻數夫主義而其他西洋諸因 公安之規定係內外人之所共同適用國內公安之規定惟內國人之所適用耍之 前者爲國際公安稱後者爲國內公安自此項區別出而後之學者解釋不一甲說 公安係萬國公認之公安國內公安係一國獨認之公安說即爲氏之誠內說回際 团 踪 法

亦不冤抵觸矣至何者肯乎國際公安何者不背國際公安純由法院就享宜問題 審查核定不過法院審查此項事實有應注意者三點第一點加禁治產爭禁法產 國際公安之意義不然者恐人事關係皆屏外國法而不用而法律適用修例自身 用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雖以外國法不背我國現時公安爲宗旨其實卽不背 國內公安所以決定法律行爲之是否有効國際公安所以解決外國法之可否適 於國際公安故國際公安之範圍較國內公安之範圍更淡也能之同一公安問題 及效力之法律民法上雖均屬公安規定而國際私法上則不然四寫五條公丸條及效力之法律民法上雖均屬公安規定而國際私法上則不然必照法作適用條 國際公安國內公安二者範圍一致然如關於能力穩承遺ృ觀子關係婚姻成立 國人之土地所有福無論國際的與國內的均關係公安問題故就此居與之似乎 矣大抵國際公安之範圍較國內公安之範圍為狹例如畜奴制度多寰主義及外 國法適用之限制迄今尙無確當文字可以代用余豐於此亦惟有人云亦云而已 | 係及第二〇條第一二條 易言之卽此等法律祗可謂關於國內公安不得謂關一〇條第一二條至第一

丒

五四

外國法解决之法律關係本體而言非併將在外國業已發生或成立之法律關係 用之標準者 一條第一六條第一八條第二五條 法院庭依法辦理不得接國際公用之標準者 法律道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一 結果而亦否認之也例如探多妻主義國之原告對於敦妻提起同居之訴者法院 至當之學也第二點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所謂仍不適用外國法者係專就應依 另設明文此證雖不無理由但公安問題不易決定立法者設此敦條以示準細亦 安規定而自由解釋之或謂禁治塵等亦屬關際公安規定已包在第一條內不必 離婚監護及扶養之請求與由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法律適用條例業已明定適

加以限制非確解也

光有言者善良風俗一語與公共秩序有如何區別學者見解不同或訓养良風俗

應依外國法判斷之條例第二〇條第三點外國法適用之限制係包括本國法行

為地法物件所在地法事實發生地法及其他各種外國法而言或調單就因人法

不得依該原告之本國法而允許其請求然從此數臺出生之子女之繼承問題仍

固 際 怼 法 ij,

牙國際私法會證條約等是一爲國法的解决方法卽茲遞反致法是反致法者於 行為不孝不弟不倫不敬不嫁娶係這背善良風俗之行為二說中余以前說爲然 乃國民道德上之習慣例如犯罪復讎自殺及民事不法行為係違背公共秩序之係附屬於公共秩序之內 經聯及印本多或謂公共秩序卽國家之秩序善良風俗 國被繼承人解決穩承問題本應依該被繼承人之本國法國法又如對於在我國 內國法時內國不適用該外國法而轉依內國法之謂也例如對於住居我國之英 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門忒此特哇條約海 各國國際私法之衝突數十年來解决之方法有二一爲外交的解決方法即前逃 不同其關於公益一也故單證明公共秩序(即公安)一語斯可矣 盖善良風俗不外倫理之觀念而承認此項觀念之法律謂之公共秩序兩者文字 一定涉外關係內國國際私法規定適用外國法而該外國國際私法却規定適用 第五節 反致法

國際私法議

恝 法

我法律適用條例第四條日「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応 與日本或我國與德法伊等國之間則無適用之餘地矣 **義不同者方見這用者在同一準擔法主義之兩國間例加關於能力問題在我因** 定依中國法判斷是已要之此項反致規定惟內外國國際私法所深之爭談法主 適用法律適用條例第二〇條與第九條之本國法判斷而適用該條例第四條規 結婚之阿根廷人解决婚姻問題本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與阿根今因英法 形學有稱爲再致或復反致再致云者於一定涉外關係應適用外國法時依該外 反致约以應適用中國法者爲限而應適用第三國之法律時不在其內此第二情 事人本國法時爲限而在適用物件所在地法行爲地法事實發生地法等時不認 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即反致之規定也依此規定有二種限制(1)以短用當 身分依住所通法之反致與阿根廷法婚姻依婚姻舉行地法之反致我國法院不

國法又應適用第三國之法律者內國不適用該外國法而轉用第三國法律之副

之原則究竟適當與否學者問頗多爭論至一九〇〇年九月開設紐向或而之萬 第二八條以及一八七五年法國大理院之判例與伊比等國之裁判惟是反政法 定以致立法不備電認反致爲不當從根本上削除之爲愈也 外國法之種類不應以本國法爲限而反致之結果亦應舒採再致之法則乃法律 是已抑反致之規定無非防國際私法原則之衝突爲宗旨此項宗旨如欲貫徹則 也例如對於住居法國之英人解決能力問題本應依該英人之本國法今因英法 今日各國法律認反致之規定者除我法律適用條例第四條外尚有日本法例第 適用條例第四條竟有上述二種限制立法上難免不備之識余謂與其設反致規 有指定法國法律之再致情形地方。我國法院特依法國法律判斷英人之能力 國國際法協會關於反致法會議決日「凡一國法律規定法律之抵觸者希望其 一九條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七條瑞士二三洲與克羅皮丁州之居住居留民法

指直接規定連體而言不指準接法的規定而言」自此議案出而反致法遂爲多

私法

网際私評講職

二、凡一國法律於涉外關係規定適用外國法者不獨適用外國實體法即外國 數學者所否認矣茲將承認反致之學說及其駁論列舉左端以資參考 、反致法與同一法律關係可避內外國法院判決之歧異此法人威司之說也 外國國際私法而言我法律適用條例所稱本國法亦同此義若謂本國法係包 國際私法亦不適用故反致之規定當然認之此英人惠司脫來克之說也然 兩國同認反致之規定則所謂判决之歧異仍不能免也 英國法所反致之中國法則可與英國法院同一判决矣然此種議論限於採本 除私法規定應適用中國法於是中英兩國法院必致異其判决今我國法院認 國國際私法之規定適用外國法者原指定該外國之民商法等而言非指定該 國法主義之國認反致法而採住所地法主義之國不認反致法時方見適用者 例如住居我國之英人之能力問題依法律適用條例應適用英國法依英國國

括外國國際私法而言則法律適用條例第四條無設置之必要失

三、反致法之原則能就人事關係避免本國法主義與住所地法主義之抵觸此

德民法施行法關於反致法之第一理由也然國際私法所以採用本國法主義

義降服於住所地法主義之下且一切人事關係亦將使人種風土氣候習慣不 同之各國人民盡受同一法則之支配然則反致雖能免準據法之抵觸實大悖 係涉外關係之性質使然若因反致而改本國法爲住所地法匪特令本國法主

四、反致法所以擴張內國法律適用之範圍尤能保障內國法律取引之鞏固此

主義之國同認反致之規定則兩國準羰法之抵觸依然存在也耶

涉外關係之性質矣況如前第一說所云若採本國法主義之國與採住所地法

律取引之安全不單在擔保內國法律取引之鞏固如專爲鞏固內國取引起見 寧就一切涉外關係盡採內國法主義今獨見於反致之時殊周貴解況採本國 德民法施行法關於反致法之第二理由也然國際私法之宗旨在企圖國際法

際私法講

法主義之國旣設反致法以鞏固內國取引安知採住所地法主義之國不抱同

合

國際私法部義

五、外國法自已不望內國適用者內國不必强用之故反致之規定當然可以採 用此一般之反致說也然內國國際私法所以規定適用外國法者係就涉外關 宗旨以抵制之如此則德民法施行法之第二理由念難成立矣

六、一國法律規定人事關係不依國籍而依住所者其立法精神以私法範圍內 用一視內國自己法律之規定為準至外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如何內國絕無庸 列如依當事人本國法規定人之能力適用行為地法加州之法律。或財產所 轄之例第二條第二項此德人派爾之說意蓋謂人事關係採本國法主義之因轄之總照法律道用條 顧慮不然者恐內國國際私法爲外國國際私法之所左右矣 **應認採住所地法主義之國之反致也然反致法之適用不單在此兩主義之間** 無國籍之存在故該國人民在外國亦應視爲無國籍人然則住所地法當然管 係之性質而規定之初非爲外國法希望其適用而指定之故外國法之應否適

地法者如其人之法律行爲或財產在於中國則依法律適用條例第四條得通

用中國法解决其人之能力是也本說獨就住所地法立論未免擠漏

Ł 致情形而承認反致法之學說也然此項學說在僅以乙國爲判决執行地者答 乙國不能執行其判決故欲確保該判决之執行應先認乙國法之再致此就再 而乙國法規定依丙國法時甲國法院若非適用乙國法所指定之丙國法則於 反致之規定可以確保判决之執行蓋一定涉外關係甲國法規定依乙國法

或正當無如親屬繼承等人事關係各國準態法最多衝突若該判决不依其他

依上說明則反致法之無根據已可概見余於法律適用條例第四條主張根本刪 除臺非無故而云然歟然今則條文具在法官自應援用不必問其理由如何也 認其效力例如依住所地法主義國之法律而判决者則採本國法主義之國及 採其他導張法主義財産所在地法主義之國當然否認之也 丁戊諸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則在乙國雖可確保其執行而在丁戊諸國尚難承

第九章 华國際私法

六

第一節 準國際私法之定義

团

際

私法講義

此多數法境如採同一立法主義則法律仍無衝突而準國際私法亦無適用無如 **舒或併香(3)地方立法權之設定(9)地的特別法之制定而有多數之法境並存者** 法實由华國際私法發達而來此本蒜義所以特加入华國際私法一章也 法境並存之國家往往因左列情形發生法律衝突問題且就沿革上親之國際私 形故學國際私法自無研究必要然世界各國曾有因①領地之割讓②國家之合 準國際私法者解決同國內私法衝突之規則也統一國家同國內無法律衝突情

(3)(I)不法行爲者則住所地法與行爲地法不免發生衝突矣 住所地 財産所在地 行為地 例如住居同法境之雙方或一方當事人在他法境爲法律行爲或 例如甲法境住民與乙法境住民結婚二法境之法律易衝突矣 例如財產在甲法境住所在乙法境之人生死不明者其失敗

宣告問題不免發生甲乙二法境法律之衝突矣

(4)行爲之標的物所在地 例如同一甲法境住民以在乙法境之不動産或動

(5)以該不動產賣與丙法境住民則甲乙丙三法境之法律叉將生衝突矣 産相買賣或加以損害者甲乙二法境之法律不免衝突矣又住於甲法境者者 法律上事實 例如甲法境住民死亡於乙法境者其繼承問題不免發生甲

(6)之訴者則甲法境與乙法境之法律不免發生衝突問題矣 乙二法境法律之衝突矣 例如同住甲法境之人民在乙法境率行婚姻或赴乙法境提起離婚 第二節 準國際私法之名稱

(2)殖民地間私法 Droit prive' intercolonial 此喜大所用之名稱也 地方間的法律 Das interlokale Recht 此言脱而曼所用之名称也

(1)

洲際私法 Das interprovinziale Privatrecht

此馬衣利所用之名稱也

市府間的法律 Interstate Law 際私法 此美人柯恩所用之名稱也

語識

惒 法

(5)準涉外私法 此日人所用之名稱也

(6)準國際私法 此亦日人所用之名稱也

準國際私法之沿革

律之衝突故也嗣法則類別說輸入法前西法國學者途適用之以解决國內習慣 準國際私法之研究始於伊大利法則類別說錄當時伊大利各市府間曾發生法

法之衝突例如奧讓倫 Dumoulin(1500-1566) 之說日[住所地習慣法認爲無

能力之人經契約地習慣法認爲有能力不得賃貸住所地所有之財産」此即

推

突云 人以外者的項規定究開於部房衛突法規抑關於國際衛突法是 環氏 竹 加地方習慣法之衝突展加研究其註解書中曾就習慣法第二一人條譯論法則衝 國際私法之適用也同時法人達爾杰脱雷D'Argentro(1519 - 1590)亦於法國各 民商法验上卷 達爾杰脱雷之說傳入荷蘭遂於一六一一年公布前令日

囑人之住所及其財產所在地關於這囑有互異之習慣者其財產處分問題及處

遺

代如軒甫那勿愛利克司未嘗就二者說明其異同塵比尼以來之學者亦多主張 後之學者多附和之然該法之原則嘗視與國際私法之原則同相延相習至於近 關係當事人係同一國家之人民非異國籍之內外國人也至其爭撰法之性質究 國際私法與準國際私法同則論但亦有反對之著例如勞肯Roguin氏其一也,第 自治團體互相對峙最容易納達氏之說耳要之準國際私法唱自伊人罷託爾氏 爲法律抑係事實態內境法律之規定爲準卽內境法律認爲法律則法律也認爲 私法之立法主義惟於入事關係則應適用住所地法不應依本國法蓋此等法律 衝突一解决同一國內法律之衝突而已故準國際私法上之準據法可適用國際 國際私法與準國際私法均爲解决法律衝突之法則所異者一解决內外國法之 分者之年齡與處分之程式依財產所在地之習慣「蓋當時荷蘭之狀態地方小 | 律衙突不可與內外國間之法律衙突採同一原則著瑞士法律衙突論之序文管主張瑞士各洲間之 第四節 杠 7 講 準國際私法上之準據法及其適用之限制

適用之外境法律在內境與內境法律無異耳由此結果故後生左列效力 事實則事實也若內境法律無何等規定則應視爲法律何者內境法律業已認許

(2)(1)向第三審聲明上訴五三三條第五三四條 準國際私法上之準據法當事人無證明之責任而法院有適用之義務但某 內境法院於其所認許適用之外境法律不適用之或適用不當者當事人得

尤有言者同國內法律之衝突較內外國法之衝突惹起公安抵觸問題者頗少緣 合併國併吞國與被併吞國之間道德觀念之差異數見不鮮學者謂準國際私法 同一國家之內各地善良風俗之觀念無大徑庭耳然割讓地與讓受地合併國與 上準懷法之適用未始不應加以限制良有以也 地習慣法仍應證明例第三三四馀。而以證明故逢謂該法爲事實又非也

第五節 準國際私法上之反致法

反致所以調和準據法之衝突非知我法律適用條例之所想依僅防本國主義與

境之不動產於甲法境爲設定物權之法律行爲而甲法境率國際私法採物件所 住所地主義之衝突故反致問題亦為準國際私法上所應研究例如就存在乙法

境所指定之乙法境準國際私法當再致第三法境之法律以爲行為地法此時甲 **尙有再致問題亦愿解决假定人之能力甲法境導國際私法採住所地法主義** 致於是二法境間各發生應否認此反致而適用內境法律之問題矣 法境應否適用第三法境之法律卽再此問題之所由解決也 法境準國際私法採行為地法主義今在甲法境決定乙法境住民之能力則甲法 在地法主義乙法境準國際私法採行為地法主義則甲乙二法境之法律互相反

第一節 國籍之概論

醭

思法

部後

頒行者不生反致再致問題义若法律不認反致再致者亦不適用之

上之見解以各法境有獨立的準國際私法為前提著以準國際私法為統一法而

ر د م

深 私 法 龣

國籍之定義

上之関係也二者均欠安治獨威氏之定義簡而賅確而當學者多對從之國家有及法 格服從一定主蘊之謂也鳥爾馬氏日國籍者國家與個人之公法上關係也依溫 氏定義則婦孺將爲無國籍人依鳥氏定義則外國人亦將有內國之國籍 威司氏日國籍者個八與國家相結合之繩索也溫格爾氏日國籍者國法上之人 國籍之法制

人亦與

德俄匈荷蘭土耳其瑞士坎拿大等是也惟國籍旣關於公法又開於私法之三種 是也一以特別法規定之名日國籍法或關於外人及國籍之法律我國及日本與 是也一以國籍規定於憲法布加利亞羅馬尼亞哥司大利加美國及南中美各國 國籍之法制形式上可分三種一以國籍規定於民法法伊奧高比希臘謨那哥等

法制應以特別法規定者最爲得體餘二者似欠適當 國籍之研究

第四 以確定國籍爲前提然則國籍雖非國際私法之專屬問題要爲國際私法之前提 問題此國際私法所以於國籍一節亦有證明之必要也 宗旨耳尤有言者或謂國籍屬於公法上問題不應歸國際私法範圍內研究余副 籍之衝突起見然非萬國間有國際條約或關於國籍之統一規則必不能貫徹其 的原則所謂①凡人不可無國籍②凡人祗須有一國籍是也此項原則原爲防岡 研究以比較研究萬國之國籍爲宗旨惟於國際法的研究學者曾案出二種理想 日是也其以特別機關辦理確定國籍事宜者確定後可以拘束其他機關國外仍 國籍之確定有使特別機關辦理者法吳是也有不使特別機關辦理者我因及德 非也蓋國深私法上之準據法以本國法爲最多條例各條可也而本國法之適用 國籍之確定

國籍之研究方法有二一 日國法的研究以研究 一國國籍爲宗旨一日國際法的

力 如法國使通常法院辦理與國使行政官廳辦理其所為裁判確定後凡同國無効

際私法譜

深私法論義

隱之裁判可期適當何者關於國籍之規程關係頗大自非熟如外國法律之審判 內之其他法院及行政機關皆受其拘束惟行政官廳之裁判易致謬誤而司法官 關辦理確定國際事宜者或令通常法院辦理或令行政官廳辦理絕無一定標準 官不能下正確之判决也故與國制度比較的應以法國制度爲安至不使特別穩

第六 **究在出生時不在懷胎時故國籍之取得應以出生時爲斷途第一條** 子之國籍當於懷胎時定之然懷胎究在何時不易明確且人之取得法律上人格 其父母曾有於子之懷胎時與出生時異其國籍也或謂親子關係成立於懷胎時 子因血統而取得父母之國籍定於懷胎時抑定於出生時此應研究之問題何若 第五 飲法院認爲甲國人者行政官署或認爲乙國人事出兩歧非良制也 人民對於國家一方有服從命令之義務他方有要求保護之禮利故國家與人民 國籍之效果 國籍取得之時期

之相互間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惟人民之義務以積極言如納稅兵役等是以消極

言所謂不犯國家之命令是也至人民之禮利由國籍而發生者大約如左列三種

(1)證者似乎此項檔利非內國人民之特禮然外國人之受內國保護乃例外耳 **誊可要求我國政府依外交手段保證之或謂外國人在內國亦有受外交上保** 受外交上保證之福利 我國人民居留外國如外國政府有加以侵害行為

(3) 外國人一旦歸化亦不能於一定期限內就特種公職一一億然人口稱少之 者即可放逐於國外然於自國人民古代雖有放途之例今則否認之矣 參與國政之檔利 今日多數國家惟自國人有參政檀而外國人無之卽使

(2)

居住國內之權利

外國人居住國內及國家默認使然若有侵害內國利益

布哇憲法凡生於歐美之男子其子孫住居布哇者給與選舉福是也 國籍之基礎

國例外有使外國人參政者例如與國貴族院許外國貴族列席及一八八七年

国际私法部设

私法證

竣而國家建設之狀態終不可知吾輩之所以取得中團國籍者不過因我父我母 惟天生民叉日天之屋數在爾躬又日有夏多罪天命極之商罪貢盈天命詠之舜 通矣威力殼謂國家由威力而建設然按諧歷史此殼毫無根據沛國殼謂國家乃 外乎國家之起源而國家之起源學說不一有主契約說者有主威力說者有主神 實以不明之事實爲根據也至爾後的國籍之基礎大抵不外三種日出生日出生 爲中國人至我祖先之國籍一湖再湖第其極到底爲不可知之數故吾輩之図籍 之有天下也孟子以爲天與之此皆我國古代天命說之彰彰可考也要之學試雖 說唱自希臘羅馬近世歐洲各國尚有贊同之者卽在我國古代亦主張之尚書云 **神所創造彼猶太國之組織蓋胚胎於此說也天命說謂國家之成立出於荊意此** 文明簽達國家如北美合衆國之建國客或可行而溯韶原始時代之國家則不可 國說者有主天命說者契約說謂國家由多數人意思之結合而成立此說在近世 國籍之基礎即國籍取得之原因也此項墓礎有原始的有爾後的原始的基礎不

後之事實日領土之合併或割讓但其中可適用契約說者不少例如因婚姻菸子

歸化等事由取得國籍或因領地割讓而爲國籍之選择是已 國籍者謂之積極的衝突其全無國籍之消極的衝突 國籍之衝突謂一人併有二國以上之國籍或全無國籍也一人併有二図以上之 第一款 第三節 國籍之衝突 國籍之積極的衝突(即重國籍者)

之衝突羅馬人已有預防方法然在希臘則一人常併有二個國籍例如雅典人 常以希臘國籍與諧羅馬人又如克勒爾亨國人同時又爲雅典人是己 上古 考羅馬時代凡羅馬人去而之他國者卽喪失羅馬市民權似乎國籍

國籍衝突之沿革

時多數君主共同管轄一領土故也至封建之制與此風尤甚例如法蘭特倫之 國際私法婦養

乙 中古 中古時代如法蘭克之制度一人併有多數國籍者亦數見不鮮樣當

諸候常臣事法德二國之君主且至一。10一年及一一六三年之條約告成並 团 原 私 法 諍 Œ

内 之德國同盟規條頌。凡領主拾棄其主權者則爲其所有不動產所在地之人 對於英政府之報告書嘗謂弊國制度一人得併有多數之國籍又如瑞士一入 民故不動產如跨連數國即有數國之國籍又如丹馬一八六三年五月二八日 **宥事英國之君主而取得三國之國籍者此世人之所熟知也** 近世 降至十九世紀各國承認國籍之衝突者尚復不少例如一八一五年

原有國籍脱去與否並不過問卽承認衝突之一例也 領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領者的爲中國人養子者均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其 日各國法律雖極力防止國籍之衝突然承認衝突者亦有之卽如我國籍法第 一條規定①爲中國人>著②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③父無可考或未認 國籍衝突之原因

七六年六月一日聯邦法院之判决嘗謂一人得併有瑞美二國之國籍至於今

甲 因出生而衝突者

籍有類似规定故採血統主義國人生子於伊國而又十年居住且其子未達成 三號 父生於子之出生國者其子取得出生國之國籍故採血統主義國人如於條第 國人生子於伊國者其子於成年前爲伊大利人但至成年後得選擇父母法國 又生子則其子亦有二國國籍矣(3)依伊民法規定十年問繼續居住伊國之外 法國出生又於法國生子則其子有二國國籍吳(2)依美國憲法在美國有住所 B 委內瑞辣政府之交涉及西班牙與阿根廷因羅馬格拉事件之爭議是也 上粉靄例如一八五七年法國向阿根廷政府提出之抗議一八七四年伊國與 人生子於採生地主義之乙國則其子有甲乙二國之國籍此項衝突易起外交 A A 之外國人生子於美國者其子爲美國人故採血統主義國人如在美國有住所 梁血統主義國人於採折衷主義之國生子者 例如()法國制度 第八法 探血統主義國人於採生地主義之國生子者 蓋採血統主義之甲國

際私法篩簸

國

際

怼

法

fi) 毽

Z 年或達成年 因出生後之事實而衝突矣 丽 不 欲選擇父母之國籍則其子亦有重國籍矣

民法第一八條西班牙民法第二二條等 則該女子之國籍易生衝突矣二條希臘民法第一二條伊民法第九條衛 則該女子之國籍易生衝突矣子為取德國籍之原因者 例如我國籍法第二條第一處日本國籍法第五 子之本國不以出嫁爲喪失國籍之原因委內瑞辨忠法而其夫之本國以該女子之本國不以出嫁爲喪失國籍之原因舜如阿根廷及而其夫之本國以該女 以該女子喪失其原有國籍時爲限乃觀今日各國法律尙無此項限制故該女 除上二者外凡重國籍者如其所屬國皆採血統主義則其子之國籍又衝突矣 A 婚姻 外國女子嫁於內國人而取得內國國籍者如欲避國籍衝突應

德人依我國制度又爲中國人而國籍衝突矣(2)依德國一八七〇年六月一日 法系諸國及我國籍法第二年條私生子因父認領而取得父之國籍故假定德 國婦人所生之私生子其父爲中國人而被認領者則該私生子依德國制度係

B

認領

例如①德國法系諸國 瑞士巴西等私生子取得母之國籍法國

新條 -33

失本即國籍者為要除規定歸化人以與 條及智利憲法第三條第四條等未脫本國國籍之外國人亦許其歸化 婚姻寵背認領之 散英國婦人與法國男子所生之私生子如於結婚前先行認領或於婚婦時以 九年六月二六日法律第八條等生於國內其父母無可考者取得生地之國籍 D 領以爲准嫡地步者則該私生子有英法二國之國籍矣 如法蘭西必具備一定條件方許准嫡之有效 0 故假定德國婦人生於中國之私生子而未經其父或母認領或認領無效則該 自國國籍依我國籍法第一條日本國籍法第四條伊民法第七條法國一八八 私生子有中國一二條及德國之國籍而衝突矣 法律及巴西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四日憲法自國婦人生於外國之私生子取得 歸化 推隨 谁嫡制度各國規定不同如英吉利俄羅司不許婚姻上之推 例如法民法第九條伊民法第十條希臘民法第十五條第十 **德國刑法第二五條委內瑞辣憲法第七條土耳其一八六** 唯约其父母須於婚姻前依法認責法民法第三三一條私生子之 法我 第選 四籍

私法

九年一月十九日法律第五條等不認歸化爲喪失因籍之原因故俄國人或上

然隨同其夫與父取得歸化國國籍 子之本國法無反對規定時以限 比國一然隨同其夫與父取得歸化國國籍 我國籍法第十條以其妻及未成年比國一 律委內瑞辣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等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子當 三年二月二六日法律第六條第三一條可倫比亚一八四三年四月十二日法 耳其人歸化法伊等國時必併有二國之國籍而衝突矣又如布加利亞一八八

十九日法律第八條等歸化人之妻及未成年子應保有從察之図籍故此國人 八八一年八月六日法律第四條盧森堡憲法第十條土耳其一八六九年一月

籍而依德國一八七〇年六月一日法律第八條及匈牙利一八七九年十二月 衝突矣叉如法蘭西凡未成年人雖經其父或監護人之承諸不得拾棄法國國 或土耳其人歸化布加利亞等國時其妻及未成年子亦必併有二國之回籍而

二十日法律第八條外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得請願歸化故法

國之未成年人向德國請願歸化時將有法德二國之國籍矣

甲國之乙國人得於成年後選擇生地之國籍然德匈比英西裔美瑞士瑞典士 為法國人一方仍不失為英國人而國籍因之衝突矣 選擇之规定 消滅之原因故假定英美人生子於法國其子成年後選擇法國國籍者則一方 耳其希臘盧森堡布加尼亞羅馬尼亞可倫比亞等國不認單純之選擇為國籍 (下) 國籍選擇《例如法民法第九條伊民法第八條荷萬一八五〇年七月 威之官職則一面取得那威國籍一面仍保有波斯國籍而衝突矣 合衆國等自國人民就外國官職者不爲國籍喪失之原因故假定波斯人就那 四月二一日法律第二條甲國人民就會國官職者取得乙國國籍然沒斯瑞士 一九日國籍法第一條墨西哥一八八六年五月二九日歸化法第二條等生於

任官

例如德國一八七〇年六月十日法律第九條那處一八八八年

際私法

比民法第十九條荷蘭民法第十一條葡民法第二二條四班牙民法第一二條

 $\widehat{\mathbf{G}}$

國籍囘復

例如法民法第一九條伊民法第一四條英歸化法第十條

八〇

团

想法

Ť.

許回復則可免衝突 又如英歸化法第十條法民法第一九條因婚姻解消而回失其夫之國籍者方 又如英歸化法第十條法民法第一九條因婚姻解消而回 仍爲荷蘭人或土耳其人而國籍亦因之衝突矣 或土耳其之英國婦人其未成年子隨同囘復英國國籍者一面爲英國人一回 亡故或離婚後围復法國國籍時仍保有布加利亞國籍而衝突矣 七條限於我 等甲國女子態於乙國男子者取得其夫之國籍然布加利亞一八八三年二月 布加利亞可倫比亞等國法律此項未成年人猶保有其父之國籍散嫁於荷蘭 復國籍之婦人其未成年子亦隨同囘復國籍然如荷蘭墨西哥盧森堡土耳其 來之國籍者仍保有其夫之國籍故假定法國女子嫁於布加利亞男子於其夫 牙利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律第三五條等女子於婚姻解消後回復從 一六日法律第一四條第二五條俄國一八六四年三月六日駒令第一七條句

Ĥ

養子關係

如德奧匈等國法律且明言之一八二條匈國籍法第八條 獨瑞士日本 鄭五峰

養子關係不影響於國籍此今日各國所認之原則也其間

國籍之原因余謂此項制度易惹起國籍衝突問惡何者因養子關係而喪失國籍 及我國前清國籍條例第一三條與民國三年修正國籍法第四級認養子爲取得

亦有二種卽一八五七年英國對法政府之通知書美國領事規則第十一章第百 英美近來併用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故國籍之衝突毀見不鮮而考其發防方法 士一八七六年七月三日法律第二〇條是已茲更分左列兩情形逃之 第三 國籍衝突之預防方法 今日各國尚無其例也故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如不能脫去外國國籍或非無國籍 之取得以嘗國籍之脱去爲準例如那威一八八八年四月二一日法律第三條瑞 之發防方法所以不可不研究也考今日各國法律所訂發防方法大抵在新國姻 國籍之衝突不問原因如何要易惹起國際之爭識並足聽成本人之不利此衝突 人則旣有外國國籍又有中國國籍而衝突起矣 因出生而衝突者之態防方法

忍法隊

囟除私

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出生地何在並不過問似乎承認出生時國籍之衝突然同 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生時父爲中國人及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均取 六五年英國對嶽邁政府之通知書美國對與國公使勒特勒而伯之通知書所謂 十五節所謂英美人生於生地主義國之子對於出生國不受英美之保護及一八 者取得中國國籍則出生時之衝突又未嘗不防也 條第三款第四款叉規定生於中國地叉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或父母均無國統 之法國人在外國不與以保護此皆爲防國籍之衝突也至於我國國籍法第一條 班牙人」之條約並於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日頒布同樣之法律又法蘭四亦於 四〇年以來亦嘗與南米諸國先後訂立「西班牙人生於南美諸國者不作爲西 外國人生於英美之子對於父母之本國不受英美之保證是也又西班牙自一八 一八七三年六月十六日由政府訓令駐紮各國之自國公使與領事凡逃避兵役 因出生後事實而衝突者之預防方法

年二月二六日法律第二九條布加利亞人住居外國而歸化者喪失布加利亞之 得喪法第五條凡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瑞典國籍依那威一八八八年四月二 等四條第五款規定外國人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以本無國籍或喪失其本 **此亞諸國限於捨棄嘗國籍之外國人方許歸化似未足十分防止國籍之衝突何** 款第一三條及第一五條第二項亦各有與此類似之規定惟西班牙美利堅可倫 **犬利加一八八六年關於外人並歸化之法律第四一條日本國籍法第七條第五** 國籍此外如比民法第一七條伊民法第一一條希臘民法第二三條荷蘭一八五 日法律第六條在外國取得國民權者喪失那處之國民禮依布加利亞一八八三 外國國籍而消滅依英國歸化法英國人歸化外國者喪失英國國籍依瑞典國籍 此項豫防方法各國法律頗多規定依法民法第一七條法關西人之資格因取得 者給棄究係單獨行爲對於從來之本國無脫去國籍之效也至於我國依國經法 〇年七月二八日法律第十條巴酉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四日法律第七一條哥司

区

宗私法部義

<u></u>

忍法

定者方許隨同歸化人取得中國國籍依第一七條第一人條規定回復中國函籍 國國籍爲要件依第十條規定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子以其本國法無反對規

保護條約策。兩國間互相歸化者以脫去舊國籍爲要件證一八六八年普美間 據一八七三年德國與波斯通商航海之條約七條一八八〇年德國與謨洛哥之 比亞 間條約屬於條約國一方之人民欲歸化他方者應先證明解除從來之國籍總爾 間條約屬於條約國一方之人民欲歸化他方者應先證明解除從來之國籍 成年子於二十二歲以前保有法國國籍一達二十二歲得於一年內選擇瑞士之 爲美國人態一八七九年法國與瑞士此訂條約億一歸化瑞士之法關西人之未 所訂、朋克洛夫脱二條約億一北德意志人五年間繼續居住美國而歸化者應視 據一八七六年德與問條約一八六四年普爾士與與匈間條約一八八二年與塞 者以本無國籍或喪失其從前之國籍爲要件立法者蓋亦以豫防國籍之衝突爲 本旨也且不獨立法上有此項規定即以條約規定讓防方法者各國亦不乏其例

國籍此皆條約上發防國籍衝突之方法也

第二款 國籍之消極的衝突(即無國籍者)

國籍之消極的衝突遇左列情形則發生 (B) 准嫡 (A) 出生 **父所谁嫡者喪失德國國籍然據多數學說為無國籍之父所准嫡者亦喪失國** 籍故有德國籍之私生子如爲無國籍之父所准嫡則爲無國籍人矣 例如德國一八七〇年法律有德國籍之私生子爲與母異國籍之 無國籍人在採血統主義國所生之子亦爲無國籍人

D 條件不能取得夫之國籍之國人時亦易發生消極的衝突 國籍有不以住居爲取得國籍之原因者 的英法律故德與人穩額十年居住法與共 該女子之國籍卽消極的衝突矣又該女子嫁於無國籍人或嫁於非其備一定 認婚姻為取得國籍之原因者委內瑞熟故日本女子偷遊於委內瑞辣男子則 婚姻 時效 考各國制度有以婚姻爲喪失國籍之原因者法第一八法 查各國法律有以時效為喪失國籍之原因者 冠十年居住外 亦有不 國件

八五

際窓

法

怼

以上所述乃國籍消極衝突之大略惟是國籍之消極衝突者如彼放逐於外國則 非交戰國人亦非中立國民又可免除此等人民所應看擔之義務由此觀察是無 無收容之國家如在內國犯外患罪則不能科以一定之刑罰且內外國開公時旣 人者喪失國籍乙國法律規定不以官吏或軍人爲取得國籍之原因時如甲國 國或伊比等國者則一方喪失國籍一方不取得國籍而消極衝突矣 人爲乙國官吏或軍人則國籍易消極衝突例如法國人爲伊國官吏是也 任官或入外國軍隊 甲國法律規定未經政府許可而爲外國官更或軍

六九年國籍法 億 1住居土耳其未合法證明其爲外國人者視爲土耳其人如此 德意志諸國之協定凡五年以上住居國內之成年人與六週以上住居國內之夫 士一八五〇年法律凡住居聯邦內之無國籍人取得住居國國籍如土耳其一八 國一八七〇年法律無國籍得課以兵役並因此取得該國國籍又如一八五一年 國籍人不啻國際間之贇疣自應有一發防方法以免斯弊查各國歷來制度如瑞

第一 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為限蓋亦抱斯宗旨耳 定無國籍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第一二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爲外國人妻而 質尼謂此時宜適用住所地法勢林謂此時宜適用近似法庭地法之法律网知 國籍衝突時其本國法亦衝突故關於其人之準態法不免發生問題阿塞爾及曼 國籍者以取得外國國籍時爲限第一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喪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取得其夫之國籍時爲限依自願歸化外國而喪失中國 國籍法第一條規定父母均無國籍而生於中國地者屬中華民國國籍第四條規 **婦及在國內結婚或出生者視爲國家之人民此皆爲證防國籍之消極衝突也我** '有住所時不 我國對有甲乙二國國籍者即應認其爲甲國人主義乙國採生地主義則甲國制度較奧我國相近 關於國籍之積極衝突者 踩 私 可適用後說於諸國法律近似法庭地法同 第三款 法 國籍衝突時本國法之適用 然前說於各國均無住所或 程度時仍難解決是

.

除私法認識

時取得法阿二國之國籍無所謂量後取得也然則同時衝突何由而俘決乎曰依 後國籍所酸一則為尊重自國法律也顧國籍異時衝突者可依此法解决而在同 ②多數國籍有一屬於中國時不問取得先後廳適用中國法蓋一則以前國籍為 有住所時依居所地法但其國籍有一屬中國者適用中國法 法理解决之即其人祗於一國有住所時遍用住所地法於多數國均無住所或均 時衝突又不能認其爲中國人者則仍屬問題例如法國人生子於阿根廷其子同 中國之法律」由此規定則①多數國籍共屬於外國時以最後取得之國籍爲爭 法亦一問題也謹威司動納阿塞爾之說及一八八〇年牛津國原法協會之決議 國籍消極衝突時則本國法無從適用故關於其人之身分能力應以何者爲準據 有多數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庭認爲中國人者依 以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獨規定曰「依本條例適用本國法時其當事人 關於國籍之消極衝突者

所而又同一在中國者則應以何者定其準據法頗費躊躇矣 當事人無住所時尙可與住所不明同一論斷然當事人於各國同時設立多數住 者依其住所꾆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垉法」蓋亦採此主義也惟此項規定在 **均謂此時宜適用住所地法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曰「當事人無國籍**

一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及合衆國該國人之國籍雖確定而對於其人所適用

關於一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

之本國法究以何地方之法律爲準仍一問題曼質尼謂此時宜依住所地法惠司 尼亞州之法律可也至其人屬於何地方仍隐依其自國法律决定之 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律」可稱確當是設對於美國人定其 之國內法此等主張均欠安洽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曰「當事人本國 脱來克謂此時宜依其人之生來住所地法一八八〇年國際法協會謂宜依其人 本國法者其人如屬於紐約則依紐約州之法律如屬於加利福尼亞則依加利福

除私法部部

八九

私

國

磦

國籍之取得

第四等

更 固有國籍之標準凡分三種主義如左 因出生取得之國籍謂之固有國籍 因出生取得國籍者 d'origine

2

nationalite 各國法制定

子取得母之國籍蓋純然採此主義也今則德與匈瑞典瑞士等採用之

義考希臘羅馬時代之法律因婚姻而生之子取得父之國籍不因婚姻而生之

凡人不論生於何地概從其父或母之國籍日血就主

血統主義人主義

(二) 生地主義域
与場
凡人不論
父母之國籍如何概
從其生地之國籍
日生 地主義此項主義由封建時代以人民爲土地之附屬物之積習而來也英法兩 國從前亦採此主義然英則改於一八七〇年法則廢於一八〇四年今日純然

採此主義者惟南美譜國彼蓋爲增進人口維持國家起見也 折衷主義 前二主義各走極端且不完美於是晚近以來更創設折衷主

(1)籍獨採此主義 第一條 餘則 概屏斥焉茲述取得中華民國問有國籍者如左 右各主義惟以血統主義爲基本之折衷主義最爲適當是以國籍法規定固有因 以生地主義為基本者凡人不論生於何地均依父母之國籍但依一定條件取 **父母向籍顧依今日國籍法之結果父母嘗有不同國籍者故其所生之子卽發** 之折衷主義也今日英國歸化法美國憲法及葡萄牙民法等採之 其生地之國籍但自國人生於外國之子取得父母之國籍及外國人生於自國 得生地之國籍者不在此限此以血統主義爲基本之折衷主義也今日法伊此 **義折衷主義者係鎔化前二主義而適用之其間有以血統主義爲基本者亦有** 領地內之子依一定條件選擇父母之國籍者不在此限此以生地主義爲基本 謨那哥土耳其布加利亞日本諸國法律採之凡人不論父母之國籍如何稅依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純然採血統主義及以血統主義為基本之國子固與

生取得父籍押取得母籍之問題我國籍法以取得父籍為進諒以就法律上而

私法認識

詥子對於母之關係不如子對於父之關係之密切也

Ø

私法

請說

(2)張廳從母籍我國籍法以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仍從父籍不得謂有正當理由 至父死亡後所生之子則與父之法律上關係業已消滅故一般學者司氏均主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八者 前述子從父籍係就其父生存時而言

(3)

牽法理何者其母果不承認子自可依歸化法而去母之國籍也 之承認承認以前廳視爲父母不明之子此說旣使其子爲無國籍人又不冤拘

其子流為無國籍人此國籍法所以規定取得母籍也或謂取得母籍應待其母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攷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於此情形如從父籍則

(4) 以發見地之國籍者與荷那威是也或謂就國法上而論無籍人亦係外國人故 國籍故各國法制有予以生地之國籍者法比伊墨希伊日本及我國是也有予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於此情形無由依血統而定其

經籍人之子亦應視爲外國人然國籍法無非防國籍衝突是說不可採用

2 因出生後之事實取得國籍者

(2)(1)依我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知時應取得父之國籍考日本國籍法於此三者均有規定我國籍法則惟於第 **方認知時應取得認知者之國籍異時認知時應取得先認知者之國籍同時認** 知私生子有僅父母一方認知者有父母異時認知者有父母同時認知者僅 婚姻當然取得夫之國籍者有規定婚姻不影響於國籍者有規定妻取得夫之 因認知取得中國國籍之外國人應備左列條件 第三條 國籍應具備一定條件者我國籍法係採第一主義易致國籍之衝突也 爲中國人妻者 情形規定之故在同時認知及異時認知時又不免發生疑問矣 父爲中國人經父認知及父無可考或未認之母爲中國人經母認知者 依其本國法尚未成年者 今日多數立法例均採夫婦同籍主義願其中有規定要因 因成年人已有行爲能力須經其承認也

認

際私 法 i)

(3) 非外國人之憲者 蓋防違反夫婦同籍之原則也

淙

怼 法 6)

(4) 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歸化之許可 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內務部非對於 已删去至修正時又復列入余謂此制易起國籍衝突與且在我國尚非必要也 歸化者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查前淸國籍條例有此規定民國新頒國籍法此款本 歸化云者國家與個人間依法定程序而取得國籍之契約也依我

 \equiv 品行端正者

 $\stackrel{\frown}{=}$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回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豆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右五者乃歸化之普通條件顧依國籍法規定尚有依簡易條件而歸化者如下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1) **姜曾爲中國人者**

生於中國地者。

 Ξ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可歸化但(三)之

六四條籍

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必有三年以上之居所 3 五 右各外國人自(一)至(三) 祇須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卽 歸化人之妻 第十條第二項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 為八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 缩缔法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必有三年以上之居所 法第 偿法

主

I;

國

私 法

本國國籍者即可歸化在(六) 越須內務部許可並經大總統核准即得歸化在 右各外國人在(五)祗須品行端正且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國國籍卽喪失其

九五

歸化之成立自代表國家之當局者表示其承諾之意思時爲準國籍法第九條 私

歸化成立後卽取得中國國民之資格然考各國倒度嘗有於歸化人之公權加籍卽有反對規定而其妻欲歸化中國者亦無條件得以歸化 頌籍法 歸化人之妻及未成年子之本國法無反對規定者應隨同歸化人取得中國國 歸化成立之時期也 規定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且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蓋以示

等公職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之子不得爲之但除大總統副總統以外 長的平政院長の警計院長の全體大使公使8海陸軍將官9各省行政長官 統副總統召國務卿及各部總長日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任最高法院 爲國會議員且總身不得爲大總統副總統茲就我國籍法 第时而言則(1)大總 之入項其因有殊勳於中國而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歸化者

以制限者如法國籍化後十年內不得爲國會議員如美國歸化後七年內不得

禮讓與日本第十條云讓割地住民有衝突日本之利益者日本得放逐於割讓地 此外尚有領地割讓亦爲取得國籍之原因所借我國現在尙無此項實例茲爲琴 是割讓地住民卽日本人也世豈有放逐自國人民而先與外國訂約若哉 外所謂完全主權必單指領地主義無疑不然領地主權與人民主權旣同時移轉 與從來國籍選擇自由之慣例不符然割讓地住民得依限退去是其不影響於人 讓地者依日本之便宜得視爲日本人等語所謂依日本之便宜得視爲日本人雖 地住民欲住居割護地外者二年以內應賣却不動產而退去之如逾期猶居住割 **無不與割讓地之人民以國籍選擇權也例如中日識和條約 [[版第五條日割讓** 讓與以處分土地之權利非併棲息土地上之人民而讓與之故讓受領地之國家 民主權可無疑義又如日俄譿和條約第九條云俄以南部蔭哈與城島之完全主 考起見姑說明之大抵領地割護備讓與領地主檔與人民主檔無關申言之即僅 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除此項限制

宗忍法

ris

Ĺ

國際

私法部談

(1)國人民其國籍之變更應以何者爲準各國旣無定例學說亦不一致如左 第三國人民雖住居或出生於割讓地不受何等影響頗與割讓地有關係之割讓 因領地割護而蒙生國籍變更問題者以與割讓地有關係之割讓國人民爲限至 一()住居割讓地者如不變更國籍無以達讓受領地之目的(2)住居割誤地者 住所說 日割讓地有住所者不問生地何在應受國籍之變更此說論沒有

(3) (2)於割讓地而久居他國者其於割讓地之關係幾無可言乎 其出生地有不可斷絕之密切關係也余謂此說不顧人民意思似歲干涉況生 本熊此說去可厚非但不脫封建時代土地爲主人民爲從之證習耳 併用語 生地說 日生於割讓地者不問住所何在廳變更其國籍何則人之出生與 日住居或出生於割護地者兩者均愿變更其國籍然此說不過採

如不表示反對意思卽可推定其承認爲讓受國之人民余謂住所乃人生生活

前二說之理由而併用之散對於前二說之批讀卽可合併批讀此說

(4)區別說 日有時惟住居割讓地者變更國籍有時惟生於割讓地者變更國

(5)士 則其人民以出生地爲重故惟生於割讓地者變更國籍余謂前之情形以住 係者惟住居割讓地之人民故惟住居割讓地者變更國籍者爲聯邦國家協獨 籍此項區別以割讓國狀態爲準若割讓國爲統一國家則與割讓地有密切問 所與割護地之關係較出生事實更密切云云不必問其是否爲統一國家也 **飛**有觀 日必住居棄出生於割護地者始受國籍之變更此說在人民方面

該地幾無國籍變更之可言而讓受國大受其影響矣

◎ 頗有利益而於割受國未免有害例如割讓地係新開者因多數住民非出生於

七一年法德條約係採無有說一八七七年法瑞與條約係採住所說也 以上五說均非完美何者爲當頗難下斷是以各國實例亦不一致如一八六〇年 法國與塞爾特尼亞條約及一八六一年法國與謨那哥條約均採併用說如一八

九九

深

忍法諮 第五節

國籍之喪失

人民為土地之附屬物於是國籍之喪失殆為法令所不許卽至十七世紀猶抱此 希臘羅馬時代有喪失市民權之規定似乎人民之國籍可以解除至封建時代以

際 怼

法 部

微

伊大利民法第一一條第一號(7)放逐第八條(8)逃避兵役年改正法律 (9)國籍第六條謨那哥民法第一七條(7)放逐衛憲法第二條三號(6)移住四月二一日法律或軍人(5)時效三一條墨西哥外人及歸化法第二條三號(6)移住四月二一日法律或軍人(5)時效德國籍得喪法第二一條匈國籍得喪法第) 籍法亦認之是故 喪失之原因各國法律不能 移住自由權於是從前之觀念始爲之一變而國籍之喪失法律上乃設規定矣順 Once a subject always a subject 之原則至十九世紀各國法律莫不予人民以 種觀念如法王路易十四世有禁止人民移住之命令又如英吉利當守永久人民 節墨 旬德 化法第十烷(1)不從歸國之命令法第二O條 等前四種係普通規定我國面哥外人及2)不從歸國之命令德國籍得喪 等前四種係普通規定我國籍得喪法二一從以下(1) 奴隸買賣 四月廿七日法律 (1) 規化人居住1國籍得稟法第一五條等(0) 中國 Ā 低五 以旅 下等 (10)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回籍 一致大概不外山婚姻(2)認知(3)歸化(4)爲外國官吏

爲外國人雲取得其夫之關係者 查日本國籍法第一八條日本女子嫁 编法 鑲

(三)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加入此缺點也又不問認知者是否為無國籍人更易惹起國籍衝突問題 籍仍不喪失□僚第二項惟修正國籍法旣認養子爲取得國籍之原因則認知 取得外國國籍且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許可認爲無 國之心自不必反其意思而强制其爲我國人惟因此而喪失國籍者必其人能 中國國籍但此子於認知前業已成年或爲中國人妻者不問認知如何中國國 規定爲外國人妻而喪失中國國籍者以取得其夫之國籍時爲限洵良法也 定實易惹起國籍之消極的衝突前述之矣我國籍法本脫胎日本乃於此點獨 於外國人時喪失日本國籍至該女子能否取得其夫之國籍在所不問此項規 前業爲中國人養子者亦不應因認知而喪失中國國籍乃修正時于此層湯未 **無可考或未認知其母爲外國人經母認知者應取得其父或母之國籍而喪失** 經其父或母認知智 私法 有中國籍之子山其父爲外國人經父認知凶其父 自願歸化外國者其人已無屈服本

左列各款情事者為限儉及第一三儉

怼 法 鎬 **3**

回 (2)(3)無本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者現今多數立法例皆爲喪失國籍之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現服兵役者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屆服兵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或尙未服兵役義務者

(3)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中國國籍一四條 中國人有右列原因之一者喪失中國國籍然卽有右列原因之一並無前這八至 有規定不問其從辭職之命令與否當然喪失國籍者伊衙希照荷繭是也有規 定不從本國政府舒職之命令方剝奪國籍者法國是也我國籍法與法國同

也有規定一定期限內不從辭職或歸國之命令方剝奪其國籍者德與匈是也

原因惟其條件則各國互異有以爲犯罪旣禁其再入本國並處重刑者俄國是

②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1)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者

(3)

爲民事被告人者

苟許其自由脫籍則於國家統治權之行使必生重大之阻礙矣 至國籍喪失之效果可分左列三項說明係第一六條 右列六端乃喪失國籍之限制蓋脫籍自由雖爲現今各國所公認然於右列六者 (6) (4) (5)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受强制執行處分沿終結者

① 及於本人之效果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福利即 以內讓與中國人如過此期限不讓與者歸屬於國庫 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禮利考亦必於喪失國籍後一年

医私法部或

(3) (2)及於其妻之效果 **國籍時爲限蓋恐其妻流爲無國籍人並背夫婦同籍之原則也** 及於其子之效果。喪失國籍人之未成年子亦喪失我國籍但以隨同其父 喪失國籍人之寰亦喪失我國籍但以隨同其夫取得外國

答

怼 法 n

第六節 國籍之囘復

八雲反因父之喪失國籍而亦喪失之立法上不冤矛盾之嫁也

女而言果爾則其子業爲中國人妻者亦將隋问喪失中國國籍矣依國籍法第 取得外國國籍者爲限此亦預防其子爲無國籍人也惟曰未成年子當包含男

二條外國人爲中國人臺者尙且取得中國國籍令則本係中國人且本係中因

國籍之囘復謂喪失國籍人再取得其從前之國籍也顧國籍之喪失原因不一因

得喪法第三八條有因兵役喪失國籍者之囘復八條誤那可民第二一條有因就第一一條匈國籍百人 因復有喪失國籍人之妻及子之囘復有因國籍解除喪失國籍者之囘復邻選訴 而國籍之回復情形各異有因婚姻喪失國籍者之回復有因歸化喪失國籍者之

外國公職喪失國籍者之囘復係第二點二我國籍法則惟於前三種有規定其他

均不認焉茲分別說明於左 (1) 者之國籍囘復除德與及合衆國外無不認之惟其囘復之條件有宽環之別而 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而喪失中國國籍者而言致各國法制因婚姻喪失國籍 恩無須政府許可如英國除該女子係寡婦並經政府許可外尙須依歸化程序 居布加利亞且無嫡出子如伊葡俄諸國祗須婚姻解消並歸國而有定住之意 思無須其他條件如布加利亞除該女子係寡婦並爲舊布加利亞人外尙須住 已如土耳其祗須失籍之女子係寡婦並於夫亡後三年內聲明國籍囘復之意 條第八條至於我國籍法第一七條則規定國籍囘復之條件如左歸化法第 因婚姻喪失國籍者之國籍同復 一七條第 婚姻關係業消滅者 此指夫亡故或離婚而言婚姻關係因夫亡故而消 因婚姻喪失國籍指爲外国

景 私 法 減者絕無問題因離婚而消滅者其有效與否應依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一條

(4) (3)(2) 因婚姻而喪失中國國籍之女子具備右四條件者卽得同復中國之國籍 解决之此等情形所以許其囘復國籍者因雲已恢復獨立之身分也 本無國籍或因囘復中國國籍卽喪失其從前之國籍者 經內務部許可者 在中國有住所者

(1) 化程序更簡易者我國籍法規定屬於後之主義茲述於左 回復條件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有與外國人歸化同一程序者 英國及有較歸 卽喪失其從前之國籍者 在中國有住所者 品行端正有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且本無國籍或因同復中華民國國籍

因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中國國籍者而言此種國籍喪失者之

因歸化喪失國籍者之國籍同復回籍法第

因歸化喪失國籍指中國人

(3)非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之子喪失國喪者 喪失國籍者須爲本

(4)三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子之國籍同復項第一八條第二項 喪失國因自願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者其備右四條件卽得同復中華民國國籍 成年子經監護人承諾並具其他條件而囘復者海第四二條依我國國籍規定 差異有規定同復須於國家無不利情形並具其他條件者法第九條有規定未 之妻及子隨同其夫及父喪失國籍者各國法制大抵許其同復惟其條件亦有 **漳用前第二情形之條件外尙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 則喪失國籍人之憲之囘復國籍準用前第一情形之條件其子之囘復國籍除 籍喪失後而囘復時祗受國籍法第二〇條之限制頗屬不合 囘復國籍則該歸化八保有中國國籍時須受國籍法第十一條之限制於國 來之中國人至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國國籍之子係本來之外國人若許其 經內務部許可者 喪失國籍人

國際私法部

國 際 怼 法

第十五條所謂喪失國籍人包括第十二條所謂因認知及爲外國官吏或軍人 能力之人故子在未成年時雖得監護人同意亦不許囘復也尤有言者國籍法

情形雲與子准囘復國籍而其夫與父反不准囘復矣非法之平也

而喪失國籍者而言此等喪失國籍人法律並無許其囘復之明文然則依上逃

之二〇條 此國籍回復及於本人之效力也更述及於其妻子之效力 四節 異志若亦同受限制於理轉爲不當故此項限制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谁解除 復國籍者難保有忠愛祖國之心自應稍加限制以杜蒞弊然其人對於祖國帝無 次就國籍回復之效力言之喪失國籍人因前述各種情形而回復者自回復日起 三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蓋此等公職爲立國根本所緊而同

(一)及於其寰之效力 回復國籍者之妻應隨同回復我國籍惟情形有二

(2)同復國籍者之妻如爲外國人則與歸化時之隨同取得我國籍無與

總之不論國籍之隨同囘復或取得均須其妻以前之本國法無反對規定也

(二)及於子之效力 同復國籍者之子隨同同復我國籍亦有二情形

總之不論國籍之隨同同復或取得均須其子依前之本國法尚未成年且該 〇其子係父喪失國籍後所生者則如歸化時之隨同取得我図籍 (1) 其子係父未喪失我國籍前所生而隨同其父喪失國籍者則因其父國 籍囘復之結果其子亦隨同囘復國籍

第十一章 住所 本國法無反對規定而後可也

住所之定義頗多由立法上礁之則有羅馬集司的尼亞帝之法令類與Codex 法 民法第十六條等由學說上觀之則議論紛出不遑枚學茲始學最有名者於下 民法第一〇二條德民法第七條日本民法第二一條荷蘭法與第七四條伊大利 第一節 住所之定義

医索思法蹄或

つの元

1 産比尼 8

私法諸義

3 2

特魯蒲爾伊Dernburg日住所者謂人生行爲之中心也

4

藩蘭敦Brundhen 日凡人因管理財產及處理各種業務而居住之場所與其

薩比尼 Savigny 日一方以爲永住之地他方以爲法律關係及業務之中心 溫特軒特 Windschoid日住所者謂爲業務之中心而有種種關係之場所也 而隨意選定之場所謂之住所

6 5 住所之成立須具備(一)意思(二)事實之二條件意思者卽以一定土地爲生活 觀的意義言之無論立法上與學說上實殊途而同歸也 要之住所可分爲主觀的意義與客觀的意義上述各種定義雖互有不同然就主 山口弘一曰凡人欲充満其生活條件以爲根據地之場所謂之住所 巴韜 Barfer日凡人以永住之目的而居住於一定場所者謂之住所 人之無形的關係謂之住所 第二節 住所之構成條件

凡人居住一場所苟具備上二條件其場所卽謂之住所此自羅馬法以來至於今 日學說殆一致也然大陸法系諸國與英美法系諸國關於住所之觀念不同 同一場所雖有時往來於他處仍於住所無妨 根據之意思事實者卽意思之實行例如據居宅開店鋪是也但不必繼續居住於 英美法系訊 活由此原則故無住所者無之 凡人無不有住所 凡人變更住所後若更廢止其新住所則當住所必復

氏且舉無住所之例凡三卽山舊住所旣廢而新住所尚未定者凶無爲務業

原私法請義

二、大陸法系説(德國法系說)

凡人有時無住所

此乃羅馬法上之原則德國學者亦認之間如薩比尼

固着變更以後卽與其人相脫離故一人同時不能有多數之住所

凡人惟有一住所 凡人出生必取得住所其住所變更以前常與其人相

2

中心之故國而周遊四方以營業者(例如行商)[3]無一定業務而漂泊四方

私法講

2 ·而無定所者亦視爲無住所之人 以溯口者(例如乞丐)是也彼瑞士學者雖多批難無住所之說然對於浮浪 凡人得有多數之住所。一人能否有多數之住所此為溫馬法上不易解

至於我國民律草案第四則認單數住所主義蓋採英美法系說也要之住所旣變 。亦主張複數主義其民法第七條曾採用之然伊法等國之學說均主張單數 主張却與英美派無異在法蘭西人所住之瑞士一部亦然

住所主義以來一般學者淨次認有數個之住所至於德意志自藍比尼以來 决之問題然自鳥爾比亞烈司Upianus 及坡魯司 pa-ulus 爾氏唱導複數

商業交易所亦未嘗非生活根接地也況英國有所謂準住所Quasi domicil 者然 本地非必有一無二例如氣營農工商業者不動產所在地固爲其生活根本地而

更則舊住所已消滅旣消滅之住所似無復活之理由又住所不過爲人之生活根

商事上住所2)審判上住所(6)遗產上住所 則英美法系諸國豈非自家亦不能採用唯一住所主義也耶〈準住所有三郎⑷

英美法系之學說已如前述矣而由此學說曾分住所爲三種如下

第三節 住所之種類

時取得之住所例如嫡出子取得父之住所私生子取得母之住所是也 選定住所 The domicil of choice 固有住所一名出生住所 The domicil of originor birth 此卽廢棄舊住所而任意遐定新住所 此卽人於出生

三 法定住所 The domicil by operation of law 此卽法律規定之住所例

之謂也但無完全能力者(卽不能獨立者)不能選定

第一種住所又日自然住所第二種住所又日任意住所第三種住所又日必然住 所此亦英美學者之說也然英人這西氏嘗謂出生住所與法定住所無異故住所 如寰與未成年子及官吏等住所是也

國際私法認強

國際私法部誌

之種類畢竟爲選定住所與法定住所之二種而已矣惟法定住所之取得各國制

(2)(1) 度不同散究以何者爲住所祗憑住官之認定茲就其細目略學於下 **獨宜從夫之舊住所彼英國判例 霎雖經夫承諾而別居時尙不能自定住所但** 有別居之判决者不在此限 立於飄檔下之末成年人從父之住所私生子從母之住所父母不明之子則 **妻從夫之住所** 此羅馬法以來之原則也至夫亡故後其雲獲得新住所前

(4) 法人以本店所在地為其住所 吳律草紫錦六四保
(5) 屋人與雇主同居差從雇主之往所(與國制度)

從監護人之住所(参照法民法第一〇八條)

官吏及軍人以其職務執行地爲住所但使節及領事不在此限

被宣告無期自由刑之囚徒以監獄爲住所 居一定地方完納電稅者視該地爲其住所所在地(伊國制度)

(8) 居一定地方完納人頭稅或爲被告時不抗辯無住所或於法律行爲常記談

洲學者多採此說唯英儒反對之其反對說日學生是否於一定土地占有住所応 **就事實斷定不得以日期爲標準云云余於羅馬法之規定及英儒之反對論均不** 考羅馬法更有規定十年以上留學於同一土地之學生以其習學地爲住所若除 **贊同何則僅就習學而言無論年月久皆殊與住所問題無關也** 某地爲有住所者視其地爲住所所在地(法國制度)

第四節 住所之衝突

前不云乎英美法系諸國與大陸法系諸國住所之觀念不同故住所亦有衝突情 形且住所選定時果具備條件與否一事實問題也甲國審判官雖判定爲住所乙

國審判官或否認之例如英美主義凡人無不有住所且唯有一住所今英美人民

住所仍主張本國爲住所所在地則生積極的衝突矣 **移居德國時德國雖認爲有住所之人而其本國以爲一種居留事實不足以取得** 際私法論

私 法 請

住所於法律上頗有重要關係例如普通審判籍 第一五條及破產之管轄法院

判管轄見獨等情形故住所有積極或消極衝突時卽應有一解决方法我図法律 一一一條 均以住所定之至住所關於國際私法者則有當事人之國籍消極衝突法草案第 適用條例此層尙無明文規定惟就通例而言可依國籍衝突之情形俘決之故感 第二條第二項 外國法人本國法之認定附第三條及國際訴訟國際破產之密

適用之住所地法改用居所地法可也 但住所有一在中國則依中國法律又當事人無住所時則將國黏消極衝突時所 依當事人住所地法時當事人有多致住所者依最後取得之住所定其住所地法

外國人之地位宜分兩層研究第一層外國人於訴訟地所在國是否享有私權第 無私權則第二層無容研究而訴訟卽可終結蓋外國人能否為涉外關係之主體 一層該外國人如享有私檔則應適用何國法律是也若於第一層旣明知外國人 第十二章 外國人之地位

愿以其是否享有私權爲準據法之先決問題例如某國國法禁止外國人之不動

斥而適用何國法律以爲涉外關係準撓法之一層可置不問矣 產所有權而外國人在該國提出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則該國法院可徑將訴訟駁 第一節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第一 上古

Hori

曼著者如埃及印度猶太等國以爲內國人依神之選擇而出生外國人則係不淨 上古之世因宗教風俗之不同凡不屬自己酋族者均視爲法外人 乎其文曰「此三角塔之建設勞動者無一埃及人」且古代之希臘歷史家有言曰 摩奴 Maonu 法典乎其賤視外國人較奴隸更甚又不觀埃及三角塔中之鑬文 外國人不能享有以逆神故神殿禁其出入以瀆神故神祭禁勿列席不觀印度之 之動物應爲教宗所除斥故當此時代宗教爲法律之淵源凡因宗敎簽生之權利 埃及人無欲與吾輩希臘人握手者希臘人之小刀其手不觸以希臘人之小刀 際私法部

際 怼

i)

雅典外國人必監置於特別區域內且使其納特別租稅其在斯巴達外國人禁其 勿入市內至其他希臘共和國亦一般排外的焉 有言曰「凡希臘人對於外國人及野蠻人永久之戰爭也」又亞利士多德有言曰 至於希臘凡「愛來尼克」人種以外之人及野蠻人不能受法後之保證質泰利蒲 令其永久為奴隸者其間雖亦有厚待外人之效典然例外耳 之顽自其他人民以區別汝等者有謂對外國人得爲高利賞借者有謂外國人得 猶太人亦然觀其「們塞司」經典含有嫉外忌國人之思想者不鮮有謂余爲汝等 調理之肉其口不食」其輕視外人有如此 與本國無條約之外國人不問陸上海上掠奪其財產令爲奴隸頗强正當」其在

羅馬古代法律凡非羅馬市民不能受市民法 Jus civile 之保護觀十二表法規 定對於外國人有永久的掠奪債可見一班矣且其時稱外國人日「宣司的司」

Hogfis [霍司的司]者敵之意也嗣稱同盟國 (即友邦) 之外國人日 [剖屈利奴

卡拉卡拉 Caracalla 帝以前羅馬市民之外所稱爲外國人者有拉丁人殖民地

謂此種敵國備人爲文化及世界地圖以備之人民信然 利皆被剝奪不獨不能受市民法之保護并不能受萬民法之保證法人具衛脱開 外國人之中間而享有市民法上各種債利之一部然第三種之敵國外人一切權 拉丁人及敵國外人 Barbarus之三種前二者雖曰外國人其實位於羅馬市民與 中古

之一人於自己受害時貧擔保證之責任而已且此時日耳曼人代表所謂法南克 員中有加以暴行者理雖直不能伸也其唯一無二之救濟方法唯得求夥合員中 能持也公禮私禮不能享有也稍有違法行爲幽之暗獄可置之死地亦可也夥合 接之責任其不屬於懸合者名之曰外人 Warganous 外人不受何等保證兵器不 至於中古日耳曼入侵入歐洲大陸中部組成多數懸合其屬於懸合岩有連帶密

國際思法部

怼 法 語 £

Franken 人者其法律採用屬人主義唯法蘭克人可持武器可為證人可出席民

後所謂外人遺產沒收福蓋發頭於此 會可得土地所有檔而外人則不能有財產權與親族權並不能娶法南克女子同 降至封建時代變屬人法為屬地法凡在其地之外國人必服從所在地之法律然

之時尙取排外主義也不曾唯是封建時代之外國人 Ambaine指去出生之諸侯 部此外尚有令爲臣戀Soat著有誤以一般租稅者有一般租稅外持誤恃稅如家 君主之意思領主當然以外國人身體爲自己所得甚至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 加土地所有權如繼承與遺贈對於外國人均禁止之禁止土地所有權近世事同 領地移入其他領地者而言外國人一入其他領地如不於一年內聲明奉領主為 律禁止穩承與遺贈即外人遺產沒收權之作用係對建時代所特有可見中古

長稅結婚稅者蓋各領地習慣不同所以待遇外國人之方法亦異也

封建時代以來至於近世外人排斥之風依然行之若素不過近世制度比之封建

例人類則主張平等影響所及彼排外主義之舊法加外國人以失權或視爲無能 革命起而待遇外人之道始寬 戀承稅者謂使外國人得爲繼承或遺贈同時復徵收其遺產之一部也至法國大 遺產沒收權而收得之歲入甚徵旣無補於財政却適以阻害商業之發達納氏之 力者遂爲法國立憲議會所不認千七百八十七年法相納克爾氏有言日因外人 言如此於是至千七百九十年其立憲讓會趁有左記之布告 第十八世紀哲學者虛檢孟德司鳩等出唱人道主義創自由宣言法律則破壞否 時代有多少寬嚴之別而已卽如外人遺產沒收權亦一變而爲外人繼承穩外人 (1)外人遺產沒收權實野蠻時代遺物以人類權利爲目的之國不容其存在 外人遺產沒收權不問屬於何國何政府殊大背博愛主義 我自由之法國使世界上一切人民得往來於我國內

忍法節意

(4) 我自由政府之下認定人類享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因 深 私 法 部 義

主義矣故如法庭之傳喚一四訴訟擔保之提供一六採薪之福利。今年債務人 對於外國人雖不授與以參政立法等公檔而個人生存上必要之私檔則一般授 之佛國大革命之結果自由平等博愛之思想普及於天下人之心是以歐美諮園 之權利相等云云由是法蘭西制度途自內外人平等主義退而至於條約上相互 沒收檔於是法國之反動又起而法民法趁有各種規定該民法第十一條日外因 委棄財產以免討價拘禁之權利六八條二外國人非由相互條約不能主張也要 人在法國享有之民權(私權)與因其本國條約授與法國人或將來授與法國人 人之在法國者雖一律享有私權而外國對於在外國之法人依然實行外人造產 由此布告觀之是今日之內外人平等主義已實行於外人排斥時代然其時外國 (5)外人遺產沒收權及外人繼承稅將來廢止之

與之矣試就各國舉例如左

國之容易且一致或加以大改革者有之或僅改革小部分者有之今大別之可 有獨立自治之習慣而制定私法又各有自由之權力故改革習慣法不能如英 策未能相容於是美國待遇外國人之方針未幾豁然寬大矣惟其國內各洲皆 未能取平等主義然酷待外人係出封建觀念究與美國使外人移住自由之政 至於美國以英國習慣法爲法律基礎關於不動產之取得及移轉內外人間亦 規定外國人依法律取得或移轉動產及不動產之所有權者均與英國人民同 要與國際關係之發達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英政府途營布法律許外國人於 且英人學說主張外國人在英國無繼承能力卽可見一班矣然因商業上之必 及於英美法系也試觀英國習慣法規定外國人無土地所有檔無房屋賃借權 二十一年內得占有賃借或取得工商業上必要之不動産至千八百七十年復 一待遇惟有英國船籍之船舶所有人對於外國人仍否認之 英美法 中古以來英國嘗表示據忌外國人之意思蓋封建時代之觀念沒

除私法認識

甲

囡

宗

私法部裁

Z 之取得或所有如阿爾幹塞司紐約南卡洛利那等是也 等州是也第四種依歸化條件外國人無欲爲美國民之意思表示者不許土地 於居住其州內或合衆國內之外國人許取得或所有不動產如開泰克衣吳哇 人在該州內有完全土地所有權如馬沙忒塞脫紐瑞蔔塞等州是也第三種限 三十年後應賣却之如伯爾孟北卡洛利那亞剌伯馬等州是也第二種許外國 分四種第一種禁止外國人土地所有權凡外國人因繼承或遺贈取得之土地 大陸法

義而許與外國人享有之今分說如左 於私權則或依條約上相互主義或依立法上相互主義或採用內外人平等主 比希臘盧燕堡及瑞士諸州法國之採此主義見諸民法第十一條旣過矣比 與外國締結相互條約爲外國人享有私權之基礎者也採此主義之國有法 採條約上相互主義之國 機歐洲大陸法律關於參與政治之權利均不許外國人享有然問 條約上相互主義一名外交上相互主義以

規定者不在此限」似又與法國稍異其主義也至於希臘則有民法第十三 第百二十五條曰「外國人在比利士得享有身體財産之保護但法律別有 則採用那破崙法與故外國人之地位與法國同但千八百三十一年之忘法

國有與匈塞爾比亞瑞典那威瑞士諸州例如與民法第三三條曰「外國人 國之自國民之禮利對於居住自國之外國人亦許與之之謂也採此主義之 有與法民法第十一條同樣之條文 探法律上相互主義之國 法律上相互主義即外國法律許與居住外

項條文每謂不許外國人享有之禮利得依條約享有之若虛窯堡則民法中 條曰「外國人在希臘除爲內國人保留外之私禮均享有之」學者解釋此

自國民同」又如塞爾比亞民法第四七條曰「外國許與塞爾比亞人之民 人欲行使與內國人同等之權利有可疑者愿證明其本國之待溫與國民與 原私法語

與內國人有同等之權利及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內國人者不在此限外國

私

是也 權外國人 採內外人平等主義之國 二三條第一三一條多照民訴條例第一 在 。塞爾比亞亦同樣享有之若有可疑者外國人應覔證明責任一 採此主義者有荷伊西葡羅馬尼亞及德日

諸國荷蘭民法第九條曰「王國之民權外國人亦與荷蘭人同」其採內外

船舶價額三分之一以上四凡船舶欲取得伊國船籍者該船舶須屬於伊國 設何等例外足見伊國法律純採平等主義然查伊太利海商法則關於船舶 此限至伊太利則有民法第三條曰「外國人享有屬於內國人之民權」不 人平等主義甚爲明瞭惟該國之學說與判例均認內國人特有之權利不在 所有權對外國人亦加限制即以外國人享有伊太利船舶所有權不得超過

外國人之私禮亦加限制然此種能力謂其屬於私禮宿謂其屬於公權之範 法第七八八條在伊太利無居所之外國人不得爲伊太利之違赐證人似於

民或五年以上於伊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之所有是也又查伊太利民

之凡外國人在我國享有私權無須何項條件所望余輩對於不與外國人以 曼質尼之言曰法國民法實含有據忌外國人之恶感我伊大利法典詎仿傚 圍要之伊大利法典完全採用內外人平等主義謂余不信請述其國內學者

些少私權之國之人民完全與以私權而於立法上造成高尙且崭新之先例

以爲開明諸國立法之模範則幸甚世界各國惟荷蔚法律得與我伊大利法

牙人之一切權利外國人得享有之但憲法第二條及國際條約別有規定者 **若夫西班牙則有千八百八十九年之民法第二十七條日 [民法許與西班** 典並駕齊驅云云

外國人之私權享有除法令及條約禁止者外與內國人同一至於德意志雖 利義務但法律或條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日本則有民法第二條云「 私 法

居住衞國之外國人關於王國內可以發生效力之行爲與國民有同一之權 不在此限」葡萄牙則有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民法第二五條曰「凡族行或

民法無外國人享有私權之明文然其普通法之原則向來許與外國人享有 固 私 法

第四 內國人所享有之私權故於新民法自無容更爲明言矣 關於沿革之結論

以上所述僅沿革之大槪然自有更以來外國人之地位亦可見一斑矣顧外人私

管分爲數期第一期爲敵視外人時代第二期爲賤蔑外人時代第三期爲排斥外 各時代以何年始以何年終殊不能立明確之標準也 度而分類之誠如學者所云然此數個時代參差錯綜不過存在歷史上如必日此 人時代第四期為對外相互時代第五期為內外人平等時代夫由簽逵進化之程 **禮發達之形跡大抵由外人酷遏漸次歸於平等故學者閱察外國人地位之進化** 第二節 外人國現在之地位

外國人現在之地位可分公禮私權兩種說明而公禮又可附公法上義務說明 第一款 公權(附公法上義務)

爲三一參政權二人權(自由權)三保護請求權 **公檔者私人對於國家所有之檔利也易言之卽公法上之權利也此項檔利大別**

外國人可否爲內國之破產管財人此問題也一說謂破產管財人雖係官庶任 院之證人承發更執行時之證人在法煎西均不許外國人爲之諒以事閒公務 異外國人不得爲之二說各執一是余以前說爲然至公正證書之到場人及法 謂破產管財人之職務如拍賣不動產作成配當表實與司法微闘執行事務無 法律亦有同樣規定是卽參政權不與外人之制度也 統選舉法議員選舉法均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有被選舉檔其他各國 **渺病人等亦不與之查我國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之主徑爲於國民全體及大紀** 也此項權利今日世界各國均不與諸外國人且卽內國人如婦人未成年人淸 命畢竟爲多數價權人及價務人之私法上代理人故即外國人亦得爲之一說 參政權阿塞爾稱爲國民權Droitscivipnos即參與政治之權利

怼

怼 法 部館

不宜外人參與耳叉法蘭西嘗有外國人不得爲監護人之論說而日本學者則 謂監護人不過爲私法上代理人不妨令外國人爲之云云夫外國人無監談能

關殊非外國人可充斯職其他若技士若公證人若承發吏若陪審官(民國元 年司法部覆外交部图開華洋訴訟外人祗可觀審其有要求陪審者務宜杜絕 事員一則依調查方法管理國家之稅務一則依決議方法參與徵兵事務之機 國立銀行之重要職務不許外國人執行蓋執行此項職務之人員或由政府任 **國銀行則例第五條交通銀行則例第五條)至於所得稅調查委員與徵兵参** 命或自股東選舉外國人旣無被任命之權且又不得爲銀行之股東故也(中 力會見諸羅馬市民法彼法國人之論說恐亦根據市民法而來歟 就各國一般制度觀之外國人俱不能爲之焉

明文規定者先審察其職務是否公務以爲許否外國人參與之標準可也 以上不過就參政權之大槪而言非列學一切也總之有明文規定者依明文紙

第二人權 人權者卽不受國家干涉之個人自由權也此項權利在內國人以

憲法保障之在外國人則以條約許與之

(一)遊歷及居住之自由 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此則其自由權受限制之處耳 或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其他條約亦多如此是外國人之在我因不 三年中祕條約第五款成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九款等聽外國八在內國居住 可謂無此項自由權也但水手船上人等上岸遊玩者愿由地方官會同領事 例如道光二十四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三款同治十

逃亡犯罪人引渡者在外國犯罪之外國人逃至內國內國因外國政府請求 **甯秩序時用之至因傳染病或貧困等情形拒絕外國人上陸亦放逐一法也** 監禁審問處罰則其受限制與內國人無異此外受限制者尚有特別情形一 要之外國人在內國亦應服從內國司法權上述之自由若依法律而受逮捕 日放逐二日逃亡犯罪人引渡放逐之法於外國人居住內國妨害內國安

忍法

引渡該犯於外國政府之謂但政事上之犯罪不引渡者有之且犯罪人引渡

際

法認

(二) 身家及財物之不可侵 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四款咸豐八年中法條約第三十二款是也然請求者雖 以條約爲必要例如同治四年中比條約第四十三款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 係無條約國亦未嘗不可自由引渡但無引渡之義務耳 例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八款道光二十四

(三) 崇敎言論著作集會結社之自由 **掠財物地方官立即設法派兵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晟辦等語且外** 賠償者是外國人之受保護却有時厚於內國人也 國人因內鼠或暴動致財產受損害時常有依外交方法受內國政府之相當 國官憲宜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有內地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洋樓或拍 年中法條約第二十六款道光二十七年中瑞那條約第十九款外國人民中 此項自由雖約法僅指內國人而言然

外國人亦愿以條約或其他方法許之例如日英條約第一條載問締盟國之

一方人民在他方版圖內得依法律勅令及規則舉行證拜並從宗敦上習慣

(四)教育及就學之自由 歐洲及日本多有此例我國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任用習行規 闘参政外國人不應加入彼日本明治三三年法律第三六號卽一例也 集會結社外國人亦有自由權惟政事上之結社或政談集會之發起人則事 八一年之新聞紙條例曾禁止外國人爲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之發行人至 著作之自由我國著作權法出版法對於外國人亦無禁止明文惟法國干八 程第十二條云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經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育事業頗覺危險然不與以官吏資格徒使擔任譯座或聘爲外國語敎師則 即他日國家之柱石而教師之感化影響於學生者又大散令外國人擔任敎 來時有殺敵徒焚数堂情事宜爲可協今則風氣漸開此風亦淌戢矣又言論 從事埋葬等語是外國人在內國非不可信敦自由也惟我國自外敦傳入以 此項自由各國條約罕有明文規定原今日之學生

回原私法部部

問題

二三四

亦仿此例辦理耳至於私立學校(如敎會學校)更不仿惡外國人敎育自

(五)營業及職業之自由 如前逾中秘條約中英額約准外國人在內地各處 賣銀行股票(前述中國銀行則例等)及與中國人合股取得磁業權之外 國人之間接營業自由也然法所不許之營業則愿受限制如外國人不得買 德人有在我國南滿洲及其他地域任便經營商工業之禮利是外國人在我 **薖商又如民國四年中日條約第三條及民國十年中德協約第三條日人及** 若夫就學自由不必條件規定雖許外國人入學亦於國家無礙此歐洲及日 由但條約若無何等規定國家自可監督之並得禁其設立者 國營業本善自由不過有時須領有執照而已且週週內地外貨充斥是又外 本所以多我國學生足跡也但禁止外人留學亦未始不可

絕之外國人之職業經條約規定者依條約未經規定者聽惡內國的事然如 國人所占股份不得愈全股分十分之五是也(廢業條例第四條)

律師 華洋訴訟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審辦且居留中國之兩外國人因犯罪或 條)被保息之公司例第四條。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爲之此外若爲 易所法第九條第一七條)承領官荒山地造林之承領人(森林法第十二 容文)商會會員(商會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及職員 **愛債事件互控或與居留中國之他國人控爭者均由各該國依照條約辦理** 規定已爲各國法律所不容我國自道咸各條約以來設立領專戰判制度凡 能爲原告卽如現今法國訴訟法無住所之外國人亦不認其有訴檀然此種 生看護人藥劑師等非得官許雖內國人不能爲之矧在外國人乎 保護請求權 司法上保護請求權(卽訴權)考歐美古代法律外國人只能爲彼告不 (律師暫行章程第二條及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覆外交部 此項請求權得分三種說明 (證券変

中國官員不能過問在租界尤設有會審公堂(參照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

私法

韵 Č

原

私 法

行機 庭園 使閒 在在 及三年四月七日訓令一三二號)近則太平洋會議有撤銷領事裁判權之 容由 上上 一要然光復而後華洋訴訟司 首 項杭州塞德門日本租界章程第五條蘇州 興公共知 程第十二項)

各國條約鮮有明文故外國人之權利受侵害時惟求本國政府依外交方法 法行政處分 **救助之明文將來外國人之行使其訴權者不免接踵而起矣** 行政上保證請求權(即訴願及行政訴訟) (例如飛關之不當處分) 提起行政訴訟之謂也此項請求權 行政上保護請求權對違

保護之然就實際而論此項權利應與諸外國人蓋外國人關於租稅及營業

藏案民事訴訟條例第百二十三條第百三十一條又有外國人爲原告並受

法部訂有專章

(参照二年率洋訴訟辦法

似外國人無出訴於我國行政或司法官處

及其他特別法

日本租界章程

祭件且 含価事裁 物之上 於一丸 〇六 年設立 寺町 列法庭 新設高等法庭 対

上则於四 訴法 中年

條)我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無限於內國人之明文良有以也 背況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著作權之請求登錄許可或認可外國人當與內 國人受同一保護耶(例如日英條約第十七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八 **冤許等事件有納稅之義務若不許其請求未覓與內外人檀利平等主義相**

第四 三 此法人洛哇耶氏之說也但解釋各國憲法及議院法外國人似無請願權 蘭西代議士白齊 Bage 氏之說也或謂請願猥作空論希望改正不干己之 岐或謂請願若關於外國人之私權則許之若關於國家之公益則駁斥此法 內國人均享有之我國約法與議員法亦然至於外國人享有與否則學說分 法律使議院惹起無用之議論則駁斥若請願旣正當且有實益者應予受理 立法上保護請求權(卽請願權) 公法上義務 查各國憲法及議院法規定此項權利

.

外國人在內國應服從內國法律命令以及行政司法官愿之

服從義務

際双法

調節の

怼 法 Đ.

處分此與內國人無異也但內國人之服從義務終身不免外國人則惟居留 內國時質擔此項義務而已叉兵役義務雖居留內國時亦無之

一 納稅義務 外國人在內國常受內國保證故對於內國惡資納稅義務問 鐵納古時外國人之租稅直瘡較內國人更重今則却較內國八或最惠國人 更與至我國租界之外國人絕少此項義務殊非國際通例也

第五 務專就條約國人民而言著在無條約國之人民則接一般學說謂前(第二)之 除之至何者能享有特禮愿蘐國際公法說明 **参照司法部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至於無参政權編兵役義務** 人權應共享有(第三)之保護請求權當隨公私權所許與之程度而許與之(無條約國人之公禮及其公法上義務 上述外国人之公福及公法上義

上遊義務就一般外國人而言彼有國際公法上所謂治外法權之特福者可觅

而有服從納稅兩種義務可不待言

惟禁止之程度各國不同有僅有一二限制者伊大利英吉利是也有四五禁止者 外國人亦取得礦業權見前)茲分財產權親爲權繼承范述之 於外國人或禁止之或加以限制者則各國大略相同(惟我國際業條例第四條 德法美是也然(I)土地所有權(I)船舶所有權(I)漁業權(B) 礦業植(I)訴訟擔保對 自各國採用平等主義以來外國人除條約或法令有明文禁止外一律享有私權 財產權 財產權可分為物權債權智能權 第二款 私權

月第十八號布告第十一條及美國伯爾孟等州之法律(見前)是也我因 图原私法部础

羅馬尼亞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改正憲法第七條第五項日本民治六年一 別論所謂禁止者在不動產則有土地所有禮如俄國千八百八十七年勍令

物權

外國人之享有物檔本與內國人同惟法令或條約所禁止若又作

於此點向無明文是以外國人能否取得土地所有權頗滋疑義迨民國元年

國國籍者不得享有不動產所有權然在通商口岸外國人仍得購買房產(頒布國籍法等母及民國八年三月一日司法部覆外交部咨文似乎喪失中

例如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且外國教堂認爲法人(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理院統字第九一一號)是外國八之不動産所

所有權見前)又在動產則有銀行股票船舶所有禮等國立銀行股票非外 國人之所有旣述矣至船舶所有權對於外國人有相對察止者有絕對禁止 有權又非絕對禁止者矣(英國千八七〇年法律亦承認外國人之不動産

者前者如伊大利法律(見前)後者如日本船舶法第一條是也 此外如抵當權質權等各國法例多許外國人享有且查日本法律更認外回

地營商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垒是亦許外國人有永偕福也 人有永代借地權之一種物權我國歷來條約聽外國人於逼商口岸城鎭租

債權 **賃權應不分內外人一律權利平等故公債票及其他股票外國人**

均可買賣或轉讓(國立銀行股票不在此限)但價權如有違反公安或因而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則另生問題矣

Ξ 智能權 智能權一名專用權凡在羅馬法系諸國此項權利均不規定於

民法|而設特別法定之茲皋其種類分說左端 日各國在瑞士伯倫府締結萬國著作禮保證同盟條約以來凡一同盟國 物惟著作人可複著他人不得仿造之權利也自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九 著作權 著作權云者關於文書學術演述圖畫雕刻模型照相等著作

人之著作權無何等條件得受他同盟國之保證故在自國簽行者至他國

亦享保證之權此等同盟國有英法伊德等日本亦於明治三二年七月加

Z 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商號權 特許極謂關於工業上物品及方法發

入我國著作權法今雖頒布然尚未加入良可協已

國際別共講義

四宗私法部翁

部留薩耳會議延至一年)意匠權於四個月以內與以同樣之保證至商 權或意匠權而至他國請求保證者特許權於一年以內(原定七個月至 國人之權利於一定條件下得互相受同盟國之保證如在自國已得特許 加入同盟獨我國工業幼稚至今未能加入亦可嘆也查此項條約一同盟 八三年在巴黎締結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至明治三二年日本 利商標權謂專用商標以表彰自己商品之權利此等權利各國督於千八 權謂就工業物形狀模樣色彩案出新規之意匠人及其穩承人專有之權 明人及其繼承人受發明之特許惟自己能製作販賣或傳布之權利意匠

至於商號權爲商人專用商號之權利亦財產權之一種且屆私權範圍內 故內國荷無禁止明文外國人當然享有之

護之但反乎內國公共秩序或妨害風俗之商標內國得拒絕登錄

標權則更無期間之限制凡外國人於自國旣受商標登錄者在內國亦保

第三 繼承權 中古之世有所謂外人遺產沒收權及外人繼承稅故外國人之 法規定認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並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外國立法例亦 例第二十條即本此意而規定也但如千九百〇二年英國之判例外國入亡故 認其有繼承權即依其本國法而享有此項權利一層亦保障之我法律適用條 之繼承權始認定至於今日外國人之繼承法律更無禁止明文故不但於內國 繼承權非限制則禁止之不禁止則限制之也自法蘭西人權宣言以來外國人 有此項規定但反乎內國法令或風俗者仍應加以限制 克之法律(見前)是也近世則外國人之在內國者大抵認其有親屬權我國籍 如無繼承人其遺產應歸屬居習國之國庫 親屬權 古昔之世外國人無親屬權可言最著者如羅馬市民法及法蘭 外國法人之地位

自然人有內外國之別法人亦有內外國之分但外國自然人在內國所享有之權

際私法講会

於 私 法課後

利已證明於上茲更就外國法人之地位言之

外國法人之存在謂依外國法律而存在之外國法人內國法律是否亦認爲法人 而存在也關於此項問題學說頗多試學於左 第一款 外國法人之存在

項原則大中適用於法律行爲之外形第二十六條 本問題則開於法人自體 之存否此說殊未得當 式無論至何國均可有效蓋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爲各國所公認也云云然此 日法人之所以爲法人係一種法律行爲其法律行爲苟依行爲地之程

第二說 日認許法人之存在係創設法律上之人格故關於身分能力之法律當 然可以適用查此項法律隨其人之所到而支配之故一國所成立之法人於他 國亦可存在也云云然欲適用身分能力之法律應先確定其入之存在若其人

之存在不明則身分能力之問題無由發生此說亦未盡妥

日由國際習慣言之法人當然於外國有禮利能力云云然查法國大理

院剣飼入界一日 一股分公司且不認其成立若必由此說不冤益背國院習慣

第四說 日德利主體由意思而成而法人之意思靈爲自然人意思之集合證自 然人設立法人乃分割自己之人格與意思組織一新人格若也敵與語外因自 實去合嚴正之法理試就沿革上而診開於人格之法律所謂自然人均享有權 然人之檀利能力即底與語外國法人云云然謂外國法人當然於內四有人格 面庭成外交問題矣故亦不得爲正確之論

以上五說前四說均與第五說相反第五說係經節及成司所唱今日學說及立法

於他國易言之即外國法人非當然成立也

以該國法律之效力不能超越國境也歃他國如不認許則該法人即不能存在

日法人不過由法律之擬制而來除認許其成立之固外不能有效何者

第五武

利能力者乃近世之事古代則無之人格妻子且不能為由和主亞 现在法人平

跨忽法部

团

人一國認爲公益者他國未必認爲公益故一國許可之法人資格不能及於他國 例多採之蓋公益法人之所謂公益者各國觀察點不同例如政治宗敎祭祀之法

不認之然一八九七年之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云「公益法人限於其後生之 許之是也要之外國法人關於學術技藝者多爲今日各國所認許而其他法人則 外國法人之成立必經內國認許者意正在此例如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條以聯 而欲他國之認其為法人必先與其國內之公安不相抵觸今日各國立法例固於 邦識會之次讓認許之我民草第六六條及日本民法第三六條以法律之規定認

則與其他法人不同雖法律不認許之(但我民草六六條有認許阴文)亦當然 無須一般或特別之認許有出訴他國法庭之權利」是外國商業公司內國亦應 認許其成立矣(我民草六六條亦認許之)至外國公法人如國及國之行政區劃

叉查一八九二年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日「依本國法律而成立之股份公司

國所認許者他國亦當然認之」是外國之公益法人條約上滸有認許之趨勢矣

看作法人此薩比尼所以謂國爲必要的人格也

所隨與自然人無異故內外法人之區別似不妨以法人之國籍爲準惟自然人之 法人之性質語君於民商法談識已聞之熟矣不贅茲說明者惟外國法人有如何 國籍之問題背之學者大抵謂法人無國籍然考近世法典均認法人有人格有住 第二款 外國法人之國籍

益法人須經內國官廳許可者亦可視爲有許可國之國籍惟商業公司有設在內 準諸法理而已但如國及國之行政區劃依地理關係卽可知其國籍其他外國公

統無生地又無關於法人之國籍法究竟何者爲內國法人何者爲外國法人祇有 國籍或依血統主義或依生地主義或依折衷主義可撰國籍法而定法人則無血

公司頗費躊躇試將歷來學說列述諸左 陈私法部

道業等公司有於數國內或數國共同營業者今欲區別其爲內國公司抑爲外國

國而於外國設支店或本店者有設在外國而營業目的在內國者甚至航海業鐵

四七

圚 ほ 怼 法 讓 日法人之國籍依設立者或股東之國籍定之是既係輩洛 四八

一股東國籍一股東國籍

記 採合 选主義而學者均讓爲不當蓋不獨股東有多數図籍時**無**

準態內國法如何法人愿準態外國法仍屬問 立者爲外國法人是說唱自變哇來及處司法例各國亦多採之然如何法人 可適用卽法人與股東之人格亦將混同之也 準接法說 曰法人準據內國法而成立者爲內國法人準接外國 題

法而

應

設立地說

日法人之設立地在內國者爲內國法人設立地在外図者爲

然設立 外國法人是說一八八九年巴黎股分公司會議主張之日本商法八年亦採為 **地完備何者而言指及同巴察股矛及可會設主聯** 為義 交以 着公 電池 立設 公主 之然 記立 司張 地法雖設立於內國者亦 一如 會拉 設設 部路 有現立立 面詰 総公 晃地 設問 會司 約訊 立不践之成後 為以 此立 迫有 之服等非言拉 连主 偕區 抑菌 贝曼 形依 指培 河間外四 以設何契設所 唯立 者約 立其 一均可而是人 之主 看完 記者 法藏作了过曾 律者 設有言語 為之 立股 若問 準心 原分 同日 捷回 難之 時設 不則 决案 基立

人能 無證依何國法律均不成立因而無證何園國籍均不能取得如拉氏所云為各異之各國法律所支配者問果有此情形即 也法

第四 人在外國者爲外國法人魔法人之事務中心(即本店所在)與營業中心在同 場所時此說可以適用否則叉生問題矣於是學者更有二說 定土地必如此說將依何者定其國籍耶且彼有法國國籍之巴拿馬逛河公 內國有營業中心與者謂之內國公司外國有營業中心地者謂之外國公司 今欲杜此詐欺之弊莫如採營業中心地主義不問公司本店所在地如何凡 實之事務所(本店)以爲外國法人籍冕內國法律之制裁其詐欺爲何如則 **鲍定公司之國籍則在內國營業爲目的之公司得任意於外國立一有名經** 司亦將不爲法國之公司而有中央亞美利加之國籍矣可乎哉 可也云云然如銀行及鐵道保險船舶等公司其營業跨詣敦岡或不定若一 營業中心地說 住所迫訊 法人恰如自然人之有一定住所其住所在內國者爲內國法 日公司本店所在地設立人得自由還定若以事務中心

5

私法議

亚〇

财

本店者欲决定其有何國國籍亦随覺躊躇矣雖然此忝有之例也我法律適用條 四節等所採用而可從評之點亦少但設立營業所於甲乙兩國隔年間以其一爲 上述語說惟住所地說中之事務中心地說為近世各國民商法四條日民五〇條 例第三條日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又查我 之國爲其本國』是關於股分公司限於其住所現實存在(卽無詐欺)時方 除法協會決議第五條曰『股分公司以無詐欺而設定法律上本接 咱你移 如營業中心地觀者所主張有詐欺之行爲於是一八九一年問設漢堡之因 人至設立行為逾或營業中心地之何在可置不問云云然必加逸說又未死 事務中心超其事務中心地在內國者謂之內國法人在外國者謂之外囚法 可依此說以定其國籍股分公司如此其他法人可知矣 事務中心知說 日事務中心地爲公司活動之本接敢法人之住所應在

民律草案第六十四條曰法人以主事務所之所在超為往址是外國法人以住所

定其國籍並以其事務中心地爲其住所所在地明矣

有私權之問題前者即一般權利問題後者即特別權利問題 外國法人之權利可分兩點言之一點係權利主體之問題一點係在內國能否享 第三款 外國法人之權利

一般權利

外國法人是否得爲檀利義務之主體依其本國法定之此點各

Z 衰入之營業有違反內國公益規定者仍依內國法律解决 題與法人行爲能力有關亦應如自然人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睢外國法人代 國尙少明文而學理上則應如此解釋也又法人代表人之義務禮限實任等問 特別權利 內國認許之外國法人於內國享有如何私禮各國立法上多有

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不在此限」即一例也 國際私法議義

國法人有同一檀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但依法令或條約不得享受之福利及外 明文如我民草第六六條第二項曰「旣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

國際

忍法講

外國法入在內國應資登記之義務是也又據民草第八三條規定外國法人在內 外国法人之營業於內國者廳與內國法人履行同一程式我民草第八二條所謂 國尙未登記者第三人得否認其成立明矣但國及國之行政區割不得並論 第四款 不爲內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起見未覓太偏然國際法學者魯那威司等均認爲正當焉 得對該公司起訴但該公司只有被告能力無原告能力云云此純爲保護內國人 例五月十九日曾祭釋此項公司為事實上公司與法律上公司相對稱內國人仍 知其非法人此時者謂該公司無權刑義務却非內國人之利是以法國大理院判 例如內國人誤認外國公司在內國已取得人格因與之訂約交易及事後糾葛方 內國不認許之外國法人自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然竟作此解實際頗多不便 行爲者覓擔無限責任若有數人則脱爲連帶債務人令其覓責此種規定蓋以未 查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條凡不認有人格之外國社團適用普通夥合之規定使

經內國認許之外國法人不得以爲法人而存在戒得令其心員或代表人負責也

但在財團法人有財產而無社員內國只可視爲全無人格而已

提先於本證義總論說明不依該條例之編制也 第一節 場所支配行為原則之由來

依法律適用條例之編制本草應列入各論佘謂本章可支配全部國際民商法故

第十三章

法律行為之程式

配行為謂法律行爲之程式如依行爲地法則其行爲到處認爲有效也此項原則 法律行為之程式大都適用「場所支配行為」Locus negitactum 之原則場所支 如何發生學說頗多試舉於左

法上尚未有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至伊大利區別法說與而此原則乃出採該 市民法之程式又羅馬市民在外國者荷依外國法而爲遺吗不生效力故羅馬 區別法說 原私法 古昔羅馬所謂剖屈利奴司 Pergrinus 之外國人不能適用

五四

說謂法律關係由(1)人(2)物(3)行爲三者發生此三者又各異其管轄法法律行 团 흻 怼 法 e e

第二 主檀歌 身分能力外國人爲本國法或住所並法所管轄時此說不可通矣 現在地法規定之程式即應邀守此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所由來也云云然如 式應爲物法管轄抑爲行爲地法管轄必若此說則其界限仍能明瞭 爲則不問關於程式關於實體概爲行爲地法所管轄云云然加物檀移轉之程 日甲國人至乙國其自己行爲應服從乙國主權作用之法律故

第四 在實行法律行爲地之法律亦然行爲實行地法主義 多數法律中足以證明法律行爲者莫如行爲地法此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所 以養生也此說係羅嗣所唱然不敢贊同蓋證明法律行爲不獨行爲地法然即 意思說 日甲國人在乙國之法律行爲若準採乙國法規定之程式可推

定其任意服從乙國之法律而當事人之意思自由亢愿尊重敵其法律行爲即

第三 自然說

日法律行爲程式僅爲證明法律行爲之用而關於法律行爲之

有違背本國法時亦不得否認之此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所由來也是說係征

程式者亦宜認爲有效而行爲當事人將藉此生種種詐欺行爲矣 內國人於自國所爲之法律行爲因欲避自國法規定之程式而任意採用外図 士培克等所唱然亦不敢贊同蓋此項原則若係出諸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則凡

第五 便宜說 日中世以降交通日箋必欲一一墨守本國程式勢必有所不能

應實際上之便宜而來也是說一般學者均認之 不獨本國應認爲有效卽在他國亦應認爲有效此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所以 間接禁止法律行爲矣故其行爲縱不合本國程式而於現在行爲塠相適合者 關則依何者而爲此法律行爲耶若以其違反本國程式之故一切視爲惩效是 例如本國之法律行爲以公正證書爲必要者於外國苟無作與公正證害之機 第二節 場所支配行為原則之性質

場所支配行為原則之性質屬於强行抑屬於任意學說不一當區別法說盛行以 國際思法部部

來屬於此說之法蘭西及荷蘭學者如富洛蘭潛耶齎而那均謂爲强行知娑逻謂 宗 怼 法 諺

國籍之時是也厥後學證紛出仍未一致試述於左 爲任意又如海爾脫則以强行爲原則以任意爲例外所謂例外即遗囑及敦人同 主任意性質之學說

理之解决也但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應認爲普通法理之例外例如普魯士人 遺囑應依遺囑人本國法之程式婚姻應依夫本國法之程式若此者乃普通法 **豊非不能在法國爲遺囑乎今若採用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卽可兎此難題可** 不認何等程式而法國則遺囑專令公證人辦理不容法院干涉然則此普國人 在法國爲遺囑時其遺囑程式之準態法本係普國法顯普國除審判上造場外 陸比尼之武 日法律行爲程式之本來準據法係其行爲本體之準據法故

伊大利學派之訊 伊大利學派主張本國法主義旣述矣故法律行爲程式

知該原則係出於任意非强行也

則其行爲不覓有困難或不能之感於是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應適用焉蓋此 亦以行爲當事人本國法爲準據法然人民無論至何國必令從本國法之規定

三 威司之靗 日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為謀外國人利益起見故對於外因人 護通商而來卽外國人有不從此原則者亦非可强制之戀之法律行爲程式必 派亦以本國法爲普通法理以行爲地法爲普通法理之例外也 使外國人於行爲地法與本國法中有選擇權而發可 不啻一種恩惠而對於屬人主義之普通法理又爲一個例外且此項原則由保

四 之法律與行為地法中使當事人得隨意選擇蓋認此原則係任意耳 **對服從行為地之章式則當事人反有不便之感我日本法例於支配行為實質** 山口弘一之說 日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為圖當事人便利起見若令其絕

叉與藍氏之說一致不過普通法理一指屬人法一指行爲本體之準療法而已 三兩說均認此原則爲屬人法之例外其揆一也且以爲普通法理之例外一點 五七七

院忍法講

主强行性質之學說

忍法

云云余謂此證之不當正在誤用公安規定今假定西班牙人在法國爲證吗其 之國家領域內不妨絕對强行故外國人法律行爲愿遵守居習國所行之程式 清瑞禄 Buzz ti 之證 日關於程式之法規係眞正之公安規定設此法規

遺隠書程式不依法國法而依本國法問在西班牙法院手執遺吗有無效力之

問題該法院自無庸以其逢喝違反法園公安而認為無效蓋西班牙人作成發

二阿塞頭之證 生效力於西班牙之遺鳴卽不從法國法亦於法國無何等損害也 日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所以均益法律事實之章同一旦既

律行局之程式富事人可做本來準律法亦可依行馬地法 令日學訊與立法多以任意證爲然我法律適用條何第二十六條亦採此說故法 **即知前巡許當事人自由選擇亦非必因此遂喪失法律問係之鞏固此說未當** 認此原則無治理由如何不可不過行之云云然行爲愈法與本來追該法之間

場所支配行為原則之適用

場所支配行爲原則之意義已述矣顧考此原則之適用立法上有四種主義 法第六條下坎拿大民法第七條利馬條約第五條均採之 絕對行為地法主義。此主義以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有强行性質故法

第三 行為地法及本國法主義 此主義亦以依行為地法為原則惟當事人雙 第二 行為龜法及行為效力地(行為實行地)法主義 此主義以法律行為之 民法第一七條向肩壑與民法第六條伯倫民草第六條等周之 程式依行為地法為原則依行為實行地法乃例外今日索遜民法第九條智利

又一八九四年以來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亦認此主義為 第十條門的內哥財產法第七九八條孔哥之一八九一年法律第五號等因之 國際私共都或

方同國籍時得依其本國法規定之程式今日伊民法第九條比民草第九條及

行為單程法及行為迅法主義 此主義以法律行爲程式依行爲本體之

^達拉法為原期信因實際上之便宜或必要得用行為起法創紛揭脫支配行為

迎法為原則以行為效力型法為例外乃深前近第二王經者也其採用之程由就 外後行馬拉達個這周規定行馬效力之苦律所定之程式亦爲有效一整以行為 查我區法律這用條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目一法律行爲之程式除有特別規定 之原则一變而爲例外焉德民法危行法第一一條日法則第入條等因之

俸行爲之效力亦不発失於無這是以行爲地法外又宜愈採行爲效力地法例如 問於物權移轉之程式依物之所在地法問於價粒證與之程式依當事人巡擇之 原則然絕對依行信和法則當事人得過本問法之程式以嘗其詐欺之手段且法 在外国學行結婚式認其影明較著者也是以該條第一項規定以依行信地法爲 恐行爲當事人必盡依行爲效为恥法其行爲未竟有不能或因記之感知當事人

华搜述是也此該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理由也又查同條第二項日

當事人欲規避本國法之程式遙至外國依該國程式爲法律行爲者可否適用均 與關於物權之法律行爲地之式不合亦可生移與之效力也 記一事若不依所在地法登記之惡不生珍慮之效力又若依所在地法登記之概 段規定依證鳴人之本國法本區允當顧絕對依本國法未竟妨礎追归之成立及 **律行爲之程式接第二六條第一項規定依行爲地法物植轉移之程式則應屈第** 於物權之遺唱程式係指法律行爲之程式而言不可與物植彩與之程式退同法 **数力此第二二條第三項所以規定得依行為施法也從第二二條第三項所云[[]** 項前段之規定」此項法文並無强行性質於遺唱之程式原第二六條第一項後 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二條第三項日「關於物植之遺鳴程式得依第二六條第一 適用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俟後國際商法票據章說明 二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依目的物之所在單法蓋今日物位移轉之程式莫如登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檔利為目的之行為其程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此係 國際私法課題

據法與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兩者本許當事人自由選擇故卽遙變內國程式而 **詐欺其行為應認爲無效比國開蘭章案及日本舊法例屬之一說行爲本體之爭** 所支配行為之原則認其行為爲有效耶一說規避本國法程式不外乎法律上之

怼 法

腾 其法律行爲之運命如何耶甲證謂在外國之內國人愿逭奉本國法者乃通則 當事人本國法命自國人在外國之法律行爲愿履行本國程式而當事人不履行 必謂詐欺不能證明亦非也如本人自認非卽證明之一律耶 執一是佘謂甯取前說棄後說蓋前說之不易實行莫如不能證明詐欺之一點然 行爲者是否詐欺實際不易證明與其認爲無效不如設特別規定 依外國之行為地法亦不外實行法律付與之自由不得以為詐欺而認為無效況 其用及正證書以外之程式 或用其他方法 贴為隨比尼原主要凡為兩人在外国為證吗禁 或用其他方法 例如隐以過解是也

限制之兩說各

第九九二條规

非變則也敵本國法如不認例外規定而當事人又不履行其程式者其行爲應絕 無效乙酰謂其行爲關於身分者絕對無效關於其他事項者應認爲有效丙說

謂其行爲對於本國不能成立對於本國以外則可有效三說中窗採丙說

在探法定證據主義之國(如法國)問應規定在採自由心證主義 第二八六條日 等學者所以謂法律行爲程式唯有要式程式及證據程式之二者也第證據程式 可以確實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並可爲其意思表示之證據此阿塞爾威司哇斐來 欲對抗第三人於行爲以後所必要之程式均非行爲本體之程式也獨外形程式 **粵記載之程式能力付與程式係無能力人行爲以前所必要之程式公示程式爲** 行為之原則伊大利民法比利時民法章案於此點會明定之蓋執行程式僅爲證 三日公示程式例如權利登記債權讓與之通知或承認是也四日外形程式所以 屬會對無能力人表示同意是也二日執行程式卽確定判決所附之執行文是也 確定或證明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方法也顧四者之中唯第四種可適用場所支配 法律行為之程式美爾蘭氏嘗分爲四種一日能力付與程式例如父母監獲人親 第四節 程式之種類

怼

法

國際私法總論宗

式法法系與德法系之論態不同有以也夫



一六四

民訴係例第三二七條 之國則無規定之必要有此區別論者每謂法律行為之程民訴法第二一七條義

國際私法請強

第二編 各論

第一部 國際民法

第五 第四 第三 國際民法有左記六大原則 身分能力依屬人法第九條第一二條至第二〇條物權依所在地法例第二二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 公安事項依屬地法例第一條不法行為依不法行為地法例第二五條 場所支配行為Locus regit actum网第二六億 財產上法律行爲依當事人意思以定準擴法 例第二三條

第一章 人事(能力及身分)

第一節 行爲能力

原

忍法認識

一六五

六六

H 踪 怼 法

Đ,

第一 款

自法則須別說唱導三分主義以來後世立法上途有「身分能力依爲人法」之 原則蓋人之身分能力若因所到之處而生變動則其人之禮利將不確定例如同 爲於此有效於彼無效乎是敵身分能力愿爲唯一法律所支配惟以何種法律支 一人也至甲國則成年至乙國則否或至乙國則服從飄檔至丙國則否豈非其行 總認

配之沿革上未能一致自法則類別說以降常採住所絕法蓋其時各絕方習慣法 不同即如法國甚至有三百種互異之習慣法且法律上之生活僅在地方罕涉因

防暴然多數學者製用後聽 拍乎歐洲大陸廢除地方習慣編錄號一法與於是勝即人人帶面知之二聽各有 拍乎歐洲大陸廢除即日生住所不易立考現在住證等各種政化出生地之法學是具其住民和探合後認而出生住所不易立考現在住證等各種政化出生的之法學是具其住民和探合後認而出生住所Domicile por認為一日現在住所Domicile por認識無由以當事人本國法爲身分能力之準態法也 同一住所知法認而及二族 住所鄉法主義乃變而爲本國法主義吳但本國法主義之唱始者係法蘭西民法

法國(民第三條) 關於身分能力之法律不治此利時人在何地均管理之 問於身分能力之法律居留外國之法蘭西人亦管轄之

依上院追可知乌分龍力依居人法之原則宣有住所超法主義與本國法主義之 智列(民第一五條) 規定智利人民福利義務之本國法律過左何情形於外国 写的 ED () 第六位 法 **停大利(民第六條) 人之身分能力及超周闘係依其人所用国之法律定之** 处对译(如二位) 四班牙(民第九條) 宿宿牙(民第二七條) 外國人之身分及民事上行馬能力使其本國法定之 有居所或住所之智利人亦拘束之 腦於乌分證ガ之外國法律在此利時之外國人未取得此四國結合得管轄之 盛之 人之身分及在智利可發生效力之行爲能力 闘於身分及行為能力之法律在外國之荷蘭人亦適用之 **開於身分能力之法律居習外國之西班牙人亦拘束之**

医院私统部员

磦

別顧考各國立法例除茲二主義外尙有二種茲一併說明之

六八

第一 住所地法主義 住所乃生活本態之中樞凡人置產設家均在住所地而

唱此主義者中更有主張折衷主義者曰依住所地法爲無能力而依內國法爲有 日俄羅斯阿根延瑞士等法律及英美判例與門忒比特哇條約採之 私法關係又與身家財產相關故解決能力問題以依住所述法爲最宜此主義今

第二 本國法主義 國人智識程度而定能力之有無非爲人種風俗不同之乙國人定之乙國立法者 國民之能力與人種風俗教育氣候有關甲國立法者依甲

能力者視爲有能力此主義普國普通法典總則採之

依乙國人智識程度而定能力之有無非爲人種風俗不同之甲國人定之故內外 法律適用條例日本法例及一八八〇年牛津國際法協會識案採之 國人之能力應依各該本國法此主義除前述法伊比西葡荷蘭智利等國外我國

唱此主義者尙有一例外卽依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內國法爲有能力者視爲有

第四 務法第八二二條門的內哥七八八條 法蘭西之特別等採之能力法第十條傾門的內哥 財產法第法蘭西 大理院等採之能力此主義我國第五條第二項日本 條第二項德意志及照讀法第八四條 瑞士 **圆塠法主義爲一般學證所排斥行爲地法主義雖不無可染然不能確定其人之** 利惠司脱來克諾氏立法上則惟美國喬爾加州民法 題宜適用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依行爲地法定之屬於此主義者學說上有司脫 請観此兩派互相指摘互相駁擊之點可也錄 且吾人日常生活欲一一搜求本國 派互相爭論各執一是(第一)本國法主義者日住所易於變更非如國籍之確定 檔利關係亦欠完到獨住所地法及本國法主義今日英美大陸兩派各採之且附 法或住所地法誠非易事若必依屬人法主義勢必至阻礙一般之生活故能力問 主襲 並排斥行為總法主義者也今日各國惟南美一部分行之 屬地法主義(即法庭地法主義) 行為地法主義 人之能力不可依住所地法亦不可依本図法謂余不信 此主義全反對周人法主義 海主破與

因除私法認识

不動住所地法主義者答曰國籍何嘗不因歸化而變更(第二)本國法主義者 泓 法

遊住所法主義者答曰國籍嘗有積極或消極衝突者本國法何當可導強(第三) 日國籍易於證明住所則屋與居所混同且一人得有多數住所住所地法不可逆

化之制度非依住居及其他事由有同化爲國民之事實者不許之是歸化人之全 自由變更29日「歸化後之新本國法不適合歸化人之特性」不知各國開於歸 籍亦可因歸化而變更」然攷各國國籍法歸化必用煩雜程序筅不如住所可以 所唯一主義故住所地法主義易行於英美法系證國而大陸法系諮園則否認之 總之大陸派梁無住所主義並住所重複主義英美派則排斥無住所主義並主任 然持平而論覺本國法主義有可採者試觀住所地法主義者辯論之點()日「図 國民者可比住所地法主義者答曰歸化後之新本國法詎能適合歸化人人特性 本國法主義者日本國法最合國民之特性非住所地法之偶然且强行以支配其

般關係殆與生來本國人無大差矣卽此兩點可見本國法主義辟於住所地法主

義之處也然謂本國法主義完全無缺亦殊不可蓋國籍同時積極衝突及消極衝

住所地法主義非攻擊住所地法主義之道也 突時調本國法無由適用雖解之者謂此時愿依住所迎法不知如此怎得是服從

本國法主義似乎侵害內國主權不知主權分領土主權人民主權身分能力依本

綜觀各國民法無能力之原因頗多然約而論之不外左記四者 定如有背內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內國仍不採之母錦一位 國法者單為維持人民主權之適用决非侵害內國之領土主權也但該本國法規 第二款 行為能力之限制

因身體精神之不完全無能力者(準禁治產人)與人、國人源亞人、官人、 因心神喪失無能力者(禁治產人) 因年齡無能力者(未成年人)

因婚姻無能力者(憲) 隐 泓 法

N 踩

怼 壮 颤

Ť.

之參 說照 明後 此外尚 **指民法上能力無疑且同一民法上能力其因婚姻無能力者規定於法律這用條 敬第五條之能力問題單指年齡而言又無疑但一說第五條次項於雲準用之** 例第十條因禁治產準禁治產無能力者規定於法律適用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 後者屬於國際破產法範圍然則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能力二字係即 有因刑事上禁治產無能力者因宣告破產無能力者前者不適用本因法 第一項 因年龄無能力者

0一條六 考各國 七四條等定二十一歲阿根廷二六條定二十二歲荷蘭八五條四班牙〇二條定民法二 耳其 **那咸羅馬尼** 一十三歲吳二一係匈法律第一保 定二十四歲丹麥智利大儲二與羅馬法同 定十六歲日本瑞士定二十歲時第一條德二條 一係三墨八八條俄六一〇條英美希臘比利時藍森堡讓那哥凡低暗典民族三墨民族三 成年規定大抵在十五歲與二十五歲間波斯定十五歲我國 , 更哥倫比亞哥斯大利加二條二巴西八條島拉乖五七條委內瑞辣 伊四民 O法 假二 法 八民 八法 钩大

院

法当

之煩恳叉或謂此項例外規定限於當事人合意時適用之然內地生活之保護不 通既愛達內外人之交涉亦與繁凡內國人與外國人交易者該外國人依本國法 外國與外國人在內國均適用之然限於外國人在內國時有例外規定即同條第 相與爲法律行爲者)不適用之然意思之善惡頗疑證明必若此說恐徒增訴訟 國人自不能佐國籍之異同而有所區別又或謂惡意者(卽旣知外國人無能力 有無能力無喂一一調查自應有此例外規定以保護內外人在內國生活之安全 民法施行法票據法及瑞士債務法等亦有同樣規定每用款蓋近來內外國之交 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是也此不獨我法律適用條例然即日本法例德國 律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日「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此項規定不論內國人在 或謂雙方外國人同國籍時不適用之然外國人雜居內地未易確知其是否爲同 二項前段日「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 一十五歲各國成年年齡不同如此自惡定一導接法以冤能力問題之抵觸我法

國際思法認識

以合意行爲爲限卽票據行爲單獨行爲亦有保護之必要且法律適用條例第五

忍法

仍依本國法解决之謂也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項前畏之例外規定專爲保認內 前段之例外夫例外之例外即復歸於原則故第二項後段所謂關於依認族法職 條第二項所云法律行爲四字亦並無合意與單獨之別也 力者是以無效之行爲爲有效道以增內國生活之危險非所以保內國生活之安 活然該外國人依本國法無處分在外國不動產之能力而依內國法强認爲有能 文乎(參照第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至關於不動産之法律行爲雖關內國之生 適用例外規定以保證之況此等法律行為法律適用條例不皆有依本國法之明 **鲍生活之安全而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之法律行為與內地之生活無關自無**而 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産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者卽該行爲當事人有無行爲能力 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係第一項之例外而第二項後段又爲第二項

全也此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後因規定之理由也

完全有效」此二種判例均與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叚之例外規定 利也此種不平等之規定國際私法上宜除却之斯言也余於法律適用條例第五 稍似一則爲保證法國人之利益一則爲保證中國人之利益其立法本旨無甚差 未成年法國人並無詳知之責任故法國人以善意與外國人所爲之交易行爲應 其能力法國人與外國人在法國之交易則不易調查且各國法律規定之成年與 活而以本無能力之外國人强認爲有能力者自奧面學察之實否認外因人之權 力者不拘行為地如何常受同一法律之支配而一定不是者役因保設內地之生 異願余鑑謂兩者均失公平之道而大背內外人平等之原則昔阿經衙有言曰能 力但對於在法國爲交易行爲之外國人不在此限蓋法國人間之交易容易調查 編刻」叉千八六一年一月法國大理院判例日「兩造交易庭確知相對人之能 之外國人興法蘭西人相交易者不得援用本國法以無能力爲理由主張契約之 據千八三四年十月巴黎高等法院判例日「依本國法無能力依法國法有能力 野君法部

定在德國爲必要在我國似可删何則世界各國成年年齡除波斯外俱在我國現 考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曰「於舊國籍下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德國 條第二項前叚亦云然 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亦有同樣條文諒採德國立法例歐余謂此項規 自國法顯無能力者許其入籍而爲自國人民是默認其人已有行爲能力也今查 國籍依德國法為無能力者仍視爲有能力」此項規定之理由以爲國家對於依 怼 法

關於民事上禁治產及準禁治產各國規定不同清民律草案第二五條及日本民第二項 因民事上禁治產無能力者 綠準禁 法對於常有心神喪失之狀況者得宣告禁治產對於精神耗弱人型人啞人官人 及浪費人得宣告準禁治產德國民法則不設此項區別因精神病或精神耗弱不

力之人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現今實無適用之處也

行例所定年齡以上故有能力之外國人入我國國籍依我中國法大抵亦爲有能

等亦然至若英國關於白癡人清神海人因精神病人監督官之決定得將其行為 餘 叉法國民法關於常有白經續疾 商安節着 狂疾 薩與即着 狀況之成年人應及 法惡先解决左列二問題 同一法型多照法律范用係例七份法愿先解决左列二問題 以下薛軍言禁治産然草禁治庭亦 人瘖啞人白經八浪聲人得宣告禁治產但亦無禁治産及追禁治産之區別吳何 禁治產關於浪費人若無保佐人到場則禁其為訴訟和俘金鑑實借等行為 法狐 民事上禁治產各國規定不同如此此其準續法所以亟應規定也第欲規定爭辩 作為無效然對於浪費人之行為則絕不加限制 已之事務或致自己及其家屬陷於窮困或妨害他人之安容者得付於禁治産民 能辦理自己之事務或因浪費致自己及其家屬陷於窮困或因暴飲不能辦理自 |一三館伊比及荷蘭等民法規定大略與法民法同叉西班牙民法關於精神病 無宣告禁治産之管轄權(二)有管轄權則禁治產之原因及其宣告之效力應 對外國人能否宣告禁治產 绣 思法認 此問題又可分爲(一)內國罰於外國人有 七七

依何國法律我法律適用條例第六條曰「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

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是對於前之問

主義也更分述於下 題採有管轄權主義對於後之問題僅就禁治產之原因採本國法乘居住地法 禁治產之管轄權 自羅馬法以來至於今日無論何國制度禁治產以官

廳宣告爲必要此爲保護本人及第三人利益並維持社會安育使然所謂關

漕利智Canbrig 國際法協會所義決 网像文蓋禁治産之宣告剝奪其能力 於國際公安之規定也然內國對於外國人宣告禁治產時則有謂惟其人本 失之狀況者若必求遠隔千萬里之本國法院宣告禁治產則自本國法院一 世人唱導絕對本國管轄主義然在本國無禁治產原因至他國假陷心劑喪 取消其行爲甚至束總其自由而監察之其發生人事上效力如此重大無怪 國有管轄權有謂其人居住國亦有管轄權後之主義係千八九五年英國康

精神病人並不能維持國家之公安此兩失之道也故近世詣國實例大率於 方觀之旣有鞭長草及之勢又自居習國一方觀之匪特不能迅速保護此項 本國管轄主義外乘採居住國管轄主義我法律適用條例亦然 錦六條 禁治產之原因及其宣告之效力 內國對於外國人旣有權宣告禁治產

後見 力之原因亦愿依本國法此主義英國康蒲利智會議採之 丧俗議員項條文第 產所以停止或限制行為能力行為能力依本國法故為停止或限制行為能 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八條梁之顧對於居住內國之外國人所以有禁治產宣 有宣告禁治產之管轄權該法院自應就自國法規定之原因宣告之此主義 矣則其禁治產原因之準據法又應解決有主張絕對本國法主義者日禁治 有主張絕對居住地法(即法庭地法)主義者日外國人居住地之法院旣

國人之本國法固宜適用而適於內國公安之法庭地法亦不應違反若絕對 怼 法 部 送 七九

告之必要者一方爲保證該外國人利益他方叉爲維持內國公安故利於外

•

第二 外國宣告之禁治產內國應否承認 既有權宣告禁治產則宣告之效力與裁判之效力無異若依本國法而不依 之效力所以應依法陸強法也我法律適用條例於此屆獨無明文實局缺點 力人菜禁治產者具限制其能力而內國之法律生活將因之受害矣此宣告 法庭地法未免因本國法之不同而發生種種效力某禁治庭者视爲全無能 查日本法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係採絕對法庭地法主義其理由以爲內因 **藥於瘋癲病院者籍帥病人盛該法如此效力不同自愿定一準辯法解决之** 却能力依本國法之原則我法律適用條例第六條並採此兩主義斯得之矣 依本國法主義未克置內國公安於不顧若絕對依居住地法主義又未克沒 爲無效者有單付諸監證其行爲得以取消者有僅置保佐人監督之者有監 至於禁治產宣告之效力各國異其規定有付諸監證法院監督以其行爲作 此問題亦可分(一)對內因人之

禁治産宣告(二)對外國人之禁治產宣告

一)對內國人宣告者 此項宣告法律適用條例第六條並不規定在內且

外國法院之宣告倘不這中國法律之規定者中國庶承認之 查我民事訴訟條例第七〇五條似乎對於中國人宣告禁治産專因中因 法院管轄的外國法院在外國對於中國人之宣告於中國可謂無效余部

(一)對外國人宣告者 國不生何等效力且內國不能確知其談判是否正當故在外國宣告之禁 此項宣告學說有三八否認說者日外國裁判於內

外國人其本國之宣告若不公示於內國不得在內國籍口無能力以對抗 他人是說法國塞奴法院 曾採之 魯士人称克京讓之做務以無能力對抗他人是說法國塞奴法院 曾採之 該法院判例申設本國宣告禁治座之告 歐洲大陸學者從之的公示說者日因心神喪失或浪費被宣告禁治産之 國應承認之至該法院係在受禁治產人本國抑在第三國可置不問是說 治產應否認之此說係英美學者所唱其判例亦採用焉均承認說者日外 國法院對外國人宣告禁治產若能依受禁治產人本國法規定之原因內

__

私法部设

_

私法

同一外國人受數國法院宣告禁治產時不問該法院在本國抑在第三國 承認競棄公示說余謂自能力依屬人法之原則觀之會以承認說爲然惟 並無何項規定故應採何靗頗滋疑義觀後列康蓿利智識案第三條係採 例途反對之 我法律適用條例對於外國法院就外國人宣告禁治宣時二九八日同院 我法律適用條例對於外國法院就外國人宣告禁治宣時二九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此一八八五年三月七日到决三一八九三年三八岩續證明普魯士法院之宣告已公示於法國否則愿認該音人有契約

文茲揚其重要者於左以供參考 顯於條治產尚有一九〇四年 以上所述屋引用一八九五年英國康蒲利智 Canbrige 國際法協會翻決之傑 於其人乌冠或財產得發一切保全處分或假處分命令 應承認最先之宣告若其一係內國法院廳承認內國法院之宣告 成年人之禁治產應依本國法 禁治產由被禁治產人本國管轄官廳宣告之但其人居住地之官原關

本國管轄官愿宣告之禁治產無須執行判決於其他各國亦生效力

但他國官廳承認其效力時得以類於自國法對自國民所爲之禁治產公示方

第四條 第五條第六條本國領事之件從略 第七條 外國官廳關於禁治產之聲請有管轄福時其事件之審理依自國對於 **樂治產有因刑事上之判决而來者例如日本舊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重罪之** 權之人或官島爲之 自國人所用之訴訟程序 法爲條件求公示之 外國官廳從自國法處分之 治產其禁治產之宣告發生本國法規定之効力 官廳得於第二條設一例外爲禁治產之宣告 外國人之本國官廳因某事情不能審判禁治產之聲請時其居住國之 外國官廳非依當事人本國法所認之原因不得宣告禁 第三項 禁治產之聲請限於依本國法或居住國法有聲請 **周刑辜上禁治產無能力者** 第八條 经保贴产管理第五項 關於禁治產者監 被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

原双法認為

八八三

忍法認

勑方近世各國立法例多採後說而棄前說因前說實沒却主檔之區域未可適用 律係屬人法雖在法國以外亦與法人相隨故本國法院宣告之刑事上無能力亦 研究法國學者關於此點嘗有二說一日承認說例如感司之說日懲罰法人之法 也至我法例適用條例第六條並未區別民事上禁治產與刑事上禁治產敌一般 之刑事判决通例不得在内國執行故因此判决發生之無能力內國亦可不認其 國法律其效力所以及於法人者非以爲警察法規乃因有法國國籍使然卽此法 諸各國法典而未能統一者於是一國宣告之刑事上禁治產他國惡否承認亦愿 刑者主刑総了前不別用宣告得禁止其治理自己之財產是也此項規定曾有見 如民事上無能力之到處有效也一日否認證例如勿愛利克斯之證日外國法院

使刑罰之執行有效力決非爲侵證犯罪人及第三人而宣告之也故刑事上禁治 讓不受達之無能力人刑事上禁治產一方使犯罪人不能自由處分其財產他方

學說有解釋爲包含刑事上禁治產而言者余謂非也蓋民事上禁治產在保護智

產謂為無能力實謂爲一種刑罰(卽햶主刑所不足之附加刑)然則就刑之效力

、條例第六條不包含刑事上禁治產而言亦可知矣 不驗國境之原則言之刑事上禁治產於宣告地以外當無何等效力而法律適用

處分行爲內國仍底認之何者刑之效力不影響於在外國之法律行爲也 **>> >> 宣有無能力各國規定頗不一致故其準態法亦有解决之必要頑喜所以取得**妄 之不必問其本國法何若也但在內國受刑事上禁治產宣告者其在外國之財産 如此則在內國之外國人應否付諸刑事上禁治產憑內國刑法或其他法律解決 第四項 因婚姻無能力者(麦)

匙項無能力不受法律迫用條例第五條例之適用俟後國際確產法說明 西京水学记记 第五項 因宣告被產無能力者

規定於第十條俟後婚姻章證明

之身分由婚姻而來敬妻之無能力不外婚姻之效力婚姻之效力法律適用條例

權利能力

团 踪 怼

諺

能力之外國人定有一般權利能力有一般權利能力之外國人未必有特別權利 外國人在內國有如何行為能力已述於前第一節有如何禮利能力已述於認論 能力故二者性質不同其準態法亦異惟我國法律適用條例關於外國人權利能 格特別禮利能力卽享有一定禮利(例如不動產所有權)之資格有特別權利 第十二章顧檔利能力有特別與一般之分一般權利能力卽可爲福利義務之資 欲說明禮利能力之準據法今日尚鮮根據也 力之問題除失蹤外尙無何等規定此外各國成文法亦然 (例如日本法例)

禮利能力自出生始各國法制如出一襲 法第一一债索温民法第三二债等。 之間不認爲出生依注民法及索遜法律生予以具有人形爲必要 羅馬法 故假定 以如何情形視爲出生則各國異其規定依普與等法律凡生兒不發聲或未開限 民

第一款

權利能力之發生

吳大利人生子於法國雖無人形却已發聲此時法蕄西愿否認爲有人格者不可

關於禮利能力之限制及其消滅各國規定不同故亦不免發生衝突問題如左 無準提法以解決之也 第二款 權利能力之限制及其消滅

第二 宗教 第一 共死 問題發生於內國時帶力敬之四一內國將以何法解決之耶 **嫺之資資發上單死。今加入此第團體之外國人愿否禁止其結姻或承穩之 致法人共死之問題若發生於日本則將依何國法律解決之耶** 此項規定始於經馬法而法民法第七二〇條亦採之然日本民法無此規定故 這同一災害而死亡者有數人時欲定繼承順位應先知死亡順序 「加特力」教養施行之國凡加入一定宗教團體者喪失繼承及婚

死卽處以一定刑罰者喪失人格之謂此種制度今惟行於俄國一部及巴爾幹

第二

準死

华死有宗教上與民事上之別宗教上準死上已述矣至民事上率

牛島其他各國大抵廢之故亦有時發生衝突問題 私 法

原

ñ

之說不可從也自派爾氏區別二種能力立論於是關於權利能力之準控法學說 應與行爲能力及身分依同一準據法解決者然此乃混同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 如上所述關於權利能力發生衝突問題時今日各國少解決明文學說上則有謂

主意時亦然 **禮日法例已梁所在地法 頜 + 乎獨法律關係準證法主義則可覓此項弊病今門** 禮然日本卽認其取得德國土地所有禮究與自國公益無關況關於不動產之物 院提起所有權之訴此時若適用內國法主義自愿依日本法否認該英人之所有 內國之公益該國人本國法則於內國可取得不助證所有福且非妨害內國公全費內國之公益例如內國法禁止外國人不助産所有權而其本國法無強規定時若依 本國法主義及住所地法主義勢必至外國人享有內國法所不認之特權而大害 紛出有唱本國法主義者有唱住所地法主義者有唱內國法主義者有唱法律問 係準據法主義者余謂數者中惟法律關係準據法主義最當餘則不敢贊同證依 又依內國法主義亦有不當之處例如英人購得德國土地向日本法

的內哥普遍法與第七八六條日「關於確定權利能力之問題例如於如何程度

今日各國失蹤制度可大別三種如下 方得爲特定物所有人之問題應適用特定物或行爲所屬之法律」蓋採用此主 第一 單宣告不在不推定亡故者 此制度除法蘭西外OGB下比利時西班牙伊大利二二份亦行之 人得為財產之確定占有但仍不推定亡故故不在人之配偶人不得請求離婚 承人僅得爲財產之假占有關經三十年至第三期生死尚不明者前此假占有 **設單就其財產加以保全處分第二期如不在人經四年生死不明或業置管財** 人經十年生死不明者方爲失蹤宣告然不過宣告不在並不推定亡故故其繼 全不認失蹤制度者 第三款 失蹤 例如英國法律對於不在人既不推定亡故并不宣 例如法國制度第一期發料不在人尚未亡

既忍法

認識

國際私

一九〇

人經七年生死不明時其繼承人可取得繼承財產之收益問經六年已一三年告不在故有請求離婚或人壽保險利益者應自行證明不在人之亡故然不在 可取得動產再經六年可取得不動產此制度英美法系語國均採之

第三 宣告亡故與自然亡故同一效力者 產關係並可因此證明此制度德與荷蘭日本早行之 已死亡故繼承因此開始婚姻因此解消且因亡故而取得權利竟除義務之財 滿三年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爲死亡之宣告受此宣告者推定其爲業 五十八條規定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或過危難人自危難消弭後生死不明 例如我國民律草案第五十七條第

於外國人之失蹤宣告(2)外國所爲之失蹤宣告證明之

失蹤制度各國規定不同如此此法律抵觸問題所以不能竟也今站分的內因對

本項問題叉可分口內國對於外國人有無宣告失蹤之管害間的若有管整權則 第一項 內國對於外國人之失蹤宣告

宣告之條件及效力應依何國法律

省之部是若妻生死不明其夫得往婚短關係從夫本國法之原則 网络十條第一項但若妻生死不明其夫得往婚短關係從夫本國法之原則 网络计算 网络斯尔斯 医皮络乳囊 關於個人之利害猶輕關於一國之利害頗重故不聞失蹤人爲內國人抑爲外 人之富正以擔成公共之富個人財產因無管理人致朽敗流失而不可收拾是 於內國公安有二一爲外國人還習財產於內國時蓋一國之內不問內外人名 着日外國人是否失蹤內國本無庸管轄然關於公安者不在此限失蹤制度開 蹬人本國法院管轄是武法國高等法院判例月二日中の、深之の主內国政 宣告失蹤不能消滅失蹤人之人格並且影響本國之主征此項宣告應事因失 國人其財產管理事項應周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爲開於外國人之法律 氏日宣告失蹤惟失蹤人最後住所所在述之法院有管監信(2)主本図説者日 失蹤宣告之管轄標 關於本問題學證頗多①主住所說者例知清洛軒

医原心法法院

儿二

請求內國法院宣告妻之失蹤此說我國法律適用條例及德日法律採之試將 我國法律適用條例及德國法律揭左

除私

法

部

懿

法律適用條例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者祗就

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宣告死亡 德民施行法第九條 不在人當不在之初係德國人得依德國法宣告死亡

財產得依德國法宣告死亡民法第二三六九條第二項規定準用之 不在人當不在之初係外國人惟就其應依德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及在德國之

從略

備考 存時 在其 犯 記帳簿時該物件作為存在德國論德國法院就某權利有利决之管轄權德民法第二三六九條第二項日德國官應就某物件饋置臺記權利之登 図利 論作 爲

觀上兩法無甚差異所異者被宣告之外國人依法律適用條例要在中國有住 所或居所德民施行法則無此規定又關於財產所在地德民法施行法以本國

等以業向中國官廳登錄者作爲在中國之財產又所謂惡依中國法律之法律 關係一語卽我國國際私法上應適用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例如外國人與中 法律為行為地法而準據之也(参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 法院宣告失蹤仰獲得保險金額蓋外國人在中國所爲之保險契約得以中國 國保險公司訂人壽保險契約時如該外國人生死不明其穩承人得請求中國 故價務人在中國有住所者其價權可謂在中國之財產 區分照以後做松法仙 告失蹤時確定其所在地至於價檔因最後之强制執行多在債務人住所爲之 動產在中國者自可謂在中國之財產著動產則所在竝容易變更應自請求宣 如著作檔以其著作物公於中國者作爲在中國之財產特許位意匠權商標權 產頗覺躊躇余謂宜區別財產權種類依法理解決如關於不動產之權利其不 民法第二三六九條第二項爲準我國條例則無何等規定故何謂在中國之財 失蹤宣告之要件及其效力 內國旣有穩宣告矣則宣告之要件及效力

国际法忍認

図

際私法諸寇

民法施行法九保及法律適用條例入條專翁內國所在地而言主法庭地法者係產所在地法定之但該草案所謂所在地無內外國之別非如德主法庭地法者以財產依財在地法此觀忒比特哇條約草案採之 之法律上效力關於失疑人之財產依財 律上地位變更並非失蹤人身分能力之變更故失蹤之效力應絕對依財產所 失蹤制度應有屬地性質云云採此主義者亦分財產所在地法主義與法庭地 法主義主財產所在地法者係德人派爾其言曰失蹤本質全歸著於財產之法 **鲍法主義者例如溫蘭日關於失蹤之法律在保存失蹤人及其親族之財産故** 應屬屬人法管轄云云採此主義者又分住所地法主義與本國法主義一入九 前者也斐哇萊日關於失蹤之法律應歸於其本國之主權蓋主張後者也唱及 〇年德國之判例日失蹤人可看作生存與否愿以最後住所迎法定之意主張 **愿準據何法亟宜解决唱屬人法主義者例如威司日宣告失蹤關於身分事項**

日人

之二種若內國宣告之效力不依法庭地法而依屬人法則內國對於不認失蹤

·田三良其言曰觀今日各國失蹤制度不外乎推定亡故與不推定亡故

其樞利消滅其人格勢不王侵害其本國主權不止且於穩承開始之時尤屬不 失蹤宣告之效力若單依屆人法難免受屆地法主義者之非經文若單依因地 失蹤人財產存在之國亦皆在內此說係滯洛軒等所唱較前各說願覺完美瓷 消及穏極行使等事項應適用属人法他方又以保存失蹤人財產爲目的應受 失蹤之法律事實一方與人事有密接關係應受屬人法支配例如關於婚姻解 六條採用外我法律適用條例第入條亦採之又唱屬人法乘屆地法主義者曰 告之效力應準控法庭地之法律此說除德民法施行法第九條及日本法例第 要故不問外國人之本國有無失蹤制度並不問其在本國是否已被宣告而宣 法則對於不認失蹤制度及認失蹤制度而不推定亡故之國之人民沒盡剝症 屬地法支配例如財產應如何管理假占有人應占有幾何時日等事項應依財 **欧思维语**

制度之國或宣告效力其本國法與內國規定不同之國之人民當無宣告之必

合條例第二〇條至若屬人法氣屬地法主義則屬地法不至過於擴張而周人合參照法律適用 恝 法 f) 儿六

外國所爲之失蹤宣告可分左列兩情形說明之 第二項 外國所爲之失蹤宣告

法亦不至無所適用斯兩得之矣

民法施行法第九條專就內國方面規定外國有無失蹤宣告之管警禮及宣告 外國法院對於內國人宣告者 此項宣告德國學者有主否認說者日德

主承認說者日失蹤宣告之管轄權及其準據法外內國應採相互主義內國旣 之條件與效力如何均置不間故外國對於內國人之失蹤宣告不能承認亦有

可依自國法宣告外國人失蹤則外國對於內國人之宣告亦愿茶認返聽我因

爲受然就國際私法上通例而言則應採後說也 法律適用條例第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關於失蹤事件之管轄規定自以前說

外國法院對於外國人宣告者 此更可分由外國人本國宣告者與由第

已推定者他國自應認之至本國單爲不在之宣告時於內國無何等影響內國 三國宣告者前者亦於人主否認識然亡故之推定與自然亡故經異其本國業

人因血統或特別理由成為貴族之地故其身分應依本國法定之乙說日因血統 國立法例認定貴族之特權卽該國學說亦分二種甲說日貴族之特權惟行乎其 由今日一般法律社會上身分私法上無特別地位故於國際私法不生問題然德 弟夫婦等係親屬間身分親屬間身分區際私法頗多規定其準據法俟後國際親 **身分者人於社會上或親屬間所有之地位也貴族僧侶等係社會上身分親子兄** 屬法處證明茲單言社會上身分 **著現時生存於內國應作別論** 更不妨承認後者則一般學者均主否認證余謂被宣告之外國人如於內國存 有財產或有應依內國法之法律關係則爲內國公安計亦應承認但該外國人 第三節 身分

团 漂

私 法

一儿七

私 法 部

爲貴族者其特權雖有屬人性質因元首恩命爲貴族者其特權則有屬地性質一

說各熟一是余然後說權外國人有問宜參照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此近來國際私法之原則也然就沿革上而論自法則 第一章 第一節 物權 總論

是後之學者有解爲所有人住所地法者曰動產常因所有人意思而變更其位置 不得不假定為在所有人之住所鼓闘於動產之物權應依所有人之住所地法此

類別說盛唱物法人法混合法為第四章以來此項原則祗適用於不動產上物權

而動產上物權則適用人之住所地法且其所謂人者究指何人而言尤不明瞭於

依所在塠法為原則但無定所及運送中之動產應依占有人住所地法此說爲洛 士電爾所唱而利馬條約案採之此外如伊人曼質尼復唱動達依所有人本國法 說係美必蘭所唱而葵美剉例採之有解爲占有人住所地法者日動産上物權以 題多我法律適用條例亦然查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日 之巢法商西民法與係二作爲不動產荷蘭民法第伍六則認爲動產其究係動產 採所在地法之傾向散今日物權之準據法不論動產不動產採所在地法主義者 在絕法之說後之學者如勒納等均質同之即如英美之學說及判例近來亦渐有 住所鄉法主義及本國法主義旣屬不當於時塵比尼威希他兩氏途唱動產依所 有住所不同之多數占有人時將無可適用之法律此占有人住所地法主義亦不 **藝所以不可從也又占有人住所地法主義雖屬便利然占有人非必爲粒利人且 脉有禮時則如何況各人非必各有住所亦非必唯一住所此所有人住所迎法主** 所有人不確定時則如何聽日所有人已確定而住所不同之甲乙二人同時主張 與否祗可依所在地法為廚非可依所有人住所地法定之黯日可依住所地法而 可從也至所有人本園法主義之缺點與所有人住所地法主義同

之說且爲伊與及西班牙等民法所採用余謂三種解說均未完美例如同一蜜蜂

踩私

法部选

物禮依所在地法之原則根據何種理由學者凡有左列數說 如阿塞爾所云無定所之動產依其物之到達地法較爲適當 謂第二種動產依所有人住所地法未免與動產依所在地法之原則自相矛盾不 行具 依其狀況近於第一種者依所在地法近於第二種者依所有人住所地法余之族 在地故愿依所有人住所地法第三種動產位於第一種與第二種中間 不定 超幾中之貨物 如所有人不明示其靜止地應以所有人住所地作爲動崖所 產有永久存在一定場所之性質內器具應依所在地法第二種動産位置常襲轉 實以攻擊所在地法主義於是薩比尼復唱動產三別說分動產爲三種第一種動 物權之目的係不動產時不生問題而在動產則一派學者常談動產無定所之事 物權之得失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目的占有空間一定部分凡存在一國內之物思照從該 回旋行出外

國領土主權故物權之內容種類及效力專爲所在地法所支配

第四 第三 公安說品對國內 第二 任意服從說 凡人於動產不動產之上欲取得或行使權利者必赴目的 第五 物植本質説 故事屬於風地法不認外國法之反對規定此特巴業之訊也 物所在地任意服從該地之法律此陸比尼之武也 物所在地法賓出語保證植利人之精即此日人山口弘一之說也 圖之地役關係及絕上位人與土地所有人或質想人具質種設定人異共国結 或應依屬人法之兩點可也若物粒爲屬人法所支配則異囚籍人所有兩土地 物植者之圆人法三爲受物植岢猇之第三人之国人法而行爲地法及關於能 力觀區或繼承之法律均不與焉敵說明本問題之理由唯研究應依所在地法 權利保護訊 動產及不動產之所在地乃植利執行之地故物權依目的 關有物程之法律生抵飼者唯三一爲物之所在地法二爲 關於物權之法規與一國社會之靜證及經濟利益有關

國際私法認識

除私法部發

內之物權關係不論對於何人必一定不變而後物上之行爲始安固物植依所 **效能夫一人之能力關係不論至何國必一定不變而後人之權利始確定一國 對於何人須歸一致萬不可因當事人國籍不同致生變動所在地法恰有此項** 惟物之所在地法蓋物權之本質不獨關於權利人並關於第三人故物權不論 **檀不以占有爲要件等情形是也夫屬人法之不可適用旣如此則可適用考厥** 甲國法規定設定質權以占有爲要件屬乙國人所有時依乙國法規定設定質 者將依何方屬人法耶且卽從中决定其一爲物檀準擴法而受對抗之第三人 亦有時不易知物權之存否例如在同一場所之同一物件爲甲國人所有時依

從自國主權之必要主權說殊未圓滿物權依所在地法之原則當事人卽無服從 意思仍有適用之必要任意股從說未能中肯關於物權之法律原爲公安而設然 在自國領土內之物應服從自國主權原屬允當然能力及法律行爲等何以無服

在地法猶能力之必依屬人法也此阿塞爾之說也

翹屬繼承制度豈不關於公安耶公安說未見正確物權依屬人法爲人民便利起

機法可分左列四種 物權依所在地法係一般學者公認之原則然效語今日各國實例大抵物權之準 **亦非切解至物權本質說最合物權之性質可謂獨得異詮** 見主屬人法主義者嘗言之矣然則權利保護不獨所在地法爲然也權利保護說

第二 定位動產與不動產均依所在地法者 內哥財產法第七九〇條孔哥法律及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二條 阿根廷民法第一〇條及第一一

法第一〇條克羅皮甸法律第一條伯倫民法第四條日本法例第一〇條門的

比利時民法草案修正案第五條索遜民

第一 動產不動產均依所在地法者

第三 動產依屬人法不動產依所在地法者更可分左列三種 條烏拉乖民法第五條洛土電爾案第二條 西班牙民法第一〇

更 國際思法部 動產依所有人之本國法不動産依所在地法者

英美判例及普爾

際 私 法 部 Œ.

條與大利民法第三〇〇條伊大利民法第七條

己 士普遍法典第二人條至第三二條 動產依所有人之住所地法不動產依所在地法者

丙 動產依所有人或占有人之住所地法不動產依所在地法者

第四 脱克爾蘭特民法第三三條 **越規定不動產依所在地法者 哥司大利加民法四條智利民法一六條**

條例第二二條規定亦然其詳俟後國際商法處說明 **闘於船舶之物權應依國旗法不依所在地法此爲今日一般之原則我法律適用**

物權依所在地法旣述矣然則如何物件可爲物權之目的如何程利可爲物權以 及物之種類若何物權之種類若何亦有不認為物權者。並關於物權之設定移 轉變更及得喪等方法均可照所在地法解决之宜注意者所在地法係適用於物

定或處分物禮之能力則惡依本國法仍錄五條 權本體非適用於由物權而生之債權又物權享有之能力問愿依所在地法而設

爲檀利抑爲辜實及占有之效力占有之得喪占有之訴權均可依所在地法定之 占有之本據即物之所在地占有之性質與物有密切關係故占有問題例如占有 但趙用所在並法尙有應注意之點如左 法八時則只能請求妨害之除去及停止並不認賠償之請求放日本人在德國 妨害他人之占有時雖於日本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亦不認其訴信也但不法行 請求方法如何均區依一般不法行爲之準擔法以其行爲地法俘决之例如依 爲地大抵係物之所在雖散依行爲龜法者有時與佐所在垣法國 日民法人员占有人對於占有之妨害者得請求妨害停止及損害賠償依德民 因妨害占有請求賠償者 第一款 占有 占有人對於加害人有無賠償請求權有之則

二〇五

图图经证

Œ

(一)因占有取得果實者 因占有取得果實者依占有開始時物之所在迅法蓋

怼 法

者有取得果實之程令該鳥所有人向甲某請求返還若不依乙並法律而依該 害例如甲某於乙雄市場隱一鳥而得離依乙塠法律菩意且正當程原之占有 之效力有閩著因物之所在地變動而其効力亦變更則占有人將受不训之却 占有之效力應以占有開始時爲定占有意思之善惡及症原之有無國於占有

所有權

此則非保證福利者之道也

鳥現在超法則此疑惑不能歸甲之手矣是甲因偶然事實而喪失正當之權利

所有超之目前及所有超之取得方法消滅方法與夫移轉變更均依物之所在地 在德国之不動造而未經營記者經在法國樂已訂約亦不能移與所有從署則從 要件依德民法第九二五條則除合意外尤非經引渡或登記不可故關法人買賣 法定之例如動產與不動產所有權之與移依法民法三人。軍以益事人合意為

礎之訴學者每於動產不動產間分別見解不動產所有植之訴其管轄權與鐵川 人於法國地界買賣在法國之不動產則僅有契約而所有程乃移與矣至於所有

歐立法例已明明採用所在地法數假定日本人於日本受動產之引渡其動產行 **奚管韓自应華區所在地之法院若夫道用之法律由我法律適用條例及其他多** 在日本且護受人亦善意無過失者雖依外國法護與人並非所有人而護受人亦 之法律佐院在地法動產所有權之訴其管轄權或謂應依被告住所地法,強地訴 或調應低郵度所在地法然收回動產之訴以物之引渡爲目的所謂對物之訴也

段學證則以該不動産之各部分爲各所在地法所管轄 便短利 時時級也又該動產如在德國讓受人亦可取得所有絕三二節 不動產時在多致法境者之時有此现象我法律道用條例無明文規定惟批

可取得動產所有稻何則由日民第一九二條規定該讓受人得於動產上卽時行

第三款 侧肠缝

欧君选领

二〇七

國際

双独词

物權人之關係雖因動產之地位變更而變更而他物權成立時之動產所在地茁 與他物權人之關係亦變更故動產上他物權非可依所在地法不知所有人與他 個人之意思者前者因當事人意思如何有時得適用所在地法以外之法律例如 就各種他物權略說如 與他物權人之關係依然如故蓋管轄動產之法律固不必與不動產示區別也今 不可以磨減若適用彼時動產所在地法則動產之位置不論如何變動而所有人 **他物權依所在地法本無動產不動產之別或謂動產所在地易變更因而所有人** 爲五十年物之所在地法有此等規定存在者不可不適用之也 法民第六一九條定用益權年限爲三十年日民第二七八條定永小作福最長期 設定他物權之契約地法當事人之住所地法是也後者非用所在地法不可例如 他物體亦宜適用物之所在地法顧所在地法中有個人可以自由處分者有限倒 地役 地役之目的保役印皆係不動產散由所在地法之原則地役應以

第二 地上館 地上檔之目的亦係不可達飯推諧不動造依所在地法之原則 第三 用金粒使用粒低居粒 用金粒亦以物之所在地法管轄之但法定用益 確宜適用認族關係之準證法例如混於子之財產上所有之用益福宜從父或 第十四。至於使用極亦爲用各種之一種其適用法律自與用金種同者住居適用單位 邑之本國法院經行即御夫於宴之財產上所有之用往稅宜從夫之本國法律 關於地上個之問題自愿爲物之所在地法所管轄 有人不能對於相鄰接之俄國土地主張三尺以上之間里標 班之所在班法例如日民法第二三五條自疆界態起規定三尺以內之號皇權 **俄國法律規定六尺以內之觀望程今假定日本與俄土嚵運則日本之土地所** 役未經需役與法規定或會規定而其範圍小於供役與法所規定者應依需役 役地主於低役地所不認之地役距爲自國法所認者亦不能妥求其設定然地 供役地或需役地之法律管轄之但一般學說多主依供役地之所在並法故需 医原理法院器 二〇九

怼 法 部 Œ.

第四 **檀則其目的物必爲不動產專依所在地法可也** 質症 質禮亦爲其目的物之所在地法所管轄頗質檔乃擔保債程不能

接爲價權之準據法所管轄也抵當權亦然 **継價極而獨立存在若價禮依其準據法而無效者縱令依質粒目的物所在地** 目的物所在地之公安相抵觸者則質權不能成立例如甲因博奕而覔價就在 質確雖間接爲債權之準據法所管轄然其準擔法認爲成立之債益者與質征 法尙屬有效亦不能發生質權故質權雖爲其目的物之所在地法所管轄實間

對抗第三人知德民法設定不動產質福以營記爲必要程式雖與要以適用所 設定質權之程式各國制度不同如法國途必用害狀如日民法非經登記不能 亦全然無效也設定抵當權時亦同

乙國之不動產上設定質權以爲債權之擔保若乙國法律禁止博奕則其質權

在地法爲宜此多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但書而可閱然也

鄉質物不動產質粒得依民事執行程序以實行其信利且質物資却之方法合 許可不得賣却質物又如日本民法動產質信人如不受信這經法院許可得以 然質却能何金額之事由亞肯債務人足矣然放其商法質相人非經商事法院 億桓哲桓人非經由法院不得賣却質物但商事上價桓則不給如德國新民法 行使價益之程序各國規定不同如英美法意務人若不固行質益所擔係之位 法国法规定查征或力較其所設定非質信而為一種先取特種也 為一種先取 質粒之效力亦愿依所在地法例如日本人就在法國之動産上設定質種應依 法者程序與吴要必使所在地法保缺之 因亦不一致或有便经定人評價者或有以公賣爲必要者或有用特別挽信方 爲質物所指係之價溶層履行期限者質記人不必經由法院單以資却宣物及 獲或語言事人同國籍時可依本國法以定其效力為不敢從

原乙語語語

固

私

法

轉質之目的而異其目的如爲動產或不動產者依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泡法 入不啻債權護與)爲智能權者應依智能權之準擔法至轉質之遙擔法亦依 的爲物權者應依物權之準據法爲債權者應依讓與債權之準辦法(債權質 或轉質則不爲此原則管轄矣然亦可按其性質而定一準擴法如禮利質之目 所在地法之原則大抵適用於有體物故質權之目的係其他權利例如權利質 如以權利質爲轉質者權利質之準據法卽轉質之準態法也 抵當權 抵當權亦依物之所在地法惟法律上抵當權應依抵當禮人之

律上抵當福三種在比利時分法律上抵當權契約上抵當權證吳上抵當權三 抵當權簽生之原因各國制度不同在法伊分審判上抵當權契約上抵當權法 權必以被監護人卽德人之本國法是否認定法律上抵當權爲斷 種在德意志分契約上抵當福遣赐上抵當福二種此等抵當程除法律上抵當

本國法例如被監護人係德人監護人係法人該德人於法人財産上有無抵當

檀外皆為物之所在地法所管轄分說於下

第六 先取卷稿 先取卷稿之種鎮順位及效力均依物之所在地法决定之但 爲先取特征原因之質症仍庭依質症關係之準接法且致各國制度先取特權 有認爲物程者有認爲質症之效力者前者固爲所在地法所管轄後者則應爲 (二) 審判上抵當權 此種抵當權爲擔保判决之執行而設今日惟法伊丽 (一) 契約上抵當權 此種抵當權令日各國法律殆無不認之者但其範圍 其他各國法律頗有許之者然則範圍如何可依所在地法解決之 不能一致如德伊日本雖不許對於債務人之絕財產設定契約上茲當權而 **地之法詹得管轄之此則與物檔依目的物所在地法之原則相背也** 法律當然不可求語物之所在雖法以外也 **颲認之但判決之執行無從於物之所在地外行之者故管轄並積抵當權之** 遺鳴上抵當權 此種抵當極亦應依物之所在地法或調惟證明成立

國際在法議選

賃程效力之準歳法所管轄 固 耝 法 ii.

第七 習置電

習置權之目的物所在地認習置證經爲物權者應依物之所在地 第四家 賃借權

至言英华接法則因動產不動產而不同賃借權如爲物權且其目的爲不動產自 加普爾士普通法典 第一篇第二章第一三人员 及日本警民法 绿至第一五四 年是也 **賃借權有認爲價權者有認爲物權者前者如羅馬法系諸國及日本新民法後者** 法認習置禮爲價權之效力者則適用價權之一般準接法可也

人不包以賃信達對抗第三人等賃信證高的框非普通立法同心一此配後民實 權非物權也但結約時存在物權法系蓄國之動產日後移至價權法系諸國貸債 係物權得以物權之一證原則支配之如在價權法系譜國則動產上設定之貨情 契約締結時爲賃信福目的之動產如在物程法系語國則動產上設定之賃借權 庭依不動產所在地法如為動產則學說不一接避比尼威希伽之說日「賃貸借

以不完了它位使所在起法之原则包含物症得起之身法而;故国於取得**時效** 宣信契約時之動産所在電法 言之其語記述亦為所在地法也 運艇不動産公司從例第六後租借衙門經經記看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 **原語院委託之程有亦以所在地法支配之我法律適用係例既信此項規定然查** 日民法語以宣信符為位征然業已受記者與物語有同一效方数其法例第十條 配達自信信法系言國卷至物指法系言國時其賃借穩亦將依然保有貨權之性 **经力学語似乎地經營記之租借至亦與物質無異政侯法律適用係例第二二條** 它已非質徵之型語型総則如何而後可予且實價值目的如為動產應依締結實 及核方是所在垃法之認為物種全無效能可言且物權主義旣非普通立法例則 無充分理由差距信所在地認許之物體一旦因物之所在地變更而盡變其性質 医医在氏肠囊 寫正款 取得時效

ほ 怼 法 iii

亦愿依物之所在地法旗自沿革上觀之取得時效之準態法學者每於励這不動

美他部分未之完成者 至於動產因所在地壓壓變更例如現在丙國之動産過過一部分完成取得時效 至於動產因所在地壓壓變更例如現在丙國之動産過過 非可較依所在她法解决之於是有主用訴訟地法者謂時效乃推定禮利得惡之 甲乙二國且甲乙丙三國法律規定之時效期間又各不同則時效之有無完成似 不動產跨在數國間者亦可依各所在地法各管轄其在自國內之一部不同產有 產問分別見解不動產取得時效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不動產之所在絕法卽

之所有人時將依何所有人之住所超法耶此不易解決也 有極訴訟主張爲動產之原來所有人被告提出抗辯亦謂因取得時效而爲動產 住所龜法之原則而來謂勁產取得時效惡依所有人之住所龜法然原告提起所 方法並非訴訟上之證據此說未當又有主用住所絕法者由法則須別認動崖依

證據證據依訴訟地法故動產取得時效亦應依訴訟地法然時效乃福利得惡之

訴訟迅法與性所迅法院不可用於是不能不仍歸着於所在地法證動進取得時

記上與立法上多從之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二條第二項亦採爲蓋時効非因進 有人可翻跨取得所有恒心和民欲而搜西班牙民法统一九五五馀勤產取得時 現在超法已完成者雖依舊所在超法尚未完成而否所在地亦應認爲有效一者 已完成者쯴後頭產雖移至時效期間較長之他問每項亦应認爲有效又依動產 宣院在超法每日本法例第十條第二項是也前者隨受世之報序後者則今日學 效開始時之動產所在包法如門的因哥財產法是他一謂應您時效完成時之動 同一原在地法主義而您武之方法有二一謂動產取得時效之成立具否應依時 均爲保護監律之經初起見也例如法民法第二二七九修第一項動産之語訟占 之得發會時效完成時之所在超法末由宜注意者動產取得時效從在所在地法 行開始而取得范利乃因要件及其位要任完成而發生症利取得之效力放權利 占有美飯所在地法則取得時效亦自爲所在地法所管轄也惟考討各國立法例 医皮耳法毒素

效為所有穩取得之原因而長間之占有尤為動產取得效時效之些禮所爲權與

团 E. 怼 法

有二一日前後通算法一日比例計算法前後通算法乃合算動産於各地經過之 用條例亦然尚有言者時效期間計算法是也自來動產取得時效期間之計算法 依何所在地法之間題考近世立法例大抵以動產最後所在地法局準致法律道 **誠如上巡則動產取得時效常依舊所在地法與新所在地法均未完成者始從生** 於伊大利取得之動產既在伊大利占有二年者後持至法國亦非可許所有人或 效非經三年不可今假定在法國之動產於法國以善意取得者闘持至西班牙雖 占有期間如己達曼後所在地法所要之期間者以時效完成論例如動産取得時 **年菪已經二年者伊大利亦愿認其時效已完成也 遺失者爲所有禮收囘之訴反是於法國取得之動產後持至伊大利間雖未經**] 法民法第二二七九條第二項定為三年伊大利民法第二一四六條定為二年今 **西雖未經三年亦宜依法民法認其所有權又如關於盜品及遗失物之取得時效** 未經三年亦愿認其所有權之存在反是于西班牙以善意取得之動產持至法蘭

最後所在地區定之比的企與銀鐵之所由來也,比例計算法看以此例方法算定了多種所用語了不可能取得時級之類關應的動產比例計算法看以此例方法算定可求語的不過。 经现代的效之準備於 所有權之移轉不 在影響如 破移轉所有權券用一致也於 斷 環 準 自一國帝至他國而 占有 即最废存在 占有法置 鎮存在則時 美易国所已完成之际效此計算法唱自蓝比尼而法律通用條例採之 皆符之事實施 得時效已完成日後駐德帶該動産至時效期間較長之國三萬更長者亦應認內 至西歐而合第甲乙二國經過之占有期間如已達二年以上者後丙國法律其取 節中国之一年以乙国之人何其福普及依然乙国宪成的处理组有 25%=16 於早期由有一年之頭底移車乙國如欲於乙國完成其時效應如左部第之 可這於各地經過之占有期間也例如甲國定動産取得時效三年乙因定二年今 3 X 12 . 2 X 12 - 1 X 12 . X ار ا الا

野君出源

即一年四個月之占有此計算法係派領所倡然近世立法上罕採用之 怼 法諦

樞之性質有左列各種學說 第二 混合說 著作權自對公衆之一點觀之物權也自對一定之人行使權利 上逾取得時效之準據法關於船舶不適用之 二二億第二項 說明見後 第一物程說 欲說明著作權之準據法須先研究著作權之性質百年以前歐洲學者關於著作 思想之有形物乃表示於有形物之思想故著作梳不得謂之所有梳況自附有 權中之所有程此說始於法國而德人耶林克寶同之然著作權之目的非表示 日著作權可對抗世人故爲物權且其目的係有形物故又爲物 第三節 第一款 準物權(智能權) 著作權

之一點觀之叉量極也散著作權由物權債權混合而成然物權亦有對一定之

第三 特別行制記 著作指信程展随度之一分子數與一般私權經典監閱其

传统大地作物的存在之子的华世一五个人是复数形质像现代给名意民政计 名言語言語一語語意像的行之十年至一人人大年復追加級係以間相及雕刻 記定信息作品を領ニートー作意振を国法地総布主義を是面著作句之保護 形等等作的生态的思想是全国的文字一人人大年的总统全部於瑞士伯倫府 之影的一个之事作自而不認着亦有之至一人七人年各國學者大會於法院四 安子年,並是法国外各国会后保證等作位之方法故不認外國人之著作位若有 指域個数無以名之名之は単数位 既上三三三以行成指示記為是當然自著作指可對抗世人之點從之又與物權 原原行物でデア人製画及日人四日氏亦主張之 爲一定之人所事有之程和又與一般私位不同敵者作相者特別權利也此訊

阅康 在 近 等 逐

樂之樂譜列人著作物內并延長翻譯檔之保護期限禁止新聞論語之任意轉載

卤

嗣又修改數次亦著作物發達之原因也茲舉原條約年條約、中重要者於左 第二條 屬於一同盟國之著作人及其繼承之關於發行或未發行之著作物在 締盟諸國於茲組織同盟以保護文學上及美術上著作物

以最初養行著作物之國爲其本國如同時愛行於致同盟國內者以該諸國中 之權利不得超過其本國法所許與之保證期限 **辜前項權利者應履行著作物本國法規定之條件及其程序而於他國所享有** 其他同盟國享有該國法律現在或將來許與內國人同一權利

送律所音與之保護期限最短者爲其本國未發行之著作物以著作人所以之

第三條。非同盟國人之文學上及美術上著作物設行於同盟国者對於發行人 亦適用本條約之規定

國爲其本國

等大位。 可則合法者為與原著作物受同一從實践在同眾語同應於未得許可 第五節 国於一同暨國之著作人及其穩定人自變行属著作物之時**海始十年** 第四條 之而是發店至每二條及第三條府形定之保證 歌紅本館所規定之各保護期限以發行著作物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配為 包究發行一卷之著作物並文學上協會及學士會或一私人所發行之報告哲 新式会行一部之音作物其十年期限自發行馬著作物最終部分之日爲始 以內在其他同星國有歐譚藏著作物或許可他人冠譚之特礎 赶擊領之圖書標型或國於支誓學位範圍內得以即即複製等方法修行者 及智能基于年期間之計算以各是各個作爲獨立著作物論 書經原本築體圖音油音範度畫應那粒理圖形及關於地理地文意樂學與一 本策約規定文學工及美術上著作物包含左列各種而言

画的石品语言

11111

私部義

尿法

第十三條 本條約之規定於同盟各國政府依法律規定或誓宗應分令該管官 第十二條 凡齡入傷作物於原著作物受法律上保證之同盟國內者得於齡入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第十一條從略 第七條 養行於一同盟國之新聞紙或定期刊行物著作人或發行人無明文禁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第十七條從略 前項禁止於政事上之論證時事之記錄及雜報之轄載不適用之 **磨許可或禁止著作物養賣頒布之權利不生影響** 前項和押從各同盟國之國法行之 時扣押之 頭表示禁止韓載之旨 止者其他同盟國得照原文或用翻譯轉載之但在定期刊行物得僅於每號冒 著作物之翻譯權旣屬公有者翻譯人不得禁止他人翻譯原著作物

第十人條 未加盟資本條約之國依其國法於自國內能擔保本條約所規定之

學者所完工意所有值之性質亦有物種混合並修種權利之三點三點中最富者 不可同目而語證著作檔之為物與一國政體歷史氣候並混合狀態無關而與發 接法後者以著作物發行國之法律為本國法其採本國法雖同而立論之當否則 第十九億第二十億第二十一條從略 行垣却有密切關係被伯倫條約以發行短為本國具有以也 近則一變而爲因人法說矣再變而爲發行地法說矣前者以著作人本図法爲爭 著作紅之證保我國已有著作檔法之規定至論其準擔法學者向以主和認爲樣 商項加盟應屆書歌向瑞士聯邦政府擊請由該政府與各他問盟國 新加盟國富然宣園本條約規定之一切條款并享受本條約規定之一切利益 位利保護者從予聲請加盟 第一歌 工業所有程

三五

囡

爲特種檔利訊然因其性質類似物植散亦名爲準物植

法國巴黎開第一囘萬國工業所有權會議至一八八三年法闆酉等十一國復在 巴黎節語萬國工業所有檔保護同盟條約而各國間之工業所有植保護方法逐 真國領覽會開工業所有福會識以來邀喚起世人之注意於是至一八八〇年在 工業所有權之證保學者每謂有國際關係自一八七三年諸國學者會於維也納

第一條 以統一矣盡將核條約之重要條文列舉於左其古九條文 継重瑞士諸政府於茲組織同盟以保護工業所有權 比利時巴西西班牙法商西瓜地馬拉伊大利荷商荷荷牙三匹瓦塞爾

第二條 民能遵守各國法律令內國人所惡違守之程序及條件者得與內國人受同一 **標及商標商號享有該國法律現在或將來許與內國人之一切利益該此等人** 一同盟國人民在其他同盟國內國於發明侍許工業上意匠征形製造

保護且對於個利之信害亦有同一訴從

- 法加入同盟國之人民住居或有工商業之營業所於同盟國中之一国

第四條 向一同国國三請發明之特許或意匠征形製造信及商標之答與而合 式者至個同盟問呈詩時於下列期限內享有優先植 己至個問題國呈語者於此期限經過前雖有其他呈話或第三人發行發明物

三個月但對於海外語國各加一個月 前項優先禮期限在特許定為六個月在工業上意匠經形製造標及商標定為

蒙賈蓬匠雛形或使用標章或商概等情亦不至無效

第六条 在本國已是請受勢之製造極商標他同題國亦即屈瑋並加保護

第五條

從略

者以呈譜室與者所思之國作爲本國 以呈請受資者之主要營業所所在回馬其本國其主要營業所不在同盟四內

医尼亚语语语

回

深 怼 法 諺

製造標商標有妨害公安或風俗者得拒絕豋錄之呈請

製造標商標所附之製造物不論性質如何與呈請標章登錄無關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盟國之保護 附有不正標章或商號之製造物輸入同盟國內者輸入時得和押之 商號不問其是否爲製造標或商標之一部得不俟呈請受錄而受各同

第十六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從咯 前項扣押因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遵照各同盟國法律執行之 未加入本條約之國准予聲請加入

新加盟國當然贊同本條約之全部並享受本條約規定之一切利益 前項加入應由外交程序向瑞士職邦政府聲請轉由該政府報告他同盟國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之 茲姑就特許檔一言之今日多數文明國雖設特許制度然士耳其希臘和南諸國

均不認之且設立特許制度之國其保護期間亦大相惡絕如合衆國定爲十七年

之可分登錄主義公告主義審查主義三種而第三主義今日各國爭採之 **匙莉時定為二十五年日本定為十五年是也叉時許之方法各國亦不一致大別** 第三章 債權

第一節 本於契約及其他法律行為之債權 第一款 意思自治之原則

意思自治云希當事人選擇準據法之權能也大抵各國民法規定有關於公安者

充規定强行規定在尊重自國之法律任意規定在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國際私法 上之規定亦復如是一位第二十三條故意思自治之原則於任意事項可適用於 有無關公安者一三四條法民第六條前者係强行規定後者係任意規定或日稿 國行事項則受限倒矣 國際忍法協義

三五

函 原 私 法 講我

第二款 意思自治原則之適用

意思自治之原則在當事人意思分明時可依其意思適用之然意思不明時則該 原則之適用另生間題矣茲姑分項說明於下

第一項 當事人之意思分明者

當事人選擇某國法律之意思明瞭者該國法律即爲當事人所服從之法律政法

拳抵觸問題極易解决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日「法律行爲發生低 言惟意思之表示有明示者有默示者茲所謂意思分明愿無明示默示之別故當 **禮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適用之法律」蓋指意思分明時而**

事人意思如何窨夠官廳就法律行爲全體判定之明示者無論已卽默示者亦可

第二項 當事人之意思不明者 **参酌各種情况而推知焉**

當事人因行爲當時不發期後來訴訟或當然以某地法律爲準證法不以明示或

第三 第二、共同本国法證。此證惠指當事人有同一國籍者而言證本國法之紀定 第一 話訟並法訟 日法官有趙尼自國法之責任無趙馬外國法之義務現外 於意思之指定(即意思解釋)有左列證記 默示之方法表示逻辑等指法之意思者則其意思旣不分明而意思自治之原则 居他國者在国法之記憶反不如住所物法之詳悉此記如未拉要 之意思地論於民法導元從云鐵宿之內容及從为依行為軍法若當形人為同 同国籍當事人是易許悉散限於無反對意思表示者可能定其存佐技太団法 當允證第四章已延矣 國法律法官又易去一一熟悉能意思不明時趙后訴訟拉法可心经远記之不 則人民依其不同法是治存不在此限善提此說也然常年人多年但本因而住 实同位所印法認 重的私的意思 或認及於當地人住居民一土地時遇知之影響中人

離去本國而住居他國者其住所地法較本國法更有密切關係故住居同一土 私 法 n

第四 時爲之非必住所一移轉遽與該住所地法有密切關係此證亦未完到 **地之二人在地處結約時可推定其服從住所地法。620部然設定住所往往即** 債務人之屬人法說 日關於價權之法律在保證債務人之利益非罰位

然其不當之處亦可得而批評如左 (一) 關於價權之法律非僅保證權務人卽債權人亦保證之點日專爲保護

務人在國境外趁可不受保護也故解決債權問題愿以債務人本國法或住所

屬人法而採債務人之屬人法此不可解者也

債務人則價權人之居人法安知其不以保證債務人爲目的必合位症人之

爾法律有反對規定時叉將如何俘決耶 如溫雙務契約則依何方之屆人法耶加日依各方債務人之囚人法則

則主張屬人法記若其論拉已自相矛盾吳如之何其可也

第五 / 屋行地法記 日債務之屋行爲債證終局之目的而當事人行爲當時必 說唱自藍丘尼立法上則智利民法為自倫民法論工系遜民法的個習受司 **著區屋行地法設依屋行地法以解決債征關係可謂指定當事人之意思也此 ৷ 庭豆豆茴特民法 茲但及門或此特哇條約均採之然亦有左得飲點** 法忍不同則佐何債務人之本國或住所定其菲拉法耶 在連帶債務如各債務人之國籍或住所不同且其各本國法或住所地

2 行前學更住所者有之自不得推定結約時有從提起行地法之意思也 在皇帝契為這行非必眼於一地然則將延這何履行地之法律耶 国际基础部落 尼行在認夠成立後依尼行記法俘決則認納成立問題未克本末顛例

(一) 屋行地常岛於偶然雖逼常以置務人住所地為屆行地而宣務人於展

Ì

怼法部

第六 民國三年衰國大理院判例開於債務及保證之華洋訴訟亦管錄契約地法和 等與何臭物民法臨了足民法草案與侵孔哥法律日本法例鄉上與等皆採之 行為追法語自伊法荷蘭比利時等學者自司馬爾唱道以永今日法比荷英美 法律不發達之國或無主禮地爲法律行爲者則無行爲地法可準據矣(三)同 四第五兩競願發尤當然仔細評論亦不得謂無缺點(一)行爲迪法有時不易 **債權問題最適合當事人之意思但有反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此說較前第 厦有解决方法站侩铃第三項說**問 超法之意思且其結約地亦不能判定(1)有行為地而無該地之法律例如於 查考例如於暗夜通過數國境之火車中結約者匪特不能推定其有段從行為 一法律行為於法律不同之二地為之者則行為地不易確定但(三)則立法上 行爲地法說 日法律行爲當事人最著眼於行爲地法以行爲地法解決

細門為學院性至法會證明是何價布表第二三路第二項目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兩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之營記人經歷名國法敦假定兩日人在我因請約節問於該契約之訴訟起起於 例第七條公二或採用行為地法義法律並用條例及使以法第九條以於同同籍 即上名德德之是各國問於這盟推定之至從法不見發生哲範問題何如日 位清流之连接法未可一概而論遇後第四節說明可也尚有問題同一行爲在 衛間約於該地里沒若是直以不能之事相納而已自愿以無效認為然 上之必要而宏則其行為愿為有效三云余問還行地從已梁止於人而當心人 腿行地引渡者其法律行為應否有效耶論希腊證行地禁止輸入后維持一國 億個之原立及效力與未能植之目的價值之消滅均可依行為地法解決惟價 公安起見難行為地法認為成立国際私法上思認為無效若禁止輸入由財政 行為超認為合法在履行超加以禁止河加以履行超禁止輸入之物件相給於 即探共同本國法證兼行為地法說也故當事人意思不明而國領又不同者凡

医院温温的

惟求諸訴訟地法乎或謂依訴訟地法則同一法律關係不免受數國法律之支配 斷兩法衝突將準據何法以資解決如日準據屬人法則本問題並不開於人事如 日本法院據日本法例應依我國法律判斷態我法律適用條例應依日本法律判 日準據履行地法或行為地法則本問題亦非以當事人意思不明為前提無已其

國际私法論

隔地者間之法律行爲其行爲地果指何者而言耶夫國際私法上隔地行爲有一 表示意思或隔圆镜而對話是也二爲要約時表意人與受意人同一所在地而諾 當事人意思不明者依行為地法旣述矣然同一法律行爲而跨數多法還者脫謂 爲意思表示時表意人與受意人所在地不同例如國境相隔以電話或語音機 第三項 隔地者間之法律行爲

由各國遙療法互異所致今訴訟地所在之國(卽日本)有反致規定存在者自可

匪特裁判不能一致且準擦法亦得任意變更有弊無利是烏乎可不知此裋結果

適用反致規定以自國法解决之四條日法例第二九條

上之隔地行為單以表意人或受意人之所在地為準敵欲知行為地何在祗問行 英語中一葉人向位英人要約至橫邊上陸其相對人始語約是也要之同原私法 > 過看程定表意人與要消人有依頼通知超法之意思而受意人與語消人有依賴 周而統發信主義則同其孫發信主義以表意人與妄約人之意思為導文同形立 者用語不同則其行為亦自有別也要之前述二項雖有單獨行為與型方行爲之 爲以要約發信超爲行爲成立超蓋前項日發通知之超而後項日要的通知地一 前項係規定單獨行為以意思表示之發信與爲行為成立與後項係規定與方行 **爲成立於何與足矣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日** 約時則表意人與受意人之所在地與要約時之所在地不同何如在就行大洋之 **迤加受要的人於語始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的人之性所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行爲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夠通知地爲行爲 行為地不同者以普遍知之地爲行為地

回

路及法語司

三三八

表意人與要約人所欲依據之準據法之意思也

国际私法请纸

即念敬民法上所謂對話行爲國際私法上曾有變成隔地行爲者例如電話或隔號之敬民法上所謂對話行爲國際私法上曾有變成隔地行爲者例如電話或隔 期之必要而來有時國際私法上隔地行爲由確定行爲成立地之必要而來的 而民法上仍謂之對話行為也要之同原私法上隔地行為惟能當事人是否在同 國之久事中結約若要約垃臭詰約垯不同一國土則國際私法上謂之隔迫行為 民法上仍謂爲對話行爲而國際私法上則謂之隔地行爲矣又如二人於通過竅 屬地行為國際私法上與民法上意義不同民法上隔地行為由確定行為成立時 一水而面談者非民法上隔地行為智識然同際電話或隔回境而互相談話者雖

<u> 亦對面例如在一国領土內以書面表示意思者則以法上部爲隔迫行爲因除私</u> 合意工造問之回題是过言式並起之回題三個整型面不可以今度定日人在依 法上則不謂然是以民法上隔途行忌非必爲固院私法上隔地行爲也原爲地行 法疑爲断當事人不在同一法境些對面亦愿超當事人而在同一法境距隔地

**省国内公共管辖人住所和高层行动。第三四七年乙两法以管征人住所均后度 総乙国以器領各信地
同行党
地則
易生抵調
症
又加
一
同
駐
各
統
履
行
地
法
主
表** 口於原地行為之達拉法亦能免抵局問題何前契約甲國以契約發信地局行為 億百二回民法中每一以即決行局或立時期不得符款契約成立地而已位 民法投資信主義。四二六位總民法則認到達主義。中国已確位於經路信形應於 從這民法規定測契約必是該通知到這於日人時始生似五至同一區通輕點日 反戰型定行經常日期法刑罰可也 医声言。《克姆斯敦德》、承諾是文曰民法是,因與知识立義及承認之經知時 行道。如中,用他因為大臣指得名禁如此而不有可道用訴訟地法知訴訟的法在 一能一一語言之語語語為在最主要各國語語編飾的思想之間的思定認知 以語述也人名實質音音音音信信所聞為時頭人在傳音經過的此時 而而以有三人分別到是一句只见五二九位至五三二句 它便是日本政心 医现在的现在分词

法 談 Ü

二四〇

國 原 怼

之報關依德民法則由廣告人公平分配之其分配顯然不公者以判決分配

之依日民法則各人平等受得報關如報關不便分割或於嚴告上言明限於

廣告人與受廣告人公众人民及廣告人與新聞社之間均發生隔地行為也 例第九條以日本為契約成立地何者該廣告之登載可視日本為要約人且 一人得受報闘者以抽籤法定之兩法不同然則究依何法乎佘謂應依日法

叉以廣告爲單獨行爲時亦可依此解決 意思自治原則之限制

第一 當事人所選擇或推定其選擇之法律之與行规定 奥沁納氏日「當事 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爲法律上之强行規定所限倒開於此點學者有左例語說 人旣任意選擇某國法律是願服從該法律之一切結果故其中風行規定應注

寺之」畫卽主斯認也然準據法本係當事人所自由選得當事人如於選擇時 言不以其重而而思言言語言言之意思表示方例思念思念思念以可则行以

を行うとうなるなるとのなるでは、から、とうなるに、これからればのは なるのでは、はは、は、なけれるとう、これは、またまないでして、佐田の名がはれている。との理解 李四年年十八日年二十七年七日 安田等上海 西北北北北北海北北 日本 1月17日 18 mm 10 mm 10 mm 10 mm 17 mm 1 というのはないというというとは、一般のないのはないというないのはないのはないのできる。 The contract the second state of 於原於 2 日本教育的企業程本 所置在上述古典的工作的語句是是是是不是不可 とはいきには、古事をはるには、野にしていきを持ちて、古典を見るを書いているには数になれ 高於明604 1. 可用用中产出加州省144 121 121 141 141

為動產之先取特禮而日本民法不認之故於日本存有動產之病人以法民法

国际私法部部

所在地(即日本)之法律認先取特權之規定爲一國强行法日民第一而該該 人又這反所在地之法律也 爲準據法與醫師相約於該動產上設定先取特種者其契約歸於經剂蓋動産

第四 訴訟地法之强行規定 阿塞爾有言日債務本體雖爲他國法律所支配

之審判官不得宣告執行例如甲國禁止賭博而乙國則公許之當事八在乙國 **岩其債務原因違反訴訟地法之禁令或訴訟地法認爲不法者訴訟地所在**問

賭博或以乙國法爲準擔法而賭博者在乙國法律之下其賭博貸務雖因有效

北有言者阶於法律行爲之條件爲行爲成立之導提法所管轄散條件成就之效 嗣者適用之故僅關於訴訟地之國內公安者仍不限制當事人之意思 然甲國之審判官不得認爲有效也但此非一般强行規定限於與囚際公安有

力是否测諸既往其事實是否限於烏來皆依行爲成立之爭拉法定之不得聽當

件看其時化之成立區依歸化國之法律是已 依其事實可以營生或已發生之地之法律例如以節化外國之事宣爲暗典之條 事人之意思自由選擇也但條件之事實能否被生非可依行爲成立地之法律的

任是否不能应以其國交通福間有無發達為爭然契約附有不法或不能條件行 者在交通信間不強達之國可謂不能而在交通穩關变造之國則非不能也故係 前者例如早與乙在不限定自動阜遮力之間結約且間以修件日汝若以若干逛 其條件能否使契約歸於無效區依契約成立之追指法 不法條件及不能條件於法律行爲有如何影響亦以行爲成立之等指法爲等然 動車越力之關法定之後者例如當事人結約所以一日往復談百里道路之修件 力疾風於限定返力之某國則余以若干金鐵與汝者其條件是否不法依限定日 館四部 各種理例之章根据

医内心心的

般契約之準據法旣述矣顧契約之種類不同其準據法及未可一概論者

怼 法

第一 贈與律則有視為單獨行為者 力或無目的物所在地者依價權之準據法可也 受贈人本國法余謂贈與發生物權之效力者依物之所在地法發生價權之效 及其親屬爲目的應依蹈與人本國法但受賶人覔擔一定義務者并應同時依 今日多數學說謂贈與以保護贈與人

至何物可爲赗與之目的係屬赠與成立之問題亦依贈與成立之準淚法华越 僚之**學**療法三鳥妥 受黯人是也此項資格問題與特別行為能力有關故宜依暗與成立之準淚法 受驞人之資格各國立法上常有限制例如法國民法不許醫師衞生官吏等爲

贈與與還習分之關係應依還習分之準據法 馋照錄华適開蓋立法者實置重 於遺留分藉以限制暗與之效力也又關於婚姻贈與之限制所謂夫婦問之貽 與爲語效或得取消者自一方態之雖關於特別行爲能力之問題實則立法者

之準態法學問題中與用 死因屬與有視爲契約者有視爲單獨行爲者但其性質與證曆無異故可依遂 置重於婚姻之效力特於暗奧加一制限也於婚姻贈與之問題應依婚姻於力

얦二 第三 紅之準症法所管轄但與買賣生间一效力者 悶油 不在此限 買賣發約之準擔法與買賣之準擔法不同其相同者殆偶然也蓋買賣逐節不 買賣資納者得獨立決定一連控法惟因資約爲一種財產上法律行爲應爲低 過爲歸結將來之買資將來之買買果否成立不能於莫約時定之設置寫人爲 力如何情形發生物檔之效力依其目的物所在地法定之 個之學協治發生物體之效力者依物質之準據法至如何信形發生價種之效質が強依治發生物體之效力者依物質之準據法至如何信形發生價種之效 消費食情,消費食信亦係一種財產上法律行爲於周信位之爭報法部 買買 国的恶治诱惑 買賣發生價檔之效力者依價檔之準控法者例如不够定數之五種

跷

三條之學錄法 管轄但由各國法律規定有以一定之人無消費貸借能力者尊適用條例第二 管轄但由各國法律規定有以一定之人無消費貸借能力者

不得排斥外國法之適用儉例第一條 別行爲能力之問題宜依行爲成立之準據法解决之 關於消費貸借之利息當事人得自由遷定一準擔法至內國限制利息之規定 例如與國不許海陸軍之下士官爲金鑬消費貸借之當事入是也如此者係特

第四

賃貸借

賃借蘊爲物權抑爲債禮由目的物所在地法定之但考法國民

不定一準讓法以俘决之也惟共同賃借人之失火責任問題本不屬賃貸借範 人在我國或我國人在法國共同賃借房屋時關於失火之實任是否連帶不可 法共同复借人所賃借之房屋有失火情事者其賃借人有道帶責任故假定法 失火隱依我國法定其責任 之法律例第二五條散共同賃借人在法國失火惡依法民法定其責任在我國之法律 法华適用條 國乃係共同不法行爲之問題而關於共同不法行爲之追談法係不法行爲地

第五 旦臺契約取消之原因除龍力問題外尚有承韶之環恋及其他至件之欠缺等者 即於契約之取消有調应依本國法者然此說不竟混同能力問題以契約取消問 第六 承拉委任寄託 整合和解 此等契約之章程法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 條以當事人意思為導其意思不明者以本國法或行爲迫法為华拉法 至於勞頭契約與層衝契約無大差異數可準用層備契約之準控法 人之本國法或行為地法即其準擔法也 道用條例第二三條定之故當事人意思分明者依其意思其意思不明若當事 調支歌認履行地之法律然屋俯亦不外財産上法律行爲其單環法應由法律 地法至不動産賃賃借登記之效力依不動産所在地法 **輕質種俠當事人還定之單擅法以賃借這馬物種者具賃種依賃借的之所在 | 原伽 | 屋俯間係竣之其位契約更爲永久故営率人若不遐定迎接法可** 医罗巴氏试 金

賃借人有益轉貸禮依賃借物所在地法定之其所在地法以賃借權爲宜權者

二四八

契約之取消與契約成立之實體上問題有關故其準據法應與法律行爲成立要 統依本國法解決則一方旣誤解屬人法之原則他方义違反各國之實例矣要之

囚

漂 怼 法 il) Ť

並保證義務之消減等均爲主契約之準據法所管轄 保證契約應依主契約之準擔法故保證人與債務人及保證人與債權人之關係

件之準據法例第二三條無異但契約之能力問題仍應依本國法

關於事務管理不當利得之法律亦嘗生抵觸問題例如甲國人在丙國管理乙國 人之事務或甲國人本無債務而在丙國向乙國人償還之此等情形於甲乙丙三 國法律中將適用何國法律不免發生問題乃解之者有左列二戩 第二節 本於準契約(華務管理不當利得)之債權

持事實發生地之公益起見蓋事實發生地法認准契約爲價權之原因者以社 會之公益爲目的便被管理人及利得者於公益上不可不直擔責任故關於準 事實發生地法說 主斯說者又分二派一派謂採用事實發生地法爲維

第二 行為地法鞏屬人法說 主斯說者謂準契約者默約也推定契約也當事 當事人莫若適用事實發生地法此法人巴達(Barg)之說也 取得一定權利及貧擔一定義務著依他國法律以解決準契約問題則一方生 免較準契約發生地法多得利益他方亦將因此多受損害故欲公平保護兩方 **地法乃出諸公平保護之意旨蓋準契約蒙生時當事人卽依準契約發生地法** 契約之準據法若用他國法律恐害事實發生地之公益一派謂採用事實發不

以上一說應以前說爲適當且以前說中第二派所稱公平保護之點爲更適當蓋 准契約並不基於當事人意思而愛生而內國又無保證外國公益之責任也総之 之約契法律所以規定準契約之效力不過補充當事人之合意故關於準契約人意思 之價檔準據法準用契約之規定當事人異國藉者依行爲地法當事人同國籍 准契約爲意思之推定也 者依爲人法此說係羅蘭威斯特巴業等所唱實則耐述羅馬法蓋羅馬法固認

既忍法語

事务学理以下書刊导之書事した難刊箋券回図 味 私 法 爺 戔

準契約依事實發生地法旣述矣今試就不當利得舉例證明設日本之價務人在 是也我國法律適用條例亦採事實發生地法說茲將其條文頌品語話左端 關於事務管理及不當利得之債權近世立法例適用事質發生地法者不少如門 斷不因當事人之為內國人與外國人或同國人與異國人而異其適用變哇來有 的內哥財產法館作,比利時民法草案修正案條八及日本新舊法例,河法明等 言曰關於準契約之法規效力與當事人之資格及國籍無關旨哉言乎 之規定而來凡在一國內惹起準契約關係者法律一概令其發生價權債務關係 事務管理與不當利得之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與意思自治之原則無關乃由法律 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還且不得請求返還履行後之利息一三條第二項然同此價務人在日本履行者 限於因錯誤而給付時價櫃人應返還因給付所得之利益第七〇六年又惡意之

德國對於德國之價權人於期限前履行債務者無論是否出於錯誤不得請求返

事務管理問題亦可依同一方法解決惟法律上管理如監證及財産管理二者因 者之責任亦以事實發生地法爲準其事實如發生於德法無損害賠償之責如發 及法民法培心與規定不必賠償損害越須返還現實之利益或利息故惡意受益 生於日本受益者不惟愿返還利益共利息并有損害賠償之責 船舶之救助亦係一種事務管理姑侯後國際商法上說明 生地法臺羅馬法固以監護與財產管理爲准契約也至由物程及其他親屬關係 或被管財人之屬人法然就羅馬法主義觀之則法律上管理似又可適用事實簽 管理人有管理義務且由身分關係而來自不可依事實發生地法庭依被監護人 受益者日民法吐您規定除返還所得利益并利息外尚須賠償損害德民法八年 而來之管理應各依法律關係之本來準擔法此清洛軒之說也 第三節 本於不迭行爲之債權

本於不法行爲之價極準強法今日學者如變來時阿察爾巴達等多主行爲地法

国際思路部园

主義然就沿革上而論頗多異說試分別說明於左

私 法 ñ

Œ

第二 行為地法説 敏訴訟地中選擇利於自己者以起訴匪特被告將增意外之資源且當事人問 當時德國學者多附和之然訴訟地嘗出於偶然若必依此說則被害人得於多 **檀利關係亦立於不確定之狀態此其說之要妥處也** 行為地法認爲合法債務人亦有損害賠償之責此說唱自態此尼成希他同氏 者雖行為地法認為不法債權人亦無請求權其行為依訴訟地法而不法者雖 之價檔不能適用行爲地法應依訴訟地法判斷之其行爲依訴訟地法而合法 國所爲之行爲不間行爲者爲內國人爲外國人愿由該國法律即行爲地法解 訴訟迫法認 日各國關於不法行爲之規定均與公共秩序有問故在一 日關於不法行爲之法律係屬强行規定飲本於不法行爲

决之其行爲依行爲地法而合法者無論何國皆應認爲合法行爲其行爲依行

爲地法而不法者惩論何國皆應認爲不法行爲萱因不法行爲熒生之質權已

罪不法行為之規定屬於國際公安散於自國 圖言旣趁之犯罪及造犯罪應依 唱斧爲歐洲大陸諮園之立法例及判例所認然徒知依行爲地法以保護當事 之規定其目的無非欲對於在自國內爲不法行爲之一切人民加以一定之制 怪質為程定契約見前節其立論之不當顯而易見現各國法律關於不法行爲性質成司氏會以准契約 本國法是也然此說之一方面誤用國際公安之規定他方面又誤解摧契約之 自國法判斷之而於自國外所犯者絕與自國之關係公安無關區道用羊契約 人之旣得程全不顧及訴訟強法以維持內國之公益此其缺點也 利雖訴訟逸法有反對規定者亦應加以保護也此說係歐洲大陸一般學者所 確定於不法行爲完成之時以後不論價權人至何地應一律承絕其旣得之權 鐵並不因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國籍異同而異其運用敵由不法行爲而生之位 之原則依行爲地法及屬人法卽異國籍者間依行爲地法问國籍者間依共同 行為地法乘屬人法說 唱斯說者係法人處司其說日間於犯罪及谘犯

医忍法即我

權準擴法無適用屬人法之理由其說之後半更屬不當國 孱 艰 法 彰 義

不法行爲之行爲地有不法行爲實施地與結果發生地若此二地一致不生問題 第四 行為地法無訴訟地法說 否則以何者為行為地卽屬疑問例如在甲乙二法境之驅界間自甲地創份乙地 之人是也等此情形學者稱爲隔地不法行爲關於隔地不法行爲之問題學說有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地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叉能願全內國公益也茲將法律這用條例第二五條揭左 亦採之其立論之完美自非前敦證可同日而語蓋一方旣在保護旣得權他方 則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債糧債務絕不發生此說始於英美我法律適用條例 訴訟地法不認爲不法或訴訟地法認爲不法行爲而行爲地法不認爲不法者 訟地法均認為不法者方能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若行為地法認為不法行爲而 因不法行爲養生之價檔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日在外國發生之不法行爲必行爲地法氣訴

三甲說結果發生地常出於偶然且行爲不生結果者有之故不法行爲之成立地

最初發生結果之地爲不法行爲成立地(第二)行爲地在法境以外者例如在非 冠雲取車中變載之物者甲乙丙三法境均可謂之結果發生超但一般學者多以 謎之不當可不待言惟乙說較安蓋法律所禁者無他犯罪之結果而已故不法行 立亞德阿法院多採之說然一犯罪而有兩成立地看一犯罪而有兩成立時期式 開內亞加容於人或切斷否認中之海處電應者即無不法行為亞之法得可以適 爲不法行爲者例如在逾過早乙內三國之火車中自甲國至內國將人監禁或議 低不法行爲之成立垃丙配配歸實行垃與犯罪結果發生垃均爲不法行爲之成 應語不法行爲實施並而言乙說結果乃犯罪者所亞與敵犯罪之結果後生地即 不法行為之成立地有時不易確定其行為地之法律有時無從適用(第一)從韶 之不法行爲不適用之 屬之嚴立地管指不法行爲之错果餘生地而言但於準不法行爲(即本於過失

私法

地法 索遜 得在乙國執行職務尚執行職務時有加害他人之行爲將依何國法律以定其武 舟該河中央以妨害他船之航行致該船受害者不法行為地之法律亦無從適用 抵觸問題以生然亦不外乎由風務執行地法和治與官吏本國法中器一解決之 官更之不法行為不負責任者如日本德國制度節八三九份是制度既與改法律 任查各國制度有國家對官更之不法行爲質擔責任者如法國制度是有國家對 務原不能在乙國執行然條約上有特別規定例如遵循現行犯人者則中國官吏 尚有二問題(一)官吏加害於人時其準據法如何依國際法原則**甲國官吏之**職 但一般學者多主依原被告之本國法解决之 但學者中有 | 張玢塾行珀法(二) | 鷹人家畜等於屋主飼主等居住地外加害於人時其準|| 一般學者多主 不法行爲爲兩國法律所管轄者例如有一河川爲甲乙兩國分界線今泊 及法 (第七〇二條至第七一〇條 亦有主依原被告之本國法)臭亦採庇競見該法與第一 主用 訴 認地法 此英 主国 一義之不當前已延矣 有主用被害人之住所 山 山 田 田 田 田 本 ス

豆豉乌豆豉均爲一粒稻立法律行爲鼓其行爲之成立及须为常等人得另行迷 **⑥億之消滅區依價植本體之準控法之即致涉然未可一碗給焉茲遍於下** 以上專就總統之不法行爲降與稅愈之而言然推不法行爲母職行政之亦可同 立地之學者每以甲酰為然豐糧害養生地部結果養生垃也 等於居住地所爲之指不法行爲自庶依居住地法俘決之英美判例及一人回三 證法如何一說謂此時損害不生於雇主等居住地故愿依損害發生地法不愿依 法行為之能力與行為能力不同故隐依行為地法不可依以人法 层色拉法叉一题謂此時讀害由層主等於居住途欠缺許意放政故可認為雇主 俘获至公海上之船舶衝突亦係不法行為問題猶侯後國際商法上說明又不 第四節 第一歌 極償之消滅 更改及免除

图形石品品品

怼 法 **13**

擇連接法然更改所以使嘗價務消滅新價務變生若不依否價征之道提法恐新 二五八

嘗兩債權間不相聯絡故更改仍依嘗債權本體之準據法爲宜至冕除則可依富 事人逕定之新華設法加未選定依推定當事人意思之準設法

獲銷之規定各國不同法民法 加〇億以抵銷爲法律上當然發生之事實 相當額 第二款 抵銷

日民法為低以抵銷非由當事人意思表示不生效力規定旣異故华擔法不可不

係一種法律行為更應依獨立之準據法解決之此與地納氏之說也 專依一方價植之準據法申言之即雙方價位之準據法同認抵銷爲價從消滅之 效力必於兩方價值價務互相對立時方許行之故愿依雙方價型之爭拉法不得 原因且其規定相一致者方許行抵銷也至以意思表示爲必要時因意思表示別 定抵銷之準接法學者均謂與價福本體之準接法無異然抵銷並非一方行權之

償還

電信人一方印之国為賃柜消滅之原因自代位者一方印之又爲貨權安生之原 億該從量之要件具效力及信還地均依億福本程之準指法性間於代位低速自 即何程宣辞還看不可使價值原立地位四依價務履行地法地區 價務之營還愿依價極本體之單控法但營還之方法及程序例如即於金錢位權 因此時胎道用價種消滅之進提法抑用價種養生之準提法值態解決然此種價

薩不過經更其主體並非經更其實質區仍爲原價個之單換法管轄 **追提法师医治亦不致妨害内因公安也耶** 尼立於不確定之狀態亞莉息訴訟發生於的國時內國法院即道用假種之本來 意思表示者倭指定當事人意思之爭指法或謂限制利息之规定爲保護一因公 位置者配否支付利息及利息之限制若何當事人得险意思把追按法征选择之 安而設愿依訴訟強法定之不知利息問題如絕對依訴訟迫法則質權人之權利

國民政治活逐

第四款

消滅時效之法律上性質可分二種如德國民法以消滅時效為價權消滅之原因 如英國法律以消滅時效爲訴訟上之防禦方法並不消滅債權之質體消滅時效

国 ほ 私 法

SQ.

之性質既異故關於其準據法學者間途有種種學說如左 實體法(二)消滅時效不過消滅保護債權之訴權並不消滅債權本體(三)消 依訴訟通法其依訴訟通法既罹時效者雖依債權本體之進症法未罹時效亦 減時煎純爲公安而設有絕對强行性質其此三種理由故價權之消減時效應 訴訟地法説 主斯證者理由有三(一)時效規定屬於訴訟程序不屬於

第二 履行迎法説 利益且謂消滅時效純係公安規定亦殊不妥為無後

者撰德國學者之說日消滅時效一方屬於實體法他方係對於履行之抗靜故 主斯說者有法人勒爾Tohr此人羅爾及其他多敦德因學 效尚可行使訴權是說英美法均採之然不免使債權人與債務人受意外之不

無出訴之權其依訴訟地法尚在出訴期限者雖依債權本體之準證法已罹時

見前)不宜於消滅時效得王債務人之住房迅法也 之然信知指宪宪法道言鉴德国學者旣以屆行地法,然實信本體之時擔法(務人將依其他法律而受不測之損害此皆德國學者所唱且德國到例亦多認 法政副沿海時效之制度以保證宣務人為目的若不依置務人作所地法則低 置極端游且管型可配為存在債務人之性所飲消液時效認依債務人作所知 者中余語前若客或正當而後者未免矛盾蓋法比學者旣以行爲地法爲低權 **完置容人業已屆行政區依履行验法屋行地不明者依實務人住所地法此** 財政尼行也又接動行之記日消滅時效之性質並非制態保息之債權人乃推 庭依履行地法履行地不定者依債務人住所地法何者債務大抵於價粉人住 **債務人性所地法證** 管征人住房亞法語 原本語語語 主斯證者不一其人或謂價務人依自己任所迫法 日位位兵勋应能是勋臣可思念存在即有人之住 二六二

所故價禮亦可視爲存在價權人之住所動產上物禮依動產所有人之住所地

国际私法部部

謂存在債務人之住所威司有言日償福雖係償福人一種財產實則爲價務人 所持並不存在價礎人之住所然則價權人住所地法認亦不足採矣 法故價權亦惡依價權人之住所地法然謂價權存在價粒人之住所容如前說

第五 第六 債權本體之準據法說 日債權之消滅與債糧之蒙生區爲同一法律所 人本國法然此說之不當參照第一節第二款第二項第四說自明 本國法末由至雙務契約當事人同國聽者依共同本國法與國籍者依各當事 **債務**人本國法說 日消滅時效專爲保證債務人敬其準拠法合債務人

權之效力有關自不能與價種效力之準證法異其想定也此說係薩比尼肢可 支配故當事人於行爲當初有準賴法指定者時效亦依該準強法無準報法指 法曼適合當事人之意思認時效制度爲當事人於價程發生時所設知且與似 定者則依推定意思之各準強法蓋以價櫃本體之準振法爲消減時效之爭批

阿塞爾等所唱於歐洲大陸最有勢力且較前敗語爲完美

温局古代不認任仁之認與暗以否任方法取任而移向之次是然其役而以征及 要不能從表時效之利益并延長時效期間。今黑節異法第二二五位法國法第一四六位 指法可適用又不可絕對適用蓋由近世時效制度管務人與可信短時空初団 時效之制度係公益規定而非絕對的公益規定也 設如此說即時效為價值で設之原因即惟為訴訟上之防察方法且時效时間 訴訟強法規定之期間更長者區以訴訟執法之規定為爭由此以給可見消法 時效期間較訴訟超出規定之期間更無方法官得任者罪人之意思自由而以 惟其可繪無時效照問故消滅時效之學指法因於意思自治之經過能其不能 延長時效期間改造局自治之並用又應受阻行法之限間然用當事人指定之 及其中国與停止等問題均可依置相本程之單語法符以之然管理本能之法 第元简 信仰之誤映

私 法

二六四

H 東熱

以一定公示方法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移轉亦然故欲讓與發生效力除當事人 不外一種契約關係也後者則係讓與貨權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問題其準控法應 事人與臨受人與第三人其他第三人之關係二者關係旣異其準擔法亦自不同 讓與債權之法律行爲應分兩層觀察一爲讓與人與讓受人之關係一爲讓與當 準擴法無庸夏爲說明茲說明者唯讓與債權之一種法律行爲而已 今日 有特別規定不得以價權本體之準據法支配之考近世各國法律讓與價權無不 事人有反對意思者不得聽與 者外大抵得依護與之方法將權利移轉於他人但日民第四六六條第二項日當 六九〇條及伊民法第一五三九條規定讓受人非以債權移轉之事由通知位形 間合法成立外尙須有公示方法此項公示方法各國嘗異其規定如法民法第一 前者之準擔法已包含於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因讓與人與讓受人之關係亦 如何債權可以讓與如何債權不能讓與此爲債權效力之問題應依債權本體之 各國民法債權除因其性質或特別規定不能讓與 止德 山和押之位禮 民法第四〇 不0

第一 價權人住所地法說 與價權對於第三人之效力自愿另定準據法以資保決茲將問於此項準據法之 受人爲之如日民法第四六七條規定讓與指名價檔讓與人非通知價務人或未 能爲有形引渡亦可爲標識引渡標識引渡由所有人交付所有權之證明書於讓 證明價權移轉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如奧民法第四二七條規定價權之移轉雖不 法典第一人四條規定該與價礎之效力絕無條件但於讓與人破產時非以證書 學說列左 正證書於新價檔人夫公示方法之必要如彼而公示方法之不同又如此然則讓 規定誕與價程不以通知爲必要唯嘗價權人因新價程人請求應交付讓與之公 **涇債務人承語者不得對抗債務人及其他第三人如德民法第三九八條以下之** 地為貨權所在地而認與貨權之行為及其效力爲貨權所在地(即貨權人住 私法課 日價極乃價權人財產權之一部應以價權人住所

人或未經債務人以公正證書承諾讓與者不得對第三人主張賃禕如瑞士聯邦

怼 法 - V1 À

所述)之法律所管轄故價檔之讓與應依價檔人住所述法此識在第十八世

第二 行為並法説 紀前頗盛行於歐洲大陸且爲英美判例所採用今則一般否認之矣 日債權讓與之本體(讓受人與讓與人之關係)旣依行

實行於債務人隨多危險臺謨與之行爲迫價證人得任意追定債務人不易豫 為超法。密周第二三年則該與之效力(讓受人與第三人之關係)亦應依行為 粒法近來美國判例多採此說唯價務人爲內國人時依訴訟地法然此說如果

絕不預斜之法律而承認讓受人之利益矣 知該與何在若必依該與與(即行爲地)以定該與之效力則債務人將依自己

之住所而與此價檔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最注意於該迎之法律故爲保護 主斯說者有三派甲派謂價粒不管固着於價務人

第三人起見認與價極之效力應依價務人住所超法此法伊及英美學者之政

也乙派調賃程本電旣依債務人住所地法則對於第三人之喪與效力亦應說

爲價植愈力之一部以價務人性房地法支配之此一部德國學者之話也丙派

務人住所延法此日本學者之證其法例第十二條亦本此理由想定之我法律 務人住所所在與之法院又有管轄位數該與價位對於第三人之效力應依低 謂問於該與價值之公示方法適當於價務人住所爲之且關於價值之行使低 **適用條例本脫胎日本法例乃於此點獨付同如良以此項追拉法已為該條例**

第二三條之價檔本體準標法所包含耳

之誤與效力依所在絕法或價種本體之準擔法可也 以上三者今日學者大抵以第三競爲當惟所謂護與價相係指指名價權之讓與 而言若無記名價證指圖價位等則因證書之引渡途可移原位初放對於第三人 第四章 第一節 福國 第一款 憩周 婚囚之預約

國際起海語通

怼

第一 婚姻預約之要件 婚姻預約局將來結婚之合意凡無婚姻资格者當然 世各國法律有認婚經資約之制度者亦有不認者日本民法四不回且認此制度 別型由 白色可国具多面白造方之二年不結婚者婚約歸於消滅者夫寺院法雖 今就預約之要件效力及程式說明其準接法 諸國其保護方法亦不同故婦姻頭約關係有涉外情形者不免生法律抵照問知 亦許行續約是行之訴然被告不依判決履行者除賠償過害外無恤法也臣至近 尼亞帝時代凡入信籍者有俘院婦約之禮此外結約者一方亡敵或結約後無特 得請求賠償預害 野只品之四倍司企但参则改罚企之偏以除兵品司 至集司的 法亦認之考羅馬法規定婚約底否履行惡憑結約人自由但無故俘約者相對人 不能局預約敵婚姻預約之成立要件應與婚姻之成立要件同一學報法即男

女雙方之本國法用領例和協是他

婦閱讀約者男女約定將來爲夫爺之方法也此項方法始於溫馬時代後則寺院

第三 婚姻預約之程式 經馬古代以口頭爲之曜四茲称之一四个則無一定 論者短之蓋行爲能力大極以告齡爲準婚姻要件則除年齡外尙有多數之要件 婚姻成立要件即男女得爲婚姻之資格也音阿霆衙語婚姻要件與行爲能力同 此等要件自羅馬法以來至今日各國法律規定未能一致以婚姻年齡論英法系 德國帝國法院判决七月與十月謂婚姻預納是否為過害賠償之原因依當事 判例不能一致惩爾謂此訴非夫婦各該本國法臭訴訟地法所認者不得提出 做善單使一方本國法而定者殊失公平之道也然於這如度行之訴則學說其 有調應依被告之住所地法與訴訟知法者 人選擇之法律嘗事人意思不明者依住所范法此外更有謂應依訴訟地法者 程式矣惟頭鉤筅係一種法律行爲真程式自可適用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 婚姻預約之效力 医露私法诱惑 第二款 婚姻成立之要件 婚姻頭翁之效力亦區依男女堡方本国法 連用條例

豁國定男一四歲女一二歲法法系諸國 晚定男一八歲女一五歲德法系諸國定 法 譳 碊

制外倘有多夫一妻及一夫數妻之制度 讓爾門」崇徒「以婚姻允許論有不必國定十個月(見法民ニニュ化)」(如何阿黎國及「以婚姻允許論有不必國定十個月(見法民ニニュ化))(如何阿黎國及「以婚姻允許論有不必」)(日民第七七二條男未滿三十歲女未滿二十五歲者須得父母之同意婚姻要件之如法民一四八條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一歲者必經父母允請 國亦规定不同父母允許者曾延法有於一定年齡內須經父母或監護人允許者 國亦规定不同 烟限制則有限於三等親者有限於四等親者 晃等計算法亦有羅馬法 男二一歲女一六歲瑞士荷蘭定男二〇歲女一八歲日本定男一七歲男一五歲 各國有不認再婚之習慣法或認焉而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再婚者有之不同如 以親展關係論惟直系血族間禁止婚姻爲各國之共通規定而旁系親展間之婚 | 定十個月 (見 法日 [民二二八億] 無一定期間者亦有之以重婚論除一夫一民七六七條 法

以再婚論

日亦

妻

問題關於此問題之解答凡有左列敦種主義 規定不同如此故異國籍人相婚媾或同國籍人於外國相婚媾者必生法律抵斷 婚姻舉行地法主義 日婚姻者契約也契約之要件依行為地法故婚

第二 夫之本國法主義 成立與否不惟混同婚姻前後之關係且將害及其妻矣 夫本國法之支配爲夫者亦未取得主宰之身分加專依夫之本國法以定婚姻 聞則將來爲夫之男子與爲妻之女子各有本國法存在此時爲妻者旣未受其 法認之余謂夫婦關係成立後固愿依夫之本國法而在婚姻關係成立未定之 取得夫之國籍故語烟是否成立應依夫之本國法此主義唱自歐陸而素遜民 今採用者唯南北美二三國 阿根廷等英國音亦採用近則改用住所地法矣 法之支配契約關係以意思自由爲原則二者斷不可遇而同之也此項主義現 有賠償之責配假人違背夫婦義務時 剱海則否其異三態之婚姻関係受强行 吳一契約可际條件或限制其效力婦姻則否其異二契約當事人諡背義務者 意為必要然契約登生財產上關係婚姻則爲男女精耐上及內體上之結合其 日各国婚姻制度均以夫爲一家主宰雲則祗因婚姻

之要件應依舉行地法余謂以婚姻比契約實屬謬誤蓋婚姻與契約雖均以合

路私法誘我

夫之住所地法主義 怼 法 ú 日古來各國法律莫不認夫爲一家之領袖而自婚

第四 夫婦雙方之本國法主義 日婚姻非具備男女雙方本國法之條件不能 姻發生之義務又須在夫之住所履行故婚姻之成立與否愿依夫之住所迫法 此主義係德信舊比尼所唱然其缺點與前述夫之本國法主義同

伊法德俄匈羅馬尼亞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國所認而一八七八年利馬條約 成立因婚姻成立之初雙方當事人各有獨立之本國法也此主義爲歐洲大陸 例均採之茲將此等條約及我法律道用條例揭諸左端 一八八八年國際法協會一八九三年海牙會議及日本法例我國法律適用條 一八八八年國際法協會議决案第五條日 八九三年海牙條約案第一條日 禁止の認局或監護人之尤諾的婚姻之公告原依自己本國法 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欲於本國外舉行婚姻者關於(1)年餘(2)近週間婦姻之

結婚之權利應依當事人各自本國法但本國法定爲可依他法者不在此限

第五 第六 折衷主義 之禁止)應依夫之本國法但祗爲保證結婚人私益者(例如年齡及第三人 主義一則折衷夫之住所地法主義與夫婦雙方住所地法主義主前說者係沒 婚姻之要件既不可視與行爲能力同則亦非婚姻當事人所可任意左右也 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日 爾其說日婚姻要件爲家族或國家而規定者(例如近親間或異教者問始姻 於英國而智蘭特愛司脫蘭特克爾蘭特民法亦採之然兩種理由均未遊當茲 注目於各自住所地法散住所地法乃當事人所欲服從之法律也此主義盛行 爲能力同一性質故应與行爲能力同一準避法一日婚姻當事人於結婚時最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夫婦皇方之住所地法主義 主此主義者理由有二一日婚姻要件具行 唱此主義者一則折衷夫之本國法主義與夫婦雙方本國法

因宗私法認政

二七三

忍法

允諮)應依當事人雙方本國法主後說者係溫格爾其說曰關於婚姻年齡及

右六種主義今日學者以雙方本國法主義爲最當但雙方本國法雖各認爲成立 第三人允諧忘依夫婦雙方住所地法但結婚人相互關係(例如宗教與同親 等遠近) 愿依夫之住所地法然此二說之不當徵諾以上各說可以立見

第一條 例如採一夫多妻主義之國民在內國(假定內國禁止重婚)更與其適用條例 之準據法」可以恍然矣 無效或得取消者亦愿依當事人各自本國法此閱語一八九四年海牙國際私法 同國人或外國人結婚者內國仍不認其婚姻爲有效是也义婚姻因欠缺要件而 會談委員宣言曰「關於婚姻要件及其程式之準擔法又爲違背要件或程式者

第三款 婚姻之程式

婚姻之程式有二一日宗敬上程式一日民事上程式前者在寺院學行後者則各

29自第二公告後非逾三日不得舉行婚姻一六五億至一六九億億民法規定於前舉行當結婚前由戶籍更兩次公告於市邑門前 歸入印具一公告須於星期印前舉行當結婚前由戶籍更兩次公告於市邑門前 第一同公告至第二囘公出羽 決議第一條云(婚姻舉行之程式以婚姻舉行地法支配之」一八九三年海牙 同一國籍亦非必得於外國履行其本國法之程式也查一八八一年國際法協合 書狀呈報戶籍東七五俗法民法規定婚姻於一方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更 不能採同一主義誠恐配僞人異國籍時不易决定其依何方本國法之程式且即 婚姻本體之準撓法以雙方本國法主義爲長當前述之矣然婚姻程式之準쁁法 之程式如此不同此涉外婚姻關係所以不可不定其準證法也 上程式與民事上程式之別与之條例塞爾維亞則惟以宗教上程式爲必要婚姻 法宣告為夫婦並記入婚姻登記簿至一三二二條 此外若英國院 則有宗教 図法律規定不同日本民法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及成年證人二人以上以言詞或 一囘公告後配偶人與二名證人同至戶籍吏前由戶籍吏訊問婚姻關係然後依 烈法部设

法

一來會判為有效 羅蘭及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協會認為强行法由前說則當事人時依本國法結婚 羅蘭及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協會認為强行法由前說則當事人 婚姻程式之準據法旣以婚姻舉行地法為原則矣然該原則之性質究因强行抑 式之準據法雖無特別規定然據第二六條所謂法律行爲之程式依行爲地法等 條約國均應認爲有效」日本法例第一三條但書云「但其程式依婚姻舉行地法 依學行地法實本於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而來而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有任意 得左右舉行地法之適用由後說則舉行地法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廢婚姻程式 係任意更處研究德國陀來司甸法院認爲任意法 語是亦採婚姻舉行地法爲原則也 法應聽其便者必以婚姻學行地法爲絕對之原則則同一國籍之男女在外因結 任質總論第十三章已述矣故婚姻當事人或擇行爲地法或擇行爲本體之爭報 國際私法會議條約案第五條第一項云「婚姻程式依婚烟舉行地法者不論何 一足見今日多數立法例皆採婚姻舉行地法主義我法律適用條例關於婚姻程 司甸法院對索遜男女在比一八四五年六月十一日陀

83名有效但健方婚姻告事人须非婚姻母行國之人民且該國亦不反對之 凡外第一項目於自國領事或外交官前依本國法母行婚姻者無論何從約國者進 **婦者實多不便之感例如慣用民事上程式之國民在塞爾維亚結婚未可耻令非 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六條首項設有但書是亦認婚姻舉行地法主義並無腦行** 日比領事職務條約第一〇條德比人民在日本結婚者其自國領事得令其用本 **依宗教上程式也是以近世法律加法民法、承四日民法七年及西班牙前荀牙英** 人亦得於自國公使館或領事館行結婚式又攷日德領事職務條約第一一條及 如有不便得於領事館行結婚式又查德國一七八〇年五月四日法律及此利時 國制度於非耶族教國或牛開國結婚者或結婚地之程式與宗教信仰相衝突者 國人之婚姻均許其在本國公使館或領事館依法國法程式爲之不宿唯是查美 國程式凡此者皆爲婚姻當事人便利起見於婚姻舉行地法主義設一例外规定 八八三年五月二四日法律不獨自國人民間之婚姻就令配偶人一方爲外因

原私法

法 i de

憨

之性質也惟處注意者配偶人在外國依本國程式結婚仍須不抵觸該外國之公

安敦年前有居住美國之日本人依照相交換之方法與住在本國之日本女子以

五條然美國因其抵觸內國公安不認其婚姻爲有效 書狀向本國戶籍更呈報婚姻此種結婚方法在日本雖可設謂守本國程式段和 婚姻之無效或取消因欠缺程式而來者應依婚姻程式之追張法決定之

雖於婚姻後變更因籍而夫婦間之財產關係不受影智所謂不變主義是也 提法指夫現在所有之本國法而言故夫若變更國籍則準採法亦因而變更所謂 國法管轄之。GC然同一夫之本國法而標準時期則異證開於身體上效力之爭 變更主義是也關於財產上效力之準證法指霉姻成立時夫之本四法而言故夫

殺等國係 而言後者指夫婦財產關係而言此二者我法律適用條例均以夫之本펞居及錄 而言後者指夫婦財產關係而言此二者我法律適用條例均以夫之本

婦婦之效力有身體上效力與財產上效力前者總括夫婦相互間之德利義務其

第四款

婚姻之效力

身蹬上效力

身體上效力各國規定不同知英國共對於雲有懲戒極而法德美及日本不認之

準設法有主用住所地法者。學者有主用夫婦各自本國法者有主用婚姻成立時 之故夫婦不同國籍或異其住所者卽愿定一學指法以紹決夫婦間之間係此項 如法国夫得籍公力强制其妻之同居而暗シ漚馬法主義之国及其他各国不認

夫之本國法者不知依住所地法則住所不明或衝突時不易俘決依夫站各自本

國法則夫婦間之法律關係爲二種法律所支配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因法則夫

的莫如依夫現在所有之本國法我法律適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云 婦變更國籍時其舊本國法所認之效力惡爲新本國法所不認今欲達婦姻之目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财韶效力證指身體上效力而言所謂夫之本國法靈指夫現在之本國法而言夫 岩经更其國籍則關於夫婦身體上之效力亦因之變更矣 国际私法路说

二七九

怼 法證

能力二者不應岐視也果爾則妻依夫之本國法雖為無能力人若中國法認有能 引之鞏固而設夫旣爲保護內地取引則關於年齡之無能力與關於妄地位之無 律適用條例第五條而一項雖僅爲關於年齡之規定其第二項則爲保護內地取 力且其法律行為地叉在中國者將認其行為爲有效矣 夫現在之本國法或謂此項問題應受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適用證法

間叉分爲二種(甲)夫於霎所有之財產上有管理及收益之福利(乙)妻所有之 **達制法定財產制各國法律大別爲三一日別產制由夫婦各保有財產之所有權** 夫婦財產關係有依法律規定者是爲法定財產制有依契約訂定者是爲契約財 財產由妻自行管理及收益二日共產制以若干財產組成夫婦之共通財產其不

列入共通財產者謂之夫婦各別之特有產三日嫁資制將妻之財産分爲嫁費財

2

財産上效力

度法荷採共產制英儀採別產制之(乙)德伊採別產制之(甲)至契約財產制則 人嫁賽以外之財產由雲自行管理並收益且其收益要得自由處分近世各國制 產與媒費以外之財產或資財產由夫管理並收益但婚姻繼續中不得讓與於他

致如法民法第一三九五條規定夫婦財產契約婚姻舉行後不得變更如日民法 各國法律有認之者有不認者司不認之且卽認契約財產制之國其制度亦不一 規定配倡人於婚姻舉行後得以契約定其財產關係並得廢止或變更之然則婚 第七九六條規定夫婦財產關係於婚姻呈報後不得變更如德民法一四三二條

以必依婦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者誠恐夫於婚姻後變更國籍冥規避不利於已 本條所謂夫婦財產制蓋包括法定財產制與契約財產制而言此等財產關係所

證法以解決之也我法律適用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日

烟當事人之國籍不同或結婚與吳夫婦之本國不同者其財產關係亟應定一準

既私法認敬

夫婦財產關係之準據法旣迹矣然就學說及各國立法例而論尙有左列數種 約之能力應依夫婦各自本國法或住所地法 注意者夫婦財產契約之程式應適用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又夫婦訂結財産契 後雖變更國籍各國亦應認該財產關係爲有效其妻叉可覓意外之損害矣惟應 之法律或契約並任意處分其雲之財產令以其婚姻成立時之本國法爲爭則日 (一)動產不動產分別說 夫婦之財產區於動產者適用動產依人之原則歸夫 (二)物件所在地法說 此即純然適用物磁依所在地法之原則也然夫婦財産 之住所地法管韓周於不動產者適用所在地法之原則歸所在地法管轄此說 劃一旦一不動產跨連數法境或數不動產散在數法境時尤難解決矣 始於英美而法國舊習價及俄國均採之然必如此說匪特夫婦財產關係未易 私法 諸侯

關係若極適用所在地法匪特超越此項原則之範圍且數動達或數不動產散

在敬法境時其準報法亦難確定故此證亦不適合

 \exists 住所地法說 此武之理由不一或謂適用夫之住所地法由夫婦暗默合

意而來或謂豬翅關係既依夫之住所越法則與婚姻有密切關係之夫婦財產

關係亦不可求諸佳所與法以外此說行於英德而普魯士普通法典採之然住

所之變更較國籍之變更爲易著必依此說則夫婦一生之財產問係將永不確

性所地法尤分婚姻成立時夫之住所地法與夫婦婦姻後新設之住所地法前 定況夫有多數之住所時不更發生困難問題耶 者索遜民法學及習蘭特愛司脱爾特克爾蘭特民法採之後者則一八八八年

回 國際法協會決議及瑞士伯倫法律草案採之 本國法說 主此說者派別有三一主夫婦共通本國法二主夫現在之本

夫之本國自得專依夫之本國法解決而妻之本國法如何無答顧及此第一說 其時爲妻者有從夫之義務且已取得夫之國籍況夫婦偕老之目的地亦不出 國法三主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惟是夫婦財產關係大抵爲婚姻後之關係

国际私法派或

之所以不當也主第二說者謂本國法所定之財產問祗適用於自國人民其人 Į. 怼 法 該

之所以不當也至第三說可発上述諸弊是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條約節二德 其寰財産之地步此則於雲旣不利而於當初婚姻之目的亦相反矣此第二說 財產制亦變更匪特夫婦財產關係不易確定且夫亦將散意變更國籍爲攫取 國法所管轄而從前之舊本國法可不必問然如此解釋則夫婦之國籍變更而 民之國籍旣變更則法律之效力已不及故夫婦財產關係应爲其夫現在之本

避婚制度我國現行例乘採法定離婚與協議離婚兩種然東西各國有只許別居 國民佉施行法日本法例遙解及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項均採之 第五款

也此外如英法匈德限於有法定原因者許其雖婚並別居如此利時許法定離婚 俄羅斯塞爾維亞門的內哥是也有許法定離婚並協議離婚者丹馬那成日本是 不許離婚者西班牙衞奇牙伊大利巴西是也有只許離婚不許別居者瑞士瑞典

斯丹麥那咸以陰萎症為離婚原因而他國亦無之子天間亦計解以又同一採別 出之條及其他原因如索遜普爾士以夫泥醉爲離婚原因而他國無之瑞典俄羅 居制度而離婚限於有法定原因者許之如與大利於舊敎徒(卽夫婦雙方或一 並協議離婚而別居限於有法定原因者許之如荷蘭有法定原因並協議上之別 所以亟應規定也今就學說並實例舉其準據法於左 **居制度之國其法定原因不同例如與大利以配偶人滥用財産及傳染菏爲別居** 之國其法定原固不同例如英制離婚原因以姦通爲限我國則除犯姦外尙有七 原因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則無此項規定離婚與別居之制度如此不同此準據法 方屬於加侍力敎者)許其別居而離婚惟對於新敎徒許之且同一採離婚制度

學行地法然婚姻不能比契約前已述矣此說不當

二八五

唱此說者視婚姻與契約同契約依行爲地法故婚姻之成立與解消感依婚姻

此說惟阿根廷行之英國普亦採用今則廢之久矣盜

私法部

D.

第一 婚姻學行地法說

怼 法 靄 ·

第四 第三 夫之住所地法說 第二 訴訟地法說 **散不問婚姻學行地何在亦不問夫婦有何國籍惟訴訟地法認有離婚理由者 </sup>** 飲蔗婚愿依夫之住所地法此說盛行於英美而德國於民法施行前亦採之然 地之公安而置婚姻效力應依屬人法一層於不願此其缺點也 方得宣告離婚此說始於德荷諸學者而蘇格蘭判例亦採之然僅足維持訴訟 婦共同變更國籍時依新本國法夫婦一方變更國籍時依舊本國法此說始於 不願訴訟地之公安此其缺點也 本國法說 日離婚乃身分之變更身分問題依本國法故離婚問題於夫 日離婚制度由宗教道德政治諸關係而來係公法之一部 日離婚乃身分之變更身分問題依其人之住所地法

第五 伊大利而德比俄瑞士亦有人主張之然不願訴訟地之公安則與前說同 離婚原因者方得宣告之此說旣不背身分依屬人法之原則又能維持訴訟地 本國法氣訴訟地法說 日離婚限於當事人本國法及訴訟地法共認有

係也一八九三及一八九四兩年之海牙國際私法條約及我法律適用條例均 本國法而言非指夫現在之本國法而言蓋恋夫故意變更國籍以操縫婚姻朋 之公安故較前數證頗受完美惟所謂本國法指離婚之原因事實發生時夫之

採此說試揚法律適用條例第一一條於左

雕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有雖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羅馬古代魏權極大 Datria Potestas 凡在觀蘊下之子孫殺之寬之苦役之奴隸之 以上係就離婚之原因而言至婚姻解消之效果亦同一解决證婚姻解消後發生 依夫之本國法以判定其效果但德國學者有主用夫婦最初住所迎法之說 六個月內不得再婚而英美法系諸國則無此規定此等情形如惹起涉外問題可 如何效果各國律書未能一致例如日本民法規定比缺女於前婚解消或取消後 一任行親權人之處分遠至共和時代親權之行使始受制義凡行親權人不得濫 節私法誘我 第二節 親子關係

八八

不順之子監禁至四個月而英國不許之又如同一財産上福利在英俄諸国祗有 第一 子之本國法說 此歧異此涉外的親子關係所以亟應規定準據法也茲分別說明於左 者如伊國是有經政府許可得將其子習置於德治場者如普國是總征之制度如 力以懲治其子者如德法系諸國是有對於不品行之子僅與以生活必要之食品 管理程不認收益權而法伊諸國則除管理福外並有收益征此外尚有聽樣家之 例如同一懲戒權在法俄日得將不順之子幽閉於懲治場在瑞土伯倫詣州得將 **溫鶴於此矣惟是近世法律關於觀檔之範圍效力及其發生消減規定未能一致** 範圍愈益縮小行題檔人祗有養育監守及懲戒之粒利而近世法律上之題權逐 殺或任意賣却其子孫否則科以重罰或剝奪親禮再至集司的尼亞帝時代親惟 子之利益而設故親子關係應依子之本國法然謂親症僅關於子之利益宣訓 變哇萊及其他歐洲大陸學者之言日飄檔制度爲保護

親權關於親子雙方共通之利益是說獨就其子立論殊熱掛漏

第三 父之本國法黨母之本國法說 其說日親子關係卽婚姻之結果婚姻別 不動產依所在迎法在動產依父之住所迎法此說今日英國尚行之然一不動 產跨連数國或數不動產散在數國及住所消極或積極荷突時未易並用 傷肉第一像 例如法國人不得在英國幽閉其子於懲治場是也與 更應注意必照法律迫用 依父母本國法可以行使之飄禮如與行使飄禮地之公安相衝突若仍受限制 此不論父母對於其子身分上之權利與對於其子財產上之權利均可適用然 例採用外我法律適用條例亦採之茲將法律適用條例第一五條揭左 可以氣順子之利益至父亡故或無可查考者應依母之本國法此說除日本法 而父又爲一家之首長與其依子之本國法而置父於不問孰若依父之本國法 係依夫之本國法散親子關係依父之本國法且翹粒爲父子共通之利益而設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所在地法及住所地法說 英美學者之言日對於子之財產上之親權在

内际双法部域

二八九

者茲所謂父之本國法指父現在之本國法而言故父若變更國籍則本國法亦 國 嘌 私 法 遙

私生子養子均適用之然下列三款廳依特別之準據法 法律適用條例第一五條規定係親子關係之一般準接法不論嫡子庶子嗣子 因而變更依母之本國法時亦然蓋父母罕有敬意變更國籍以害其子也

第一款 嫡子

考各國法制大抵婚姻中出生者皆認爲嫡子然否認嫡子之方法則各國規定不

除起三百日後出生者得否認之 八七八點民國八年統字一〇二九號 如法伊丽 婚姻解除起十個月後出生者得否認之如瑞士結婚後百八十日內或自婚姻解 二日內或自離婚起三百二日後出生者得否認之如吳國結婚後七個月內或自 同如英國惟受別居之宣告中出生者得否認之如德法系詣國自結婚起百八十

居事實而出生者得否認之各國規定如此参差不齊此準強法所以亟應規定也 國自子出生日囘瀕第百八十一日起至三百日止為懷妊時期如其間夫婦無同

訴訟地法佘謂法魯關於嫡子身分之推定非訴訟程序乃確定身分之方法如 訴訟地法説 日嫡子之否認須提起訴訟 三八四年一故子之出生應依

第四 父子雙方之本國法說 第三 子之本國法說 此係法國學者之說其說日嫡子之身分問題其子所感 第二 父之住所地法說 **敬聽依父子雙方本國法佘謂父之本國法亦未必不願全子之利益也** 置父於不顧而專以子之利害爲準亦非完全之論 利害較父爲大故愿依子之本國法以保證其利益余謂父乃一家之首長此說 偶然取得者以偶然取得之住所塠之法律確定子之身分是大不利於子也 結果婚姻關係依夫之住所地法故其結果應依父之住所地法余謂住所曾有 專提訴訟並法判定之未免處置失宜故今日諸國法例無有採此說者 父之本國法說 日親子之法律關係父子問較母子問更爲密切故父母 此說行於英德之間日嫡子之身分卽自婚姻發生之 日嫡子之身分問題與親子雙方均有利害關係



不同國籍時愿依父之本國法以定其子之身分此說我法律適用條例採之即 源 私 法

胎時其父之本國法不知霞胎之時事實上未易確定本條旣以出生時為爭則 法即所謂量後所屬國之法律也或謂親子關係定於懷胎時子之出生屆依懷 果雖稱母之夫與稱父無異至父於子出生時已亡故看依亡故時其父之本因 本條不日父之本國法而日其母之夫之本國法者因子之出生不外婚姻之結 法律適用條例第一二條 子之出生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 於子出生前亡故者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以上五語除第一語外皆就父子不同國籍時而言然同國籍時亦道用之 叉本條所謂母之夫若係中國人則其子應衆庶子而言蓋依我國現行例尚採 懷胎時父有如何國籍及出生後父之國籍有無變更皆可不問 第二款 私生子

生親子間之法律關係我國現行法例亦然及民國五年上字第一八九號原認領生子除英國外庭領有時緣以發育教各國皆設認領國知義同側度一經認領即生子除英國外英國無私生子認領的 方請願君主以前令許其認正也三因爲矩方官更認正若卽妾生之子經君主刺 爲正婁而認正也一因勍許認正者即父母一方亡飲或失蹤或無結婚假值時他 可因認正取得嫡子身分此項認正方法有三一因結婚認正者卽子之父娶其母 考羅馬法規定私生子 Spurli不得與父斌相爲惟尝生之子 Liberi non justi 誘拐强姦所生之子許其交認領而他國有不許者次言關於認正之私生子 由文認領者須得其子之生母承諾而他國則不以此項承諾為戛件如伊大利由 領之要件更異如法國關於有夫姦親屬姦之子不許認領而普國則許之如荷以 認領不得任意認領之子由談判許其認領者日强制認領認領之制度旣分而認 制度有任意者有强制者未經正式婚姻之男女自認為其子之父或母者日任意 私生子之制度可分二類一日普通私生子一日間於認正確鄉之私生子普通私 原私法議政

四原私法言語

二九四

合衆國數州不採也由政府特許之認正德伊俄西班牙荷蘭及瑞士諸州與合衆 **者專就私生子而言亦無認正必要且認正方法亦祗有由於結婚或政府特許之** 任其爲地方官夏而 二種由結婚之認正法蘭西及其他多數之國採之第一四〇九億而英格爾俄及 認正也今日東西各國大抵不採奏婚制度與函畝所謂認正

定規準擴法之必要也今就私生子認領之要件效力與程式說明其準接法 說有謂認領關於私生子之權利應依私生子本國法有謂認領關於認領者及之 該本國法俄國學者謂父子同國籍者依父之本國法不同國籍者依父子各該 本國法此外有謂私生子因出生與父發生關係應依私生子出生地法 帮能利 私生子認領之要件 關於此層之準據法學說不一法國學者主用親子各

其家屬之利害應依認領者之本國法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一三條首項日

私生子認領及認正之規定各國旣未能一致此關於私生子之涉外關係所以有

國敦州採之而此外諸國不採也

是採法俄學者之殼以爲認領關於親子雙方之利害也惟所謂本國法究以私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半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二 私生子認領之效力 例各有明文第一〇條若關於認領之效力與認領之要件同一準接法必不能 彼此貫徹此法律適用條例第一三條次項所以更有左揭之條文日 關係是也順親權依父或母之本國法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法律適用條 故由父或父母同時認領者依父之本國法由母認領者依母之本國法可也 認領之資格也又認領二字愿包認正而言故認正之要件亦依各該本國法 生子出生時爲準抑以父母認領時爲準似恩疑問余謂惡指認領時之各該本 國法而言蓋領認與否全憑認領者之意見不得謂私生子業自出生時取得被 私生子認領之程式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係認領後之問題最著者加親權機承等 認領之程式各國制度亦異例如法國制度認領須由

國際基法語或

國際忍法部談

父或母親自承認不得單用出生證書爲證然西班牙則父之認領得擔私證許 爲之認領之程式不同故其準據法不可不定惟認領爲一種法律行爲自可適

用一般法律行為程式之準據法例第二六條不必另有明文者 養子

人收養異姓義子 第一九七一體然如法伊德有實子或嫡出之卑親屬者不許收規定調確例第四二條惟其收養之成立要件則各國未能一致如我國許有子之 自印度希臘溫馬實行養子制度以來哲子者不得收養子之規定為過馬養子例自印度希臘溫馬實行養子制度以來印度際如 Maomn 法與及雅典法律書均有 歲以上之成年八爲必要並須得其父母允許如索遜及法國得以私生子爲澄子 養子如西班牙養子經國王許可者雖未成年人得爲之然法國則養子以二十一 等國外無 二種異幾父與子年齡之差必在十八歲以上有收發自權人Alrogatio與收養他權人 Adoptio 一仿照施行卽在我國亦許乞養義子 及大理院判例並設證子之特別 今日世界文明各國除英美荷蘭 度有

然伊逸俄等國則不許之如西班牙監護人以被監護人爲巻子者須年齡達二十

長一日亦許之養子之要件各國規定如此歧異此涉外的卷子關係所以亟應規 歲以上然法國則養親祗須年長養子十五歲以上且養親受養子之救助者雖年 人之財產計算完竣後即得收了之叉如德與伊及西班牙養親須年長養子十八 定導療法也今就養子之要件養子之效力及其程式說明其準療法 五歲以上並經國王特許然伊大利與日本則同樣之卷子祇須監護人就被監護 雙方本國法者前三說之不當參照前節第二款所述婚姻要件之準接法即可 是亦探最後之懿也其理由則與前逃婚姻娶件採用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同 明瞭惟最後一競係大陸學者所唱頗爲尤當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一四日 養子之效力。關於此層各國規定不同例如美與制度養子有與實家完全 有主用養飄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有主用養子之本國法者有主用養飄子 養子之要件 關於養子要件之準據法有主用契約地法者 為一種契約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專人各該本國法 囚院私法

二九八

7

繼承人或扶養義務人地位時應依該養子之本國法一共衛二〇份要求財產之前分不得告爭宗祿之承繼也及大理院區來制例但養子立於積是故外國人為我中國人之養子者除取得中國國籍外第二條依中國法祗能 置鐵此項立法精神則關於養子之效力自應如左規定日第十四條次項 適用條例規定依父母或被繼承人或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 G二OG 今欲 係養親子關係成立後之問題最要者不外親福穩承及扶養義務此三者法律 養子之效方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收卷迎葵小兒亦不必勒命節宗我國現行例於乞卷吳姓發子及 而法德則反是也要之卷子效力

定如有違背我國公安者我國法院俭可撰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辦理自此情 依養親之本國法或謂如此解釋未免害及內國公安且與法律適用條例第十 尤有言者養子之效力應包括養親子關係解除而言故養親子關係之解除亦 係規定之離婚爭換法未能貫徹余謂外國法律關於解除發題子關係之規

三 卷子收卷之程式 卷子收卷之程式各國規定亦具有須証法院認可並登 之發親本國法而言方爲正當蓋此點本與避婚之規定同一理由他 更有依訴訟並法之規定能此時所道用之養題本國法應指解除事宜發生時

限如伊大利日本則擴充至於一定姻族及兄弟姊妹問如荀苟牙則十歲未滿之 係或爲減少窮民乞丐起見而定扶養之義務者例如與國民法第九四七條规定 幼孩得向十等態內之憩局請求扶養此外尚有出語親局範圍以外或因一定開 之性質則各國規定不能一致如英法諸國扶養義務以親子拿囚題及配偶人為 近世各國私法無不認扶養之制度惟扶養義務之範圍及扶養資之限度與扶養 程式應依一般法律行爲程式之準擔法例第二六份 告城鎮涿吏員若俄國是也但收養養子亦不外一種法律行爲故關於哲子之 入戶籍者法德伊是也有須經國王許可者西班牙是也有須經法院許可並報 第三節 扶養義務

图即思法语

二九九

特定之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應資養瞻義務是也若夫我國因探家族制度故觀因

国际私法部

屬及其妾臊字凡七四點均有養膽之義務此各國扶養義務之範圍不同也至於之妻字九八一點嫡子對於親生子出繼之庶母字二四三點嗣子對於所後拿親卽同居親屬字凡七四點承受夫分之妻對於夫妾第一九四〇點家屬對於家長卽同居親屬 間之扶養義務範圍較寬不惟父子祖孫兄弟夫婦間應互相扶養 第一一〇七號

準搬法所以亟愿規定也茲將關於扶養準擴法之學說列舉左端 養福利專屬一身應許請求現在必要之費用者扶養之制度各國如此歧異此其 扶養費之限度有特定其金額者有僅預擔衣食住及醫藥之費用者有於此等費 用外並資體教育費者扶養之性質有以扶養權利認為管權得以移轉者有以扶 鏡民使不至犯罪也故不問本國法如何應依訴訟地法是說法國判例採之 訴訟地法說 日扶養制度係屬國際公安因其目的爲減少天下無告之

第二 當事人本國法說

日扶養義務本於親屬關係而來而本國法係爲親因

(I) 關係之準避法畝扶養應依當事人本國法但當事人異國籍時又分左列各說 依其人之本國法不應依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此成司經蘭兩氏之說也 扶養禮利人之本國法說 日扶養之規定爲保護扶養權利人而設故應

(3) (2)之實任斷無服從外國法履行義務之理由此阿爾鳩伊之說日法例採之 必雙方本國法共認有扶養原因者方得請求扶養此說德民法草案深之 當事人本國法或訴訟地法說 雙方本國法說 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說 日扶養制度既保護扶養檀利人又拘束扶養義務人故 日扶養義務人惟有依自己本國法履行義務 日當事人依本國法得請求扶養者適用

第四 因親族關係而生者為限 發發務區依贈與之學發法 此變 時來之說也 訟地法同認有扶養原因者方得請求扶養若訴訟地法所不許之請求縱令爲 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氣訴訟地法說 國際私法議 日扶養義務人必其本國法與訴

本國法依本國法不許請求扶養者得依訴訟地法請求之但以生活必要受及

1101

序私法部裁

庸干涉余謂此項但書不如删去爲妥否則亦應改爲「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 尤有一言上列條文之本國法係就扶養義務人現在之本國法而言故扶澄義務 當然而施仁養政必先無告之民敦災尥鄰寫有華洋之別事旣不害公安法又何 依顧之心而長一國遊信之風上列條文獨以但書限制之立法上似不得韶其不 是採第四融爲立法主義也夫人生世間貴能自立若扶悉之範圍太宛適以助共 此立法精神符合余故然之乃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六條日 減少窮民乞丐起見實於敦護親屬之中寓有維持公安之意第五說之立論獨具 右列四競佘以第三說爲然蓋各國扶養制度一方雖因親爲關係而設他方係爲 國法所許者依中國法」佘言然乎否乎幸海內世學君子有以發正之 不在此限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 **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所許者仍依訴訟地法不依其本國法**

人若變更國籍則依其新本國法叉所謂扶養係就法律上之扶芸而言若爲契約

本條所稱當事人本國法在當事人同一國籍時圓無問題若兩方回鑑不同則以 定不免有所造過例如觀等之遠近及觀恩會之組織是也是以法律適用條例第 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雖就飄周關係及因該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 上之扶養而與認局無關者愿依契約之準證法帰錄二三條不愿服本條辦理 國法一說應依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佘謂前二說皆執一僞之見後一說亦未能 何國法律爲本國法實一疑問一說庭依禮利人之本國法一說应依義務人之本 十七條更揭觀周關係之一般準據法於左日 分別規定其準據法然因人事關係之複雜及各國親尉法之與同僅此人條之規 前八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植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四節 其他親居關係

野鬼法部義

般適用不如根據法律關係之性質而定一本國法爲受證我國法律適用作例

双接移纹 三O四

國际

國日本非父母雙方亡故或喪失憩禮不能開始以監證人之人敬言我國民律章 案及德日民法均主用一人人分學身體上與財產上之服務 一法國民法計用二 其人爲法人應認爲親屬如爲日人不應認爲親屬也 人異國籍時旣無特別規定自愿以親屬關係之性質為準證其道合於該關係性 所定各項準據法本採籃比尼之法律關係性質說爲立法主義。每四項一个當事 人以上以監經人之退任言英德由法院選任或經法院許可我國昭一四日本民 **其規定則各國參差不齊耳以監護之開始言法此以父母一方亡餀卽得開始伊** 監證人遺鳴監證人還定監證人三類自此監證制度出而後世名囚惩不仿行惟 **霪馬古時監護分未道婚人之監護與成年女子之監護此二種監設人又分法定** 爲準日本以六等親爲準今愈六等親以外十二等親以內之人俘砍親屆問題如 質之本國法道用之例如親等之範圍伊大利以十等親爲準法蘭西以十二等就 第五節 監證及保佐

之設定組織及終止與監護人之義務各國告制均有吳同總之各國監護制度不 葡萄牙以給與為原則荷蘭則以不給與為原則而由法院酌定之此外問於監護 監護法院之監督限於特種情形設置之以監護人之權限言日本民法規定監護 法定監護人次之選定監護人叉次之我國民律草案一四一三始於法定監護人 別其他諸國無之以監護人之順位言德日英美與羅馬法同以遠鳴監護人為先 論未成年人之監護與禁治產人之監護根本上有絕大異點二即親屬監護主義 取得抵當權一二一條日本民法不認被監護人有此項權利以監護人之報酬言 言蹈襲羅馬法主義諸國例如法國民法規定被監護人於監護人所有不動產上 人行使行親權人之權利須得親國會同意德民法則無此限制以監護人之責任 而選定監護人股焉以監護人之監督人言日本民法定爲必須設置德國則因有 帝官選監護人物年人之政任 訴訟監護人 應受訴法 脫為其邊任由親屬會選任以選定監護人之種類言英美有自選監護人 凸透定 定監 才被 経過 活音之

逐 錼 忍法

際 怼 法

讅 袭

與官廳監護主義是也前者以親屬爲主要機關日本民法採之後者以官歸爲主

図法主義英美法系採屬地主義今分別說明於左 關於監護之準據法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所採主義絕對不同蓋大陸法系採本 護關係有涉外情形者其準據法之應規定可恍然矣 要機關親屬不過處從屬之地位此制發源於羅馬法今日英德法律採之然則監 本國法主義 日監護制度所以補充親權故親權之準捷法母照

第二 屠地主義 之理由也此主義漢堡國際法協會決議一年,及海牙條約四年四採之 ि 即係監護之準據法所謂本國法是也至監護人與被監護人國籍不同時以 他國之主權實甚敢不論何種監護人不得就未成年人存在外國之不動産或 無能力人之本國法 彫寫母五餘 則由無能力而來之監護斷無適用其他法律 被監護人之本國法爲準因監護制度爲保護被監護人而設且能力問題旣據 日監護乃一種公職公職之執行其效力不踰國境否則侵害 例法统律

動產上行使權利或職務若在外國之未成年人其身體財產有保護之必要者

對之原則試揭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八條於左以說明之 美學者中加愛利瑪氏亦責其不當然則本國法主義其可採乎日此主義亦非絕 非惟不便抑且不能此實際上之錯誤也是以屬地主義一般學者頗多指摘即英 法系謂爲公職此學理上之錯誤也動產位置變動無常者易一地即設一監護人 今比較二者観之以屬地主義爲遜整監護係私權之一種非主權之分支而英美 應於外國另行設定監護人此主義英美之習慣法唱導之

(1)不能對於居住中國之無能力人執行監護事務者亦包在內於此씎形其監 事務不僅指實際無監護人而言即有監護人而其人在遠隔千萬里之外図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譯事務者 無人行監護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

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際私法認識

恕

髓之開始組織及其他事項應依中図法辦理不依該無能力人之本因法辦

之監護人 問題任而亦 仍應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 定照護人執行監護事務者除依中國法辦理外別無他法不然者恐不足維 理整外國監護制度曾有不能施行於中國者例如德側監護人由法院選任 持國內之公安又無以保護該無能力人之利益矣但至日後如有執行事務 而中國法院則無此確限是也故住居中國之德國無能力人若無本來之選

(2)照一八九一年漢堡國際法協會議决 籐!一八九四年海牙條約鴟!可也 國法辦理方能彼此貫徹若依其本國法以解決監護問題勢必窒碍難行不 **國之外國人得依中國法宣告禁治產則因此禁治產所生之監護亦必依中**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依法律適用條例第六條規定對於居住中

右列情形該無能力人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得代其本因法院選任監護人奏

惟有害國內之公安且該禁治產人亦一時不能受監護人之保護矣

本國法主義之適用尚有應注意者二點()或調關於監護人之能力應依監護 H 上兩者観之是監護之準據法應於本國法主義之原則外更設一

補則焉

致之馬羅法外國人無監護能力圖場人之显認人今日法閱四之學說亦有此項 護人於監護人財產上所取得之抵當權應依物權之準線法然此項權利係由身 以上說明於保佐導用之故保佐應依準禁治達人之本國法若在中國有住所或 变除上頗多窒礙此今日各國一般立法例所以皆除去此項限制也 主張不知監護並非公職上已述矣故雖許外國人爲之亦於珍政權無何等影響 分關係而來與其他物權不同應仍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 此項規定仍爲保護被監護人而設故應一併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凶或罰被監 之本國法思鑑例至隱不知監護人有無監護能力實即有無監護人資格之問題 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有須置保佐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保佐事務或在中國 **泥交通發達如今日內外國人間曾發生觀恩關係著絕對不許外國人為監護人** 際 私法 X 三〇九

= 0

受準禁治產之宣告者其保佐依中國法例第一九條 第五章 耀承 耀承

报司

圆 导 怼 法

讔

33

無過期時期關始法定指承見後 此證承之種類不同也德國分證承人爲阿級不助 產職承有遺閩時牧遺屬鑄理 此證承予治少 英國分動產縣承與不動產級承人 计二等现典變體幾承人 除斥或過汞予治少 英國分動產縣承與不動產級不均得矛受迅產 日本分家督相遼東主義與遺產相經 杂主義法國分正當級永獎子及義男女者 日本分家督相遼東主義與遺產相經 平均過法國分正當級永 配偶人第七五等至十等之旁系親第八國庫俄國分繼承人爲七級第一男子及 屬則伯叔父母及從兄弟姊妹 勢系親第五經父認領之私生子第六未經別居之 領之私生子第三最近尊親屆弟四兄弟姊妹及其卑親囚無兄弟姊妹及其卑親 母及會祖父母之子孫西班牙分繼承人爲八級第一嫡出之卑親囚第二經母認 一卑親區第二父母及父母之子孫第三祖父母及祖父母之子孫第四督祖父 之法制各國規定不同我國分宗就繼承 與周宗同與遺產繼承 同庭如 位不同也法伊及日本繼承有單純承認限定承認及捨棄等方法德俄兩國則惟 等遠近及於其他尊親國及旁系親若絕無血族則歸國庫所有此各國繼承之順 其子女為先次及於其父又次及於其母與其兄弟姊妹若無此等親屬則不分親 妹及其子孫第十祖父順次至二十四級爲止至於動産繼承以死者之配偶人及 第二以下者及其子孫第七姊妹及其子孫第八異母兄弟及其子孫第九異母姊 孫 與平等 第四父第五同父母兄弟中之最長者及其子孫第六同父母兄弟中之 級第一經認領之私生子第二配偶人第三國庫英國分不動產之法定繼承人爲 卑親屬第三父母以外尊親國第四兄弟姊妹以外旁系親又分變體繼承人為三 系親或配偶人法國分正當繼承人爲四級第一卑親屆第二父母兄弟姊妹及其 五異母或異父兄弟及其卑親屬第六異父或異母姊妹及其卑親屬第七其他旁 其卑親屬第二女子及其卑親屬第三兄弟及其卑親屬第四姊妹及其卑親屬第 二十四級第一長男及其子孫第二次男以下之男子及其子孫第三女子及其子

國宗私法諦義

除私法議義

者不得爲家督相縫人法蘭西制無懷胎徵驗或出生後不能生存之子及受准死 繼承人造誕父母巡擬病者。之子女不得爲父母之繼承人日制對於被繼承人 **但而開始此除死亡一事外關於繼承開始之原因不同也德法諸國繼承財産以** 者不得爲遺産繼承人此關於繼承人資格之不同也日制遺産相紐因家族之死 用益概父母以外之尊親屬更無論已西班牙制品行不正之寡婦不得爲其夫之僅取得父母以外之尊親屬更無論已西班牙制品行不正之寡婦不得爲其夫之 拾棄此關於繼承之承認拾棄不同也機制父母不得承受其子之道庭之特和於 有單純承認與捨棄不認限定承認之方法且英國之不動產繼承無論何人不得 多數繼承人平等繼承爲原則英國之不動產繼承則採長子主義且以男系親爲 制繼承因人之死亡或准死而開始俄制繼承因人之死亡或公權被劉奪或爲信 亡而開始家督相統因戶主之死亡隱居或喪失國籍及其他事由而開始法阅西 有謀害或故意詐欺强迫等行為或將被職承人之遺赐書偽造變造毀造或裝置

先動產繼承除死者之子女外亦非平均分配至俄國則死者之配偶人祇有不動

產七分之一及動產四分之一之繼承福此關於繼承人應盡之分不同也此外如

關於繼承之準據法就今日之立法例而論有左列各種主義試分別說明之 度除財產外尚有身分之重要關係有此絕大兩異點而欲世界各回採同一之繼 四諸國採個人主義其繼承制度以財產爲主我國及日本探察族主義其繼承制 繼承之效力穩承人之廢除及特習財產之規定各國亦皆参差不資紀之今日泰 承法則是猶緣木而求魚也於是乎國際私法上之準態法問題生矣 在地法故繼承不論動產不動產應依繼承財產之所在地法余謂此項主義分 財産所在地法主義 此主義以繼承乃取得物權之原因物權依物之所

易解决也是以此主義除門或此特時條約採用外學者多排斥之 平等繼承主義時將以何者爲繼承人且死者之債務向何人請求履行此皆不 原私法部部

繼承財產曾有散在各地者信如此主義則各所在地一探長子經承主義一探 合繼承之性質蓋今日一般制度繼承人大抵包括承繼死者之權利議務也現

囡 E 憨 法 iii Œ.

不動產依所在地法動產依住所地法主義 歐洲封建時代法律採局地

第三 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主義 日被繼承人有遺唱有死亡者依其意思無 遭國而死亡者可推定其以最後住所地法爲解決經承問題之標準何者最後 合法三大法則以動產附隨於人愿爲人之住所地法所支配合第四年自是不 **承問題爲敦殖各別之法律所支配致發生衝突問題此其缺點也** 矣今日採此主義者有英美學說法荷判例及吳匈比語阿法律情以包括的殺 主義而不動產依所在地法之原則趁於是乎起嗣法則頻別說唱物法八法混 動產繼承依財產所在地法動產繼承依被繼承人住所地法之主義完全出现 主義凡諧侯所有之領土不欲因繼承而使之分割散其時繼承制度總用長子

住所迎法此係德人薩比尼之語德國新民法頒行前曾採用之今日採用咨則 住所地法乃被繼承人之所熟知也故繼承不問動產不動產應依死者之最後

有阿根廷民法第三二八三條第三六智利民法九億瑞士聯邦法以下作

今日一般學說大都贊同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〇條日 人之本國法例第五條。關於承認給棄之程式應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六條辦 應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辦理又關於繼承承認或捨棄之能力問題應依繼承 上列第三第四兩主義皆以繼承有包括且一體的性質而爲唯一之法律所管轄 理至關於繼承人之資格學者間有視爲能力問題應依繼承人之本國法解決者 本國法解决之惟被繼承人有重國籍或無國籍或其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 是亦採第四主義也故戀烹關係有涉外情形者其一切事項皆可依被疑承人之 故不問戀承財產之性質如何亦不問該財産之所在地如何應依被繼承人之 之親周若非適用其本國所行之法律必不足以保護其利益而塗繼承之目的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本國法此主義今日伊大利凡條西班牙上條日本 共五年 及希臘孔哥採之

路私法認

被繼承人之本國法主義

日德承不惟關於被經承人且關於被繼承人

团

Œ 怼 法 O

格和那种 世 八胎 有談客行為若不得為繼承人是兒園於經承認為旣生兒及對稅 · 依其人之本國法者 歸屬錦五億 係就行為能力而言而繼承 乃係有無權利能力有繼承標之問題

惟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時尚有例外倩形敦種①其本國法與內國法有反致 被繼承人之本國法係就繼承開始時人死亡時之本國法而言故被繼承人於生 **據其所在國法應依別項規定者不適用之此在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二八條祸有** 繼承依被穩承人本國法之規定於穩承財產不在受此規定之適用之國土內而 與國採用前述第二主義之故關於該不動產之繼季應適用中國繼承法是也自 情形者應適用內國法歷 仍應適用被繼承人之本國法不應依繼承人之本國法 明文我國法律適用條例雖無規定然實際上之適用必得同一結果例如中國人 存時有變更其國籍者其變更前之嘗本國法卽不適用所適用者新本因法而已 一條例四條例無臭國人死亡有不動產遺習於中國者因無法律

有不動產存在與國而死亡者因與國採前遊第二主義之故關於該不動產之繼

義則此種結果萬無可克也的外國人存留內國之遺產除法律或條約有特別規 律所支配最易惹起經系問題之紛鼠然世界各國之經承準報法既不採同一主 定法管理其證產又如德日領事職務條約領事得受取證產交話死者之繼承人外通定例如比國法律外國人死亡於比刑時而經承人不明者其本國領事将依本國外通 承應依與國法律是也此項情形及上述反致情形因一體的繼承關係爲兩種法

第参 十二章 章 **收遺產競者惟是徵收之規則關於一國之公安畝不開死者爲何國人應依財產** 此項租稅今日歐洲語國大抵以係約康止之然對於無條約國仍有後 K 烈法

安熙依該遺產所在地法解决又死亡於船舶內者其遺產之管理應依船舶所屬

丹麥之證產由丹麥法院管轄是也惟管理遺產之問題因關乎遠逢所在地之公

穩承稅所謂外國人因穩落而取得內國之財產者內國卽誤以一定之租稅是也 國之法律長學管()的別對建時代外國人無遺產繼承碰至於中世則有外人 成年時得將遺產封印保存之叉如丹麥法律外國人居住丹麥而死亡者其留在 例由內國法院或行政官廳管理例如希臘法制希臘之法院於穩承人不在或未

N

三七

际私法荡英

团

所在地法俘決之の無程承人之財産除俄國有殺員追産時於早校僧侶近産時

穩承人之遠位由前證則無主之外國人遺產區依死者之本國法語其本國所有 歸諸関庫者爲防各人因先占而生學奪因學奪而害公安起見並非誤因庫立於 言日國庫取得無主遺產係以營承人之資格取得之處司有言日經主遺産所以 其本図押歸所在國隱以國家以如何資格取得無主遣產爲先決問題陸比尼有 於寺院等特別規定外各國皆歸國庫所有我國現行例亦然惟外國人之造產時

歲四班牙定男十四歲女十二歲鳴海剛以證閱能力言日本規定禁治產人有遺 造呢之创始於經馬十二表法今日文明各國經不採用信乎規定互與易生法律 抵觸問題以造归年餘言日定十五歲德國定十六歲普與定十四歲伊因定十八

家所有今日一般學者均以後認爲然

第二節

遺燭

由後說則此項無主遺產關於所在地公安區依財產所在地法歸該所在地之因

西班牙有言詞造囑文書遺囑二種文書通赐由圖人七人另名交付公避人為之英有公正程式非公正程式二種程式由超別人即愈作成過屬背後死後提出於法院有公正程式非公正程式二種经正提式必以文書向官廳或公避人提供之非公正 個能力生二人在恐法伊英則規定遠詢者不得爲造國德國及西班牙除瘋癲人 國有想筆造吗或使他人於遺唱人前爲之者以造唱人之人敬言日本民法规定 正證書秘密證書三種希臘有公正證書秘密證書題筆證書言詞並以四種俄國 倡對於輕死者所受之遺贈均固無效以遺唱之程式言法德此日有認能證書公 切財産之受造人法國規定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私生子對於其父母及腎生情 鑫所生之子女不得受其父母之遗赠未得公許之結社及特種宗政者不得爲一 格者不得爲受造人西蛮牙規定尼寺不得受不動產之造贈因認及姦通或有夫 言英國規定各種法人爲不動產之受逾人時須延國王許可伊國規定無繼不費 外且規定運變人心耐耗弱人或從事等種宗敦者不得爲證問以受益人之資格 一人以上不得共同立一造鳴客德國民法則許夫妻得爲共同證明以多數近明

忍法認識

國保私法部

孰行人之事務言日本深過牛毀決議之法德國則於數人意見不同時由逍遙法 書阿塞爾有言日遺唱乃被繼承人就繼承問題所爲之意思表示其効力可代法 歧異此遺赗之準擔法所以亟須規定也 **弧回復其效方日本民法規定除有詐欺或强迫外不回復其效力各国法律如此** 報酬爲原則以遺囑之撒銷言德國民法規定遺囑經撤銷後再行撤銷者前之遊 院裁判之以這鳴執行人之報聞言德國民法許其請求他國法斧統以不許請求

第一 關於遺唱成立 男件及效力之準接法 **韓法可完全適用於涉外的遺囑問題亦殊不然今說明遺鳴之準報法** 這赐之成立要件指造屆年齡達

惟穩承究係法律上之規定而遺鳴則爲一種法律行爲有此差異而謂穩承之準 定穩承之規定散繼承之準據法又可爲遺囑之準據法此項議論不得謂無理由

認捨乘受遣人之義務及遺囑中所載事項何者有效何者無效等而言關於此 **圆能力受遣人之資格等而言遺囑之效力指遺囑效力發生之時期遺贈之承**

而爲遺贈者亦不可依甲乙兩說使唯一之遺屬爲多數之法律所支配也丙說 甲乙兩說藏著眼財產關係殊屬錯誤蓋遺嘱非必專就道贈而言即使依遺囑 定準據法其意思不明者依遣赐人之本國法丁說禮應適用遺嘱人之本國法 項要件及效力之準據法學說不一甲說調應適用財産所在地法乙說謂不動 產應適用所在地法動產應適用證陽人之屬人法丙說謂應依當事人意思而

之本國法而生活故也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一條日 性質因遺囑與測風有密切關係且受遺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多因遺囑人

之前华以遺嘱此之價權條例第二三條亦殊不妥獨丁說即適合遺嘱關係之

整採丁訊也但該本國法有違反內國國際公安者不適用之餘碑適期例如西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嘱人之本國法

右述本図法爲拿重遺囑人之意思起見應以遺囑成立時之本國法爲準不以 班牙以從事宗教者不許爲遺園之規定愿爲信教自由之內國所不認也

國

際私法

二部義

I

邀赐人現在之本國法爲導故遺陽依成立時之遺陽人舊本國法業已具備要 原思 法 į,

人之繼承則以其新本國法為裝飾節因而同一繼承財產關係有新舊兩本國 造嘴為無效是已惟如此解釋不免惹起困難問題蓋繼承與遺園二者曾說同 如道吸入於遺囑成立時已有能力者雖依新本國法為無能力八亦不得謂該 件者雖依遺赐入變更國藉後之眾本國法或有欠缺亦於遺啜無何等影響例 繼承財產同時行之令造赐人變夏國籍仍以其舊本國法爲準而關於同一

遺囑與繼承二者均依遺囑人或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即此旨也 承之準據法兩相貫徹斯言頗屬尤當一九〇〇年海牙條約草案第四位規定 是以一派學者謂關於造囑之效力寧以遺囑人死亡時之本國法爲準使與機 關於遺屬撤銷之準接法 遺屬之嶽銷依遺赐人之本図法此一般學說

法所管轄倫南本國法互相抵觸將以何者爲準擅法豈非不易俘决之問題乎

食同也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一條規定日

第二

遺囑之撒銷依撒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是亦從衆說耳惟以撤銷時之本國法為準則遺嘱人變與國籍時亦不免發生

困難問題此層可參照以上之說明不復贅述

釋惟該條首項前長以依行爲地法爲原則然則或依行爲地法或依造嗎人本 式自非依本國法不可且徵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六條首項但書亦應如此解 國法當事人却有選繹之權蓋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本有任意性質也 一定程式不能成立今遗嘱之成立要件配依本国法則爲一種成立要件之程 關於遺囑程式之準接法 依多數立法例遺囑依要式行為故遺囑非依

之荷南人所為道赐必用公正證書此外更有使胜外本國領事辦理者 系諸國關於不動產道贈之程式必依不動產所在地法又荷蘭立法例在外國 道哪之程式依行為地法亦得依本図法此爲今日各図之一般宜例惟英美法 第二部 國際商法

私法谱 ž

1111111

第一章 电

国際

私法譯義

國際商法係解決內外國商事規定之衝突或商事規定與民事規定之衝突之法

外惟有伊葡商法英德票據法及門忒比特哇條約而已然就今日實際而論不惟 項及第三條第二二條各一部日本僅有商法施行法第一二五條第一二六條此 設國際商法之成文亦較國際民法爲少我國僅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六條第二 學者有謨親國際商法之傾向於是國際商法之進步較國際民法更緩而各國所 法之原則者頗多且自商法統一論認顧嫌或及民商法合一論大称中唱導以來 則而與國際民法同占國際私法之兩大部分惟商事想定之衝突可適用因際民

也第研究國際商法仍須根據法律關係之性質而分別定其準據法如左 民商法未能合一。且各國商法亦多異同之點該國際商法之研究今日尚難偏廢 同例如演劇行為法國商法二年惡爲商事荷蘭商法則不視爲商事是也形式 商事 關於商事之規定各國法制宜質上與形式上各有不同實質上之不

法院辦理依法國之法律判定之不然者恐內國法院經嗣之規定爲外國法律 明者可依行為地法以定其行為之是否屬於商事經經經濟經濟整備盜商事行為 各國商法遂不能不異其解釋此關於商人之掌接法所以又應研究也 爲爲常業者謂之商人而商行爲之愆念各國商法未能一致因而商人之資格 所左右此則有害內國之公安而大悖法律關係之性質矣 也然後者之準穩法則應以訴訟地法爲準例如南造在法國涉訟應否由商事 不外乎財產上法律行為而您釋財產上法律行為之問題庭無民商事之區別 理或經商事公斷處判斷是他前者之學接法應以當事人意思爲學其意思不 上之不同例如商事訴訟法國島商事法院管轄我國則仍歸通常司法衙門辦 商人 地當事人可以隨意選擇因而商人之資格當事人可以任意左右矣 行為地法訊 際 商人之定義各國法律似無衝突情形然歐洲大陸諸國大抵以商行 思法課 * 日商人之資格愿依法律行為地之法律定之然法律行為

國 際 私 法 菱

鲍可置不開然此說於甲國有本店乙國有支店二商人未易解决也 營業地法認 日商人之資格應依營業地之法律定之至其行爲之在何

要之商人之資格乃一定涉外關係之先決問題故必依該涉外關係之準指法 (2)

解决之方爲這當例如因得來一定之行爲是否爲商行爲而有定其前人發於

商人能力之學該法在未成年人依法律適用係例第五係想定在要依同條例 第十條規定在禁治庫人學禁治產人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認定 **흹詿册或備置商業賬鄉之義務及有無繭點之保護請求范丽有定其商人資** 之必要者則依法律行為效力之學擔法如第二三個可自又如國際决有証的 格之必要者則依營業與之法律可以

於此等事項之認定以答案地爲前提故也 商號係一種財產和且回着於管案所數爲營穀地法房管轄和之物

Ξ

商業武

加

商業註形之事項及其效力並程序均依言業地法決定之監關

UL,

權為其目的勾之所在地法所管轄也至商號等談之問題亦依営業地法

商業使用人。商業主人與使用人之關係與運賃無異政為法律適用條例

75 使用人常在営業地而第三人又信営業地法所定權限而與之交易也 第二三條所管轄但商業使用人對第三人之檔利義帝庶依營業地法蓋商業 二三條所管轄但本人與第三人之關係應依代理商之營業地法 代理商 本人臭代理商之間係臭委在契約無異散亦為法律適用條例第

世界商法律我國商人通例等以下及德日商法有代理商之規定此外諸國則 無之故關於代理商之法律衝突問題惟愛生於我國及德日之三國間而已 第二章 公司

兩合司公爲法人者亦有認爲法人者前者例如德國法律後者例如法四及日本 **提我國公司條例每三凡商業公司均認爲法人然外國法律有不認無限公司及** 医影乱法弱线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圓頗多爭論幸第三節第一款 惟考之近世一般法制大抵外國公司在內國取得 無人格之問題然依其本國法有法人資格者則在內國是否亦有此項資格學者 之法律是他凡外國之裔黨公司依其本國法旣非法人者內四自母殴研究其有

私法

(1)普爾士 條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一八六一年法律第一八條規定也 外國法人非經主管官應許可不得在普國行區定之營業但國際

人格者以條約訂定或惡內國法令認許爲必要試將各國法制揭諸左端

(3)(2) 者不論該公司如何組織均得在伊國內自由營業至外國民事公司則分二說 法期四 伊大利 國認許者不得於法國取得營業之權利 之外國公司非受其本國政府許可並其所周國與法國有特別條約或經法 外國之兩合公司無須何等條件得在法國營業此外以股份組織 外國商業公司合於伊國商法第二三〇條至第二三二條之規定

說非經伊國法令認許者不得在伊國行其業務一說伊民法第三條「外國

人與伊國人享受同種私權」之規定應包括外國法人而言故外國民事公司

在本國已取得人格者亦得在伊國內享受營業之權利

(4)國認許其人格並得如與國之同種公司在與國內行其業務 公司之目的不害與國利益并不抵觸與國問於商事之立法原則等條件者與 營業正當20因相互主義其所屬國許可與國同種之公司在該國營業的外國 與大利 外國之股份公司除保險公司外合於()公司創立地認其存在且

(6) (5) **施向丹麥官廳註別並遵守公司之同一規則** 之普通法律者許其在丹麥國內自由營業但外國公司欲在丹麥設置支店者 丹麥外國之銀行保險公司船舶公司及其他股份公司如能遵守丹麥因

均認許其在國內營業而不加以何等特別條件也 無禁止外國公司營業之規定故外國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公司英國 英吉利 英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關於公司營業之條約頭多然英国国內並

國際私法講義

三九

(7) 合衆國 深 外國商業公司均得在國內營業惟關於公司之事項通例不隸中 慰 法 **(3)**

(8) 並被其州內官吏之檢查監督者在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尤非 央政府管轄而專歸各州政府辦理故依各州之法與外國公司曾有受其限制 日本 佐日本民法第三六條規定外國商業公司日本認許其成立且既被

認許者與在日本成立之同種公司享受同一私禮但外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

利主體也亦須有明文规定者余為認許外國公司無非為交易上便利起見然有 股份公司在我國可享有人格而德國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在我國則不能為權 格但以其在本國取得法人資格為前提條件故如日本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 認許成立云云是除在中國之洋行外其他外國商業公司我國未曾不認其有人 中國不認為法人第一一五八號又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三條外國法人經中國法 至若我國關於外國公司現行例無何種特別規定惟查大理院判例外國洋行在 及法令或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弱且碍於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欲不認許而不得欲加限劍更不能也 響於吾國經濟社會者頗大似應於認許之中加以適當之限制所惜吾國國力強 **澹行認許反於吾國多不利其間如外國保險公司紙煙公司較之他種公司其影**

第二節 公司之國籍

說有主營業中心地說有主事務中心地說在地說「其詳細說明已見總論第十 研究公司之國籍學者間見解不一有主股東國籍說有主導據法說有主設立地 商業公司曾有設本店在自國而支店設在他國者亦有辜務所在甲國而營業中 同營業一旦欲區別其爲何國公司頗圖不易於是公司之國籍問題亟應研究溊 心地在乙國者甚至就海公司鐵道公司保險公司等或營業跨連數國或數國共 本國法當以確定該公司之國籍爲先決問題蓋今日文明進步交通發達一國之 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外國商業公司有愿適用其本國法者顧欲適用其 一章第三節第二款茲不復致此外尙有唱認許說者謂公司應以認許其設立之

國際私法議義

用說於

公司 但接我國公司條例第四條云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又法律適用條股份 ĮŞ. 私法 ¥.

図

在地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由此規定則於股份公司成 决者卽依其本店所在地法解决之可也惟依公司條例第九八條第二項本店所 立後其本店所在地補足以前該公司不免無國籍矣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權利

立法主義係採本店所在地說然則關於公司之涉外法律關係應依其本國法解 例第三條云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是我國

其本國法解決之故其本國法認該公司爲法人者在內國亦爲權利之主體否則 爲權利主體之問題關於此層我法律適用條例雖無明文然就學理上而論應依 即不認其有一般權利能力也至特別權利即外國公司在內國享有何種私權之

外國公司之權利可分一般權利與特別權利言之一般權利即外國公司是否得

可預料將來必採內國法主義余謂外國公司享受權利之範圍若事依本國法主 股業法所管轄蓋採內國法主義也我國現在雖無特別明文然據以上之說明亦由本保 法制凡在日本有支店或代理店之外國公司皆爲日本商法或其他特別規程的 本國法解決者亦有謂爲維持內國公益起見應依內國法律解決者查日本現行 外國商業公司享受如何特別權利之問題學者間有謂爲保護法人起見應依其 行股票之買賣權外國商業公司固不能享受矣例交通銀行則 此項規定雖未經頒布施行要亦可作爲條理適用之然則土地所有權及國立銀 利能力但依法令或條約不得享受之權利及外國人不得享受之權利不在此限 項規定經中國認許成立之外國商業公司與同種類之中國商業公司有同一權 國商業公司無向我國政府呈請保息之權利又據前清民律草案第六六條第二 四條規定凡得呈請保息者以中國人民依中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似乎外 問題開於此居我國現行例規定亦殊不備惟據民國三年所頒公司保息條例第 例则

際私法

義固不冤害及內國之公益又若專護內國法主義亦不免使外因公司之權利不 原思 法

確定不同之故。不知梁法書關係巡禮法主義較爲適當一章第二節第二教例 不動產所在地之乙國法俘武之頌能適合法律關係之性質也 如甲國公司在乙國是否享有不動產所有權之問題發生於我國者我國法院依

不爲內國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內國絕不生福利問題此極明瞭者也然爲保護該

第四節 不為內國認許之外國公司

於無人格之外國社團華用夥合之規定不當唯是十八世紀以來英國許一切外 格之公司視爲事實上公司內國人仍得對該公司起訴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十條 有何項認許得出訴於他國法庭一八六三年法國大理院判例以內因不認有人 是以一八九二年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一條云依本國法已成立之股份公司無須 公司利益並維持內地生活之安固起見此項外國公司亦未可徑起爲無人格洛

國公司得在其國內之法庭爲原告或從告一八五五年此利時之法律認法國之

商業公司有當事人能力一八六二年之英丘條約英因之一切商業公司均得在

國際商法中今日學者最注意者顾爲票據及海商二種惟涉外票據自一八八五 此國為原被告凡此者旣經害內國之公益又可冤內國人之不利也 第六章 票機

凡人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資擔票推義務之資格謂之票推能力問於票據能力之 國法律所以有國於國際票報之規定也國際票報即票報行爲當事人之國籍不 二年二世界各國間不久將有一致施行之法則一細節五季 然而今日者各國年國際法國會討論統一法則以來中間經過海牙會認一年 及火奴鲁鲁台議 同及票據行為地在外國之意今日所謂外國區免卽國際票據之一程也 票據法互有異同份待國際商法以資館決而竞抵網此英德瑞士升麥匈牙利諸 第一節 票機能力

規定各國法制不同例如西班牙葡萄牙凡非商人不得負擔票投穀務然英德奧 路私法誘送

法語 美

及瑞士則凡有行爲能力者均有負擔票據義務之資格又如法國商法三作妻不 因 原私

以不可不定也票據能力之準據法學說及實例凡有左列四種主義 未成年人及妻有負擔票據義務之能力如此法制不同此票據能力之準據法所 得於匯票署名英美及俄國妻不真擔票接義務然德奧伊諾國則有商事能力之 所地法此薩比尼斐哇萊威司諸氏所唱也然住所衝突時未可適用屢述之矣 譲受人爲持票人爲受票人爲保證人均應依其人之本國法此法國一般學者 速內國人往往不及調查異國籍之票據當事人之有無能力也 之說也然尚絕對依本國法易使內國人受意外之損害何者票據行爲貴乎迅 為地及行為當事人在何國並不問其行為當事人爲出票人爲裏書轉讓人爲 住所地法主義 本國法主義 行為地法主義 日行爲能力依本國法故關於票據行爲之能力不問其行 日行爲能力依住所地法故票據行爲之能力亦應依住 此主義係英美學者所唱且其實際上亦適用之顧行為

第四 主義唱始於德國卽其稟據法第八四條所謂「外國人依本國法無票據能力 地法主義者以票據關於經濟融會頭大著必依相對人之住所地法或本國生 能力之準提法英美法系本採住所地法主義今於票據行爲之能力獨採行爲 而依德國法有票據能力者其在德國所引受之票據義務仍應覓擔」是也余 國法但外國人依本國法無能力因而害及內國人之私益者應依行爲地法此 此項主義亦非完全無缺蓋恐依本國法有能力之人反致克除票據義務耳 而調查其能力始具之為票據行為則事太迂遠適足以阻礙經濟之流通也然 本図法主義無行爲地法主義 日間於票據行為之能力依當事人之本

國際私法講義

法五條瑞典票據法 解係瑞士債務法 第八二 塞爾比商法 第一六及一八八五年

上例四者第三主義爲日本商法施行法係首項所採用第四主義爲匈牙利票據

爲有能力此則旣悖法律屬人之原則且背內外人平等之主義矣

謂此項主義就保護內國人一層觀之甚善然以本無能力之人一出國境忽視

三八

準語法律適用條例凡票接能力之關於年齡者可斷定其採第四主義 條例五件 比國部習隨耳國際法高等學會海路會所採用返觀我國現行例無關於票據能 力導發法之特別規定順按行爲能力之性質民事行爲與商事行爲應無分別故

私法

è

票據之文字而法比英美則不必記載英國得發行無記名之票據而德國法律則 惡接行爲之程式各則規定亦異例如德日那成碧與瑞士諮園法律惡採須記載 第一節 票據行為之程式

關於窦若可斷定其採夫現在之本國法主義條例十份也

作為無效而德國及其他話國法律則科以一定罰發無害惡報之效力恶媒行為 署名外尙須其他要件關於票據之保證德國法律須爲票據上之宣示而法國奧 不記明是也此外關於票據之裏害英國祗須裏書人署名卽生效力而法國則除 日本得以票據外之書狀爲之間於票據上即紙之貼用英國以不貼即紙之票其 **全不認之法伊及日本票操須記明出票之年月日及票金支付迎而英美法則不**

之程式各國知此歧異此在票搜法則統一以前自應有準投法之規定也

地法一人人五年國際法高等學會(即國際法的會)之決該日 决之故票強行為之程式不問該行爲當事人之國語與时住所何在應適用行為 問於票據程式之法律抵觸問題今日學說及實例愈以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解

萱探行爲如法主義也故票據之程式依行爲地法而有效者不含至何因均應W 以署名將票據學製包人者雖至德國尙不生轉證效力又如德國人在英國出票 提選書人在德國派以署名將票接韓製他人者能至法国亦因有效而在法國和 爲有效依行爲地法而無效者不論至何因亦不生惡採之權利義務則係例如要

各地之法律

| 興栗及期票之程式依出票地法但裏書受票及保證之程式依寫此等行為之

國際私法講義

印紙則德國及其他第三國不得遠認該票據爲語效力是也能均所支配行為之 而不贴印紙者英國及其他第三國均不認爲有效然英國人在德國出票而不點

私法譯

原則其從質然從意的而非型行的歷述之矣故要接之行為远睡在外因而行為

當事人同因結答亦得從真本因法所定之程式問於此后德因票據法第八五條 第二項均有明文規定蒸將德國票擔法第八五條揭詣左端以資學者 匈牙利票提該第九二條署士置務法第八二三條日本商法范行第法一二五條

至於我同間於票接行爲之程式無特別準接法之規定惟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大 之要件卽不失冥接之效力 內國人人等於內國人在外國為黃擔惡接義務之宣言若形合於內國法所定

為本證之準證法卽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所謂依當事人意思定其適用之法 行例亦依一般立法主義以行為地法為原則以行為本體之準據法為例外也行 條之導提法與包括民事行爲與商事行爲而言飲依該條首項規定足見我因現

第三節 票據行為之效力 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是已

知票據之時效期間償還訴訟之提起遲延利息之請求及天災不可抗力是否公 保存票據上權利之行爲例如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之日期與期間償還請求之通 也此等權利義務各國法律大抵一致然問於證受人持惡人請求權之行便及其 於支付之義務及持票人於受支付拒絕後因保存票據上權利所必要之義務是 利是也票據上之義務即出票人保證人問於當還或取問票據之義務付款人關 票據行為之效力即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是也票據上之權利即誤受人或持票人 向付款人請求支付或受支付拒絕後向出票人惠害人或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

以應依票款支付地法也然票款支付地非必自始一定不易且以敦地爲支付 中樞而票據契約之當事人必皆注目於此地之法律此票投上之權利義務所 私法 二語義 日票機之本旨在支付票款故票款支付地爲票據契約之

第一 支付地法融

消滅運延責任之原因等規定則各國參差不齊於是乎法律抵獨之問題以生而

準據法亟應規定焉關於票據行爲效力之準指法學者間有在列三點

地者亦數見不歸自不得能定票接當事人有依據支付地法之意思

國 **欧** 私

法語 Ç

第二 當專人意思證 目冥珍亦一程法律行為故因票投所生之權利義務問

第三 新衷語 此說以票據上之禮利義務問題應依此票並法與各票據行為 異國人間性票投行馬迅速远說今日最有勢力且實例上亦多深之 地之法律改定之一人八五年國際法館會決議曰「區票期票及其英音受票 題應依當事人意思以定真彰搜法當事人意思不問者同國人間依其本用法

爲之效力若當事人意思不明者在同國人關不言詩票人與出票人間關係或持 例第二三條而音是亦採第二語也並惡言當事人得隨意認定追報法以定其行 我因現行例下問於票據上之權利義務結體別華電法之稳定能就法律適用條 與保證之效果假於不磁署名人能力之證定者依爲疏等行爲之各地之法律 出票地亦票擔行局地之一種目不必與行局的分別立言 但出票以後行為之效果不得超過蹈票並法所定之效果一些主新說也余訓

地法例如出票人之義務依出票超法票款之支付佐支付地法稅和等均依支付開關係或裏書人奧讓受人關關係均各依其本國法在異國人問則依各種行為 票人與付款人間問係或持票人與讓受人或保證人間問係或出票人與付款人

第四節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極利之行爲程式

油 票據之轉讓依裏書迎法保證人之義務依保證契約地法是也

法律適用條例有特別之明文規定即該條例第二六條第二項日 也 項 第四七二條次項第三八七條次項等。 閱於此等行為程式之準據法我因也 參 黑日商第四六六條次項第四六七條次 閱於此等行為程式之準據法我因 付款人作成支付拒絕證書或對償還義務人通知償還之請求等所要之程序是 要之程序是也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程式例如持票人因證明票據之呈示使 行使票據上權利之行為程式例如特票人因請求支付將票據呈示於付款人所

是也所謂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卽其程式應依行爲迦法之意德國票據法第八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程式不適用前項に書規定 奈 耝 法

大條日本商法起行法第一二六條及東海奇場上語同法律均有只此同意之見 雰 私 法

期德國不許於一般你息目爲之而述國亦信或民的令道陽行爲竝法之原則則 在法國以女子爲證或於是期日房作之拒絕證書德日亦應各起公司效為 作成日本舊商法須以男子在場作證而法因則完成民日又如作拒絕證書之日 定然則我國與與等諸國國同於國際首述亦不無統一之定兵 明此等行為且此等行為非依行為拉达之標式不能的之談也何知語報說此?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馬羅式所以必然行為亞法者國行马亞法最易亞

而論應以債權本體之準據法為準既第二三條政涉外的無記名證券依當事人行地法說者有主債務人本國法認者原語學會主語是認為於己三律演用條例 無記名證券之準義法學者關主要不一有主債務人住局並以記言有主債份單 無記名證券本不屑於黑證之範圍意爲多考起自始將其是我法證明之

第五節

無記名證券

間依法律行為地法地之法律是但無記名證券於位權之效力外更有物權之效 意思定其適用之法律者當事人意思不明者在同國人間依其本因法在異國人

占有而輕轉至於外國致爲該國交易所之買賣目的物者則易生左列二問題 最具流通之性質此項證券之所持人知因過失或霸盜及其他原因丧失設券之 次就無記名證券之占有喪失問題述之靈無記名證券中有所罰交易所證券者 發行之變勢是也然如船上是貨單應後船指國之法律傳第二二條 準瓷此項無記名證券既有物權凹係之儘質且凹所在地之公安例如我因各省 力者配名胺原及俄亞應依物種之學樣法 网第二二维不得以當事人之意思為 一九〇四年萬國國際法學會閱於第一問題議決依債務人之本國法關於第二 二、該證券爲外國交易所所買宜而喪失證券人欲收囘者其準樸法如何 一、喪失證券人向債務入請求本利或使其供相當之擔保者其爭擬法如何

問題則有主交易地法說者有主殺告之住所地法說者有主無記名證券沒行地 私 法譯義

國際私法詩義

受け時記と意外と言う人下令副や可切加该意外で法説者議論護生草裏一是卒之決議如左

依我國民事訴訟條例規定歸以下三喪失證券人得依公示惟告程序使該證券 失證券人不得更請求收回 易之目的者雖喪失證券或行使收回權時該證券尚在允許收回之國嗣後表 止收回之國仍許喪失證券人收回但對於合法取得此項證券者不在此限 惩記名證券已在允許收回之國為交易之目的者雖請求收囘時該證券在禁 發行無記名證券之債務人不論屬於何國如該證券已在禁止收囘之國爲交

之權利然則關於惩記名證券之占有喪失我國際私法上生左記之問題 、因喪失我國所發行之無記名證券而爲除權判決者對於外國之善意取得 券上之權利然如此辦理未竟使我國之債務人為兩重之支付 到於夷失無犯司 人有無效力 就內國判決之效力不及於外國之層而論似應認該外國人證

歸於無效而證券之取得人如不於期限內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將喪失證券上

股票之外國人均承認其權利而大害我國之公益故權衡利弊自以專保護股票之我國股東並對於取得而大害我國之公益故權衡利弊自以專保護

三 執有外國發行之無記名證券者喪失證券時是否可向我國法院踩請公示 催告 喪失證券之我國人之利益爲宜 及於我國故我國之善意取得人不問無記名證券之發行地何在應保護之 外國之除權判決對於我國之善意取得人有無効力 就內外人私權平等主義而論外國人之私權與我國人同故保存此項 外國判決之效力不

國際海商與國際票據同爲國際商法上之二大問題商業發達如今日若各國問 證券所載履行地須在我國或證券發行人須在我國有普通審判籍 第四章 海商

私權之方法得與我國人同態行之但依我民事訴訟條例第六五四條規定其

國屢開會議研究海商法統一問題例如一九〇六年伯林萬國國際法協會共同 無統一之海上規則未覓釀成商事之停滯而發生意外之交涉是以近年以來各 三四七

際私法講

=

团

際思法

認識

不少然而今日各國間所共同施行者不過門或此特用條約關於海商之規定約 之研究然一九〇九年不列門第九次萬國海法會議及部留室耳第三次海法統 第一主義 故又名國旗法或船籍國法第欲適用船舶之本國法應先研究船舶之国籍 法尙與冤衝突問題而國際私法上亦應有海南華接法之規定矣 此外之統一法則未見實行且卽實行亦惟少敦之國而已然則今日各図之海商 克安德華浦 York antworp 關於海損之規則國航海業者周及其他少數條約 國區商法上適用語館之本國法者頗多船館之本國法卽其図旗所因國之法律 一會證一九一一年巴黎第十次萬國海法會證是也嗣後關於海商之會議尙後 第一節 船舶所有人全體係自國人者該船舶有自國國籍此主義英德伊日 淵舶之國籍

第二主義

本採之但依伊國商法外國人在伊國居住五年以上者亦得為船舶所有人

船舶所有人之一定人數係自因人者該船舶即取得自因之國籍此

主義法蘭西吳大利及瑞典語國採之

第三主義

株又如德國之全體船舶所有人均喪失其原有之國籍者其船舶亦經國籍 新聯 美二國國籍之人取得在美國製造之船舶所有極者其船舶亦有二個國語 新聯 我调者不妨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而決定其本因法也 **类**是也此等情形於應適用語語本國法之法律問係當以解決該本國法爲先決 開於船舶之國籍世界各國法部如此不同故其間衝突問題亦經可是例如有德 問題余謂紛趋之國籍衝突與自然人之國籍衝突無異若船籍衝突問題受生於 該船舶有自同之国籍此北美合衆國所採之主義也 船舶所有人之全體及船員之一定人數係自國人並在自因製造者 船舶之資格

本國法認爲船舶者內國亦應認其爲船舶叉依內國法雖有船舶資格而其本因 法譯義

船舶資格之發生及消滅後船舶之本國法定之故依內國法雖無船舶資格而其

三四九

私 法

法不認為船舶者內國亦祇認為普通動產而已押船舶之資格問題法律上頭而

近改於公海之點船依其本國法失去船舶之資益者其他前存在船舶之竹權時 権關係為其本国法即国旗法所管轄著失去暗賴之資格而為普通動產則物權 力是否及於此項動產之上亦依其所在包法定之。給照點作道明 關係為非所在地法即領達所屋國之法律所管轄面徑前存在船舶上之物權效 重大關係例如一國領海內所流沒之母迫若母語有過趙之資格則該船舶之物

第三節 船舶上之物標關係 於消滅而該船舶則馬無主物美

船舶上之物權關係即船船本身上物極之種源及其內容的極為表之原因及其 也此等物權關係各國規定不一例如語贈之稅保險額報法國商法及日本省商 程式船舶債權人之追及權先取特權及其限位船舶共有人固之法律關係等是 法因船舶之沉沒即移轉於船舶抵當權人而英國即否認此項制度也

關於船舶上物權之準據法徑次學者多主語認地法認至於近世則此說歸於消

二 船舶之本国法證 減而船舶所在地法武與船船之本國法說的国旗法設出焉 約可視爲領土之延長物領土內旣受一國主權之支配則船舶即應爲國本主 住所籍港人之身分依其人本國法政賠細上物權應依船船之本國法或部船 有體物現實存在其地者而言而點組之位置常興輕不定自不得以船籍港所 籍港所在國可視爲船舶所在地此記倒也不知物權佐所在地法之原則係就 所在地法者必依所在地法以定語組之涉外問係非惟因雜抑且不能或問點 然法律關係發生時之腦趙所在地不易確定且公言上之胎題有所在地而無 在地即視為其現實存在之地此點翻所在地法說之所以不妥也 地法故船舶上物權應後船舶房在地法夫以給船配同動產固不得間非正常 船舶所在地法說 日船翔與一般動產同一性互動產上物權依動產所在 主新競者證據不一或證驗與如人之有國籍有姓名有

私法講義

權所管轄故鉛額之物權關係應該其本關法不知以船舶此之人周國銷談而

式問追及權之存在行使及其消凌之要件的船舶上之先取特權及其限位均依 條目的點艙上所得設定之各種物位的物種之取得移導及其道沒之方法以程 以上二者今日學者均以第二話爲當一人人人年部習經耳商法國際會議第 及非得喪之原因與程式等均应受其本國法管轄或目指組之本國國國旗之 其他取得點銷上物權之人大都住居船舶之本園政治領上物權之種領別力 律關係及其利害問係人又多以本國馬中心例如鉛油價權人船舶所有人及 推均非安治於是一般學者逐有第三音提以爲語語問乎本國之經濟且其法 以點射競爲領土之一部亦誌可就船舶在公海或外國領海時而言此所種論 此說胡可連用然信事制度受達如今日富信意從矣 表示及點類的舞蹈書之信置周易查考而指頭之本國法則外国人不易查考

國旗法決定之又葡萄牙商途第四八八條曰問於船舶所有權及船舶上光取特

通用條例第二二條次款規定船舶上物權之得喪亦應依其本國法 東至我國更設定抵當權則其權利之順位依其本國法決定之是也又依我法律 法不適用物權依所在地法之原則例如船舶之本國旣有抵當權設定者若該船 但開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是亦表明船舶上物權應依船船之本因 上之先取特權亦同蓋皆採第二說也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二條第一項但書云 權抵當權之問題以權利取得時點翹所有之國籍地法支配之則於運行及貨物

船舶之租借關係與民法上之租借契約同一性質故其準據法可依法律適用條 例第二三條解決之但因租借而生物權關係者仍應依船舶之本國法 採前說此猶甲所在地之動產上物權移至乙所在地亦應認之也 為新本國法所不認者當然治滅其效力惟爲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旣得權起見應 船舶變更國籍時舊本國法所認之船舶上物權於新本國法下是否有效學說有 二一說舊本國法所認之物權係旣得權應繼續有效一說哲本國法所認之物權

奈私

法諾美

私 ij. 簿

船則公示方法應依法國法律吳然暗語的之動這上物種其語在公託時因其本 依前述葡商法規定似乎在鉛組內之動産上物權亦依船舶之本因法不知船舶 射在他国領水時則以領水所。回國之法律作爲到這所在包含並用之 國法與所在地法一致故經道周鉛約之本国法黨宣領適周司建府在迎法又船 者關於該船所有權移轉之公示方法。區依美國法律者出售在美国港內之法則 在公海與在他国領海或其海內均依其本国法例如出售在法国港內之美田船 正之物權問題與船舶內之動於上物權問題本有歐別船舶上之物權不益其船

P 日有三大主義一船舶之本因法主義英國行之二船舶到達港主義德國採之 來或由個品運送契約而來受管營一種承攬契約問於此項契約之準據认今 由法律行為所生之宣禮的係 迎送 迎送有物品迎送具於客迎送二型物品巡送不該由诉點契約而 船舶上之債程関係

第四節

三契約地法主義法伊臣國輕之我國現行例問於經途經經發法之特別規定

運送有海上運送與陸上巡送此二者通常分別爲之然亦有以一通巡送状而 為海陸之運送者此項運送聯由於同一契約而迅速之記程則與故海上運送 本國法在異國人間依契約地法其語更多看以役臣上亞送之說明 故運送當事人得隨意巡定支導機法者未經當事人還定常在同日人間依其 **推運送旣爲一種承擔行為主導報法自可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決定之**

與陸上運送應各依其獨立之準提法不得適用運和巡送之法則也

關於運送之免責約款今日通例大抵認為無效例如部留經耳因除法協合護 及其程式與發行之時期等與逕途契約有問題依經途契約之準據法 其他使用人之重大過失不得以特約克惠責任是也然船上提貨單之能推力 決第二條規定問於擔保船舶就行力之經濟船貨保管及引渡之義移船以及 王於旅客運送雖與物品逕途吳其目的然皆爲承攬契約於正洋媒法亦同

一祭私法諸義

私法 *

保險

第二 送金爲保險之目的然法國則禁止之 商法巨义如法國 商法巨及日本七一條 党亦不一致例如德八二條此六八條伊〇六條英美例及日本八五條得以迎 **險金頗然德國則不認之此外關於委付之要件重複保險之規定各國法律亦** 被保險人得因船舶修繕之不能將保險之目的委付於保險人而請求全部保 險關於海上保險之制度世界萬國中有全不認者卽認此項制度之各國其积 有異同此海上保險之準護法所以亟應研究也 保險有海上保險與陸上保險陸上保險俟後證明茲單遞海上保

保險係一種契約學者間愈無異詞且各國立法上亦有明文海三八四條惟氏 人間依其本國法異國人間依保險契約成立迦法此各國質例皆然即一八八 五年安德華浦國際會議亦認之惟保險契約成立地未能一定依美國判例以 有明文故保險之準擬法當事人得隨意運定之若當事人之意思不明者同 為契約則其準據法當然可適用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之規定無待法律另

第三 船舶利害關係人間之賃權關係 . 此即船舶所有人共有人船長及其他 塡補共同海損分擔人之分擔額以外之餘額依保險契約之準報法定之 **六條又被保險人因共同海場直接受害時保險人應否塡豧損害之全額抑祗第二** 委付之準擔法自與保險契約之準據法無異但其程式應依行爲地法服條 保險公司本店所在地為準其在支店所在地或其他之地 之數友赴外國 契約之時。為保險契約者則以該地爲保險契約成立地對人為保險

列音

相出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依船舶之本國法此與船舶上物權依其本國法同一理由 船舶共有人相互間之關係依船舶之本國法例如關於船舶利用之議決權損 也但船舶所有人之委付行爲程式應適用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依行爲地法 地爲行爲地蓋委付亦一種單獨行爲也第二三條三項 或依行為效力之準證法條例第二六條又爲隔地之委付者以發委付之通知 λí 私法講義 三五七

船員對於第三人或其相互問所生之關係也茲一并說明於下

私法諸義

當事人於船舶之本國法所許範圍內隨意運定準據法亦可 益分配之關係等是也至船舶共有人與第三人之關係亦依船舶之本國法但

船長職務上之行為及不法行為依船舶之本図法其職務外之行為或不法行 船長以外之船員與船舶所有人之國係亦依船舶之本因法此基於航海之必 內自由選定其準據法 舶之本國法但船舶所有人與船長之相互關係得於船舶之本國法所許範圍 爲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或第二五條之準據法又船長之代理權亦依點

茲所部不法行為就船舶之衝突面言船舶之衝突有在一国領水內衝突者有在 船舶國籍之異同且不問其是否有領水所周國之國籍均依領水所屬國之法律 公海衝突者衝突之地點旣異則其準據法亦有區別在一國領水內衝突時不問

Z

由不法行為所生之價權關係

要而來也但仍得於船舶之本国法所許範圍內隨意將準據法選擇之

此學說僉同而各國質例亦一致也一人八五年安德華浦國際會議之宣言日

又一八八八年羅山民際法協會之决議日 之责任起訴之期限法院之管轄及其他權利保存之程序悉依內水所屬國之 船舶在一國內水衝突若不問同國籍暗贈同或與國籍船舶即所有報告賠償 船舶在一國之港灣河川及其他內水衝突者弦衝突地之法律

法律决定之其在一図領海內衝突者亦同

院不得不依自國法判斷也英美之判例及德國民法施行前之大理院判例亦拾 為地法者亦屬之至船舶在公海衝突時則無不法行為地法(即無領水所屬國 蓋片採此主義也設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五條所稱因不法行為發生之位權依行 同此主張然訴訟地不能一定原告既得任意選擇有利於已之地以起訴被告亦 籍之船舶在公海衝突者阿塞爾氏謂應依訴訟地法因此時外國法無可適用法 法)可以適用於是學者之間議論證生且因點賴閱籍之與同而分別見解问圖

私法講義

14:

三大〇

特爾之 各有明文且今日一般學者對於此說亦皆無異詞也至異因結之船舶在本屬法 八八八年羅山國際法協會之識案及福國商法 跨商法第六七四條第二項云員 排斥而船舶之本國法說出焉船舶之本國法說係里盎康从編特萊等所唱而 得頭先選擇有利於已之地面遷移其審判縮於是訴訟地法說逐寫一般學者所 公海衝突者則學說不一試學於左以資參考

一一萬國共通海法DroitCommun maritivo說 日異國籍之船舶在公海衝突 船之衝突事件適用一般海法蓋近似此說也然此說完屬理想之談院特共通 之甚不適當不如適用萬國共通之海法爲妥美之判例於無反證時以法庭地 法推定為共通海法之證現及一八八一年英之海事法院開於英船與西班牙 者其衝突地不因於何國家其船舶又無共同之本國者任擇一因之法律適用 國籍是否異同均應依訴訟地法解决也然此說之有緊無利上已述炎 訴訟地法託 此即阿塞爾之證蓋阿塞爾曾謂公海上之船頒衝突不論其

海之渺茫可不捉摸即便有之法律亦不生衝突矣

籍船在公海衝突者應依被衝突船之本國法若異國籍船舶問有混合的衝突 範圍內之賠償而衝突船害船因自己行為所生之結果又應負担責任故異國 被衝突船之本國活說 日夜衝突船曾懸於受害以前惟豫期本國法所定

四 Abordage mixte 的复方船舶或疑問的衝突 Abordage douteux 然其所習依萬國共通海法一層則與前說同一缺點 失時。者則依二國法律中之一般原則及萬國共通海法此特加爾甸之說也舶之過 衝突船之本國法語 日衝突之一種不法行為係在衝突船 即加內爲之而

於何方 始

不法行為地即衝突船之本國故應依該船之本國法以解決衝突問題此說蓋 據法是也余謂兩船均有過失或不明出於何方過失時此說未易適用 埃國際會議所採用卽其識決案所謂以有過失之船舶之本国法爲衝災之準 適用不法行為依不法行為地法之原則條例第二五條而爲一八九二年杰諸 於 私 法

三六

法 ň

Б, 衝突船與被衝突船各該本國法說節變方國 綮 私

茲示例於左 門或比特哇條約及一八八八年羅山國際法協會與同年部留薩耳國際商法 **葡國商法第六七四條第三項** 會議一八八五年安德華浦國際會議及福國商法第六七四條第三項均採之 **抄衝突船不得要求其自國法所認之範圍以外之賠償此多數學者之見解而** 突者爲公平保護兩方當事人起見自應依兩方船舶之各該本國法決定之但 本說亦非完全確當之論阿爾德衣氏實批評日異國籍船舶在公海衝突者如 告船各該本國法但原告船依其本國法經請求權之部分不得主張之 務之資擔但自己國旗法所認之範圍以外之權利不得要求 一人人人年羅山會議議案 異國籍船在公海衝突者應適用原告船與被 異國籍船在公海衝突者依雙方國旗法定義 日異國籍之船舶在公海衝

適用雙方法律則因雙方法律之限制必生異樣之解決例如疑問的衝突時所

統一之法則也余謂短中取長甯以第五読爲安 雖不受海而法之支配然間於購入燃料飲食料之法律行為則與商船無異故因 以上所述係就商船與商船之衝突而言至商船與軍艦之衝突亦適用之蓋軍艦 據上說明五種學說無一完美此阿爾鳩衣所以希望船舶之衝突問題國際間有 定之金額法船對於荷船之請求亦不得逾越法國商法所認之範圍也然則其 雙方國旗法云云則法始所有人得拒絕三千元以外之支付荷船所有人得拒 應負擔四千五百元依荷蘭法律荷船應負擔六千元法船祇負擔三千元信如 價格為二萬元荷船之價額爲四萬元並鎖等額為九千元則依法國法律各船 餘額一千五百元旣無可準襲之法律亦再無覓擔之人矣 絕四千五百元以外之支付何者荷船對於法船之請求不得超過荷蘭商法所 按船舶之價格以比例分配之今使南國船舶問有疑問的衝突情形而法船之

私

有損害金額依法國商法第四〇七條以平等分配之依荷蘭商法第五三八條

.

國际私法

之者茲就此兩種情形分別說明其準護法於左之致助亦適用之 内 軍艦與商船之衝突所生之嶺害賠償問題國家不能勇其喪任也 此指船舶敦助之問題而言船舶之敦助亦有在一國領水內爲之者有在公海為 由事務管理所生之債權關係

(1)律」其即採此主義賦但在早國領水開始敦助而在乙國領水始完竣者應以 第十條前半日「在一國港灣河川及其他內水所爲語舶之救助依該國之法 法蓋船舶之救助係一種事務管理也一八八五年安德華浦网際育議之議案 利於已之地而爲意外之賠償請求也此派爾之說也 甲國法律為事務管理地法而適用之否則恐救助船故意將被救助船引至有 在一回領水內爲数助者一此時不問船舶國籍之異同亦不問是否爲領水

救助因被救助船之依賴而生者不啻一種契約故救助之準據法當事人得隨

意選定之當事人選定之意思不明者同國籍船舶間依船舶之本國法異

(2)不因依賴而生者則事務管理地旣無法律發生地造而當事人之意思久不可 (b) 依據於是學者間遂有種種之學說發生 本國爲要約通知地以其本國法爲行爲地法而適用之條例第二三條 選定之意思不明者同國籍船舶間依其本國法異國籍船舶間以被教助船之 (a) 者其救助行為即屬隔地的契約故救助之準據法當事人亦得自由選定之者 船舶間依為救助之地所屬國之法律條例第二三條 在公海爲船舶之救助者 救助完竣地法說 訴訟地法説 此說之不委已述矣况救助問題更無關訴訟地之公安耶 日公海上之救助必待被救助船引入一定之安全港 在公海所為之救助如因被救助船之依賴 然救 而

助

生

生地即救助完竣地之法律余罰依此說則救助船將故意引入殺救助船於 而後救助之目的始達而後救助船之權利始生改救助問題應依其權利發

D) R 私 法

義

利已之地令其增加意外之資擔不如仍依最初救助之準據法爲安 Į. 际 私 Į.

(e)被救助船之本國法說

(d) 義務故救助問題應依被救助船之本國法即此說之本旨也全間此說未免 際會議及一八八八年部留薩耳會議均採此說然有一難問在卽國籍不同 教助船之行為故救助問題應依救助船之本図法一八八五年安德華浦 最先教助例如在遗荡中教助者派爾並未加以解釋則此時以何船之本國 者為準不明何船為重要教助行為者以最先開往教助者為準然不明何船 之多數船舶均為救助船是也雖派爾解釋以此等救助船為重要救助行 不利於救助船例如被救助船之本國法關於救助無穀酬之規定是也 救助船之本國法說 日教助係任意的行為且被教助船之迎命又繁於 被救助船就有依其本國法負擔山航海所生之

爲

(e) 法為準據法又屬疑問故嚴格言之此說亦非完全之論也 同國籍船依國旗法異國籍船依雙方國旗法說 **救助之準據法應以船**

籍之異同為標準同國籍船舶間適用其船之本國法異國籍船舶間 說之意旨也余謂未說較前四說爲受我國法律適用條例旣無可根據之明 方船舶各自之本國法但原告船舶於其本國法所認範圍以外之權利不得 主張至被教助船是否於教助開始後被引入於一定之港灣可以不問此本 適用量

第五節 對於船舶之扣押及假扣押

文姑以本説爲條理而適用之也可

債權人對船舶所為之和押或假和押非必於船籍港為之且問於船舶扣押及假

得扣押或假扣押而日本商法等每四則關於因發航所生之債權雖發航之準備 地法者有主用訴訟地法者佘謌扣押與假扣押係屬訴訟上之程序如不適用訴 問題亦有準據法之必要此項準證法有主用船舶之本國法者有主用船舶所在 終竣者亦得將該船扣押之或為假扣押是也準此以論是船舶之扣押及假扣押 扣押之規定各國又不一致例如法國商法規定革作一凡船舶繳納保證全者不

私

法譜

三六七

稘 往

訴地法必有困難或不能之結果故三說中以訴訟地法說為安

關於共同海損之準據法學者間見解不同茲將各種學說列學左端 發航地法說 此中世以來所一般採用之學說也然發航地往往因船貨裝 第六節 海損

後變更者例如避經港或於發航後從多數到達地中指定其一是已果採到達 損之準據法頗覺便利此歐洲大陸通行之學說也然船舶之到達地有於餐航 載之場所不同未能一致散以何處之營施地爲標準仍屬問題 地法說則海損問題有時爲當事人不能豫料之法律所管轄矣 到達地法訊 海損之計算通常於船舶之到達地爲之故以到達地法爲海

海除本國法外無可適用之法律此里盎康之說也然安德華浦會議極不贊同 國旗法說 海損之利害關係人皆若限於船舶之本國法且海損多起於公

以爲船舶之本國法未易查考且航海中常有將貨物轉載於他船也

79 上陸港法說 安德華浦會議旣不贊同國旗法說於是議次海損問題即使

貨物上陸地之法律然貨物上陸地亦有因偶然事質而變更者例如貨主於航

海中指定上陸地或船長為避難散將貨物交卸於豫定地以外之地是已故以 準據法未能統一抑且有時無準據法可以適用矣 不止一處甚至有於無法律施行之地上陸者如果依上陸港法說既特海損之 此說比之到達地法說質為五十步百步之論視同一船內之貨物其上陸地常

貨物運送為旅客運送不外一種承攬契約故工準捷法亦如海上運送時得適用 且與利害關係人有密切之關係此較短長權衡利整常以國旗法說爲然 依上說明是海損之準據法說無一安治余間図旗法係船舶上法律關係之中權 海上運送之準據法前章已述之矣茲說明陸上巡送之準據法陸上運送不問為 第五章 第一節 商行為 運送

私法

講

奈 E. ž 3 美

党以何地之法律為契約地法。區經決臺順次運送有繼續進送與**初**立進送之 抑獨立運送而後解決之大抵發行一通運送狀者何雅定爲繼續運送契約發行 法為運送之準據法者在單獨運送站置不論在順次運送應先問其為繼續運送 於法國爲之者適用法國法律於德國爲之者適用德国法律總之以班送契約地 立運送則委送人與各巡送人各自成立契約其準據法亦各自存在故運送契約 約地祗有一處委託人之契約地故部以該地之法律爲巡途之準據法可也然獨 內所生之損害者謂之獨立送逕逕愆逕送之逗送人有連帶責任之商出 相約祇道推法因境內所生之積害德國經證人又與委途人相約祇道推德國境 至大連者謂之經新運送又部自法問題送物品至從国時法因避送人與委送人 別例如我國人以一運送狀託法德儉諮園人由法德俄之氫路於物品順次運送 法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規定惟多數逕途人將同一物品順次逕送至目的

而其契

數通運送狀者可推定爲獨立運送契約至於旅客運送之爲連續的抑獨立的則

以有無發給聯票爲準其不發運狀或聯票者由其他事實辨別之

七條 又交付物品之方法依交付地之法律至未経條約規定之涉外事項由各國第二 地外在支店代理店或停車場協等鐵路公司之替業所地外在支店代理店或停車場依德區學說及利例停車 之本店所在地相與直接訂約者以本店所在地法為運送契約地法於本店所在 之法律為契約地法內說以委送人與公司訂約時之所在地爲準委送人赴公司 頗多議論甲說依內図法或依公司之本図法聽委送人自擇乙說以公司本據地 與設支店於內國之外國鐵路公司局巡送契約者以何地法律爲契約地法學者 國際私法隨意定之但我國並未加入此項條約 延擱者應由接收及交付運送品之鐵路並損害發生地之鐵路連帶負担責任物 者查一八九八年巴里條約云自一條約國運送物品於他條約國有減失毀損或 鐵路運送本係陸上運送之一種然歐洲大陸於鐵路物品運送有特別訂定條約 之所在地訂約者以支店

所在地法為運送契約地法三説中一般學者均以丙酰爲然

際私法講

第二節 保険

國 Zi.

耝 法 1 ¥.

海上保險之華據法前章已述之矣茲專述陸上保險之準據法

第二三條解決之散損害之原因如何認為火泉者、殼保險之利益如何及保 害保險實係契約之一種放其準據法亦知海上保險之時可依法律適用條例 準據法者向國籍人間依其本國法吳國籍人間依保險契約地法但保險單所 險之目的是否可以轉證等均依當事人自由遥定之準據法當事人不選定其 主依保險單發行迫法者然徵語保險之性質及各國之立法主義例如用負債 **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之準接法有主依保險公司之本店所在地法者有**

得以契約限制者例如家畜保險之時惟於某地死亡或疾病則填補其損害是 主人之財物時其拐帶地或消費地不易知其何在也又損害之發生地當事人 損害之發生地在火災保險當歸一定信用保險則不然例如雇人拐帶或消費

用語言之意義應依保險單發行地之語言定之

險當事人有達背超過保險與重複保險之規定者則事關公益應依訴訟地法 也總之不論損害發生地是否一定或有無限制均於保險之準據法無礙但保

再保險係對於第一保險人擔係其因保險金所生之損害故亦爲損害保險之 判断的第一條不得聽當事人意思定其適用之法律也 律適用條例第二三條規定自由擇定之 種但其準據法不受第一保險契約準據法之拘束得由再保險當事人依法

第一

及保險金額兩層觀之亦爲一種財產上法律行爲故其準據法以當事人之章

生命保險保險。生命保險之性質雖與損害保險不同然自支付保險費

人或親屬應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〇條第一七條之準據法分別定之 何人有領取保險金額之權及自殺失蹤死刑等是否認為支付保險金額之原 因均依保險契約之準據法二三條之準據法解決但何人爲被保險人之繼承 思為華意思不明者同國人間依其本國法異國人間依保險契約地法

際私法講義

ł

7.5 私法 講 ×.

第三部 國際民事訴訟法

轄之問題後者應依訴訟址法前者則現行國際法規定如左 院管轄之問題物的管轄所以解決國際訴訟應由有地的管轄之國之何法院管 國際管轄可分地的管轄與物的管轄地的管轄所以解決國際訴訟應由何與法 五條蓋不動產上之訴訟往往有勸驗之必要若非由該不動產所在國之法院 國如德日英美法蘭西西班牙等大抵相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條例亦然 展縣 關於不動產上之訴訟由該不動產所在國之法院管轄 前款之管轄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變更之得以合意使歸外國法院作輯者 被告住所所在回之法院有管轄權者無住所由居所所在國之法院管轄 章一章 審判管轄 此項规定今日各

管轄則實際上頗多不便也

74 關於身分能力之訴訟由本國法院或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能力依本

大 五, 者由其地之法院管轄然在公海衝突時則開於國際訴訟之管轄今日立法上 由被禁治產人之本國法院管轄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由父母本國法院管轄 關於婚姻無效及離婚之訴由夫之本國法院管轄關於禁治產準禁治產事件 其有管轄權此法國今日之實例亦德國民法施行法之所認也 產存在者關於該不動產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法故關於斷承之訴訟應由被斷承入之本國法院管轄但斷承財產中有不動 至本國法院起訴則於當事人頗多不便敢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亦應許 國法故關於能力之訴訟應由本國法院管轄然本國與住所相隔太遠者若必 關於船舶衝突之訴訟由該衝突地之法院管轄 關於**斷**承之訴訟由被斷承人之本國法院管轄

斷承依被斷承人之本國

及學說上有四種主義即()由校告舶船之本國法院管轄國內時為限 (2)由 私 法講 三七五

船舶在一国領水內衝突

4 私 法 ii. Ž.

三七六

原告船舶之本國法院管轄の由遊鄭港所周國之法院管轄伊田到達港所屬 國之法院管轄是也至其證明應多照國際商法問於船舶之衝突一節

為當事人及訴訟程序之便利起見除普通審判籍外負有特別審別統之规定例

若數國之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起訴

以下又依訴訟之性質更有專屬審判籍一種即前述三至七各款情形是也化條 內國法院有管轄權蓋審判管轄於當事人之國籍問無影響耳茲就各國法制分 學說已失價值不論國際訴訟為內外國人間之訴訟或為外國人間之訴訟均許 規定或為維持公益外內國法院不應受理外國人間之訴訟也然至於今日此種 許外國人在內國法院涉訟則內國人之訴訟不兎因此延滞矣故除條約有特別 院專爲保護內國人之權利而設且內國法院之審判官無通曉外國法之義務者 查法國從前之學說外國人間之訴訟不許在內國法院提起其理由以爲內國 \$ \$ 如棚於生徒雇人或其寄寓人之寄寓地關於不法行爲之行爲地是也 蜂們第一如棚於生徒雇人或其寄寓人之寄寓地關於不法行爲之行爲地是也 拳照民訴

法

內國人對於外國人外國人對有內國人及內外國人間之訴訟說明於次

不問該外國人是否現在法國均得以其人為殺告而向法國法院起訴此法國 法國 内國人對於外國人之訴訟 凡外國人因與法國人締結契約致負擔義務者不問契約地何在亦

二德國 人在德國無住所者不得以其人為被告而出訴於德國法院至於外交官及其 從者除關於不動産上之對物訴訟外一切訴訟均有治外法權 之制也惟此項制度爲今日一般學者所指摘散其他各國法律罕採用之 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問內外國人均以被告之住所為審判籍故外國

借主者(1)在奧國內有不動產者(6)有相互主義者(6)須急速處分者是也

契約上義務者(2)在奧國因監護或其他事由管理他人之財産者(3)在奧國內 法院不予受理但對於下列各款情形仍歸奧國法院管轄即印在奧國內頁擔

學國制度大概與德國同散對於住居學國外之外國人起訴者奧國

法 講 ž

三七八

团

际

私

四 西班牙本與法國之制度同然自一八七六年制度變更以來惟對

Ш

所或居所或有假住所者(6)為訴訟原因之義務在西班牙殼生或應在西班牙 於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由西班牙人以外國人為彼告而出訴於西班牙法院 有此話權 即以關於不動產上之訴訟者的被告外國人在西班牙國內有住他外國人

者()對於西班牙法院所鑿屬之本訴提起反訴或擔保訴訟者(1))被告外國 所作之公正證書於內國有執行力者同就生於西班牙之破産事件發生爭執 班牙執行者的其訴訟與已鑿屬於西班牙法院之他訴訟相率連者的在外國 展行者色關於認承之訴訟其繼承在西班牙開始者的關於位權訴訟應在西

條約上或法律上之相互主義屬國之法院提出同一抗期是也條約上或法律上之相互主義即西班牙人亦得在該外國人所 被告該被告得向西班牙法院提出無管轄權之抗辯但必在訴訟之初且本於 人有數人而其一人在西班牙有住所或居所者是也除此以外若以外國人爲 而後 īπ

五 孔哥 孔哥係模仿四班牙一八七六年之制度至一八八六年遂以勅令公

(8)為訴訟原因之義務在內國發生或應在內國履行者(出關於繼承之訴訟其 告而向孔哥法院起訴即山關於不動產上之訴訟者②內國有住所或居所者 布之不問原告爲孔哥人或爲外國人凡對於下列各款情形得以外國人爲被 繼承在孔哥國內開始者的在外國所作之公正證書於內國有執行力者的就

七 六 丹麥 之即门該被告外國人任意服從內國法院之管轄者的該被告外國人應在內 出訴於內國法院面被告提起反訴者何關於價權扣押之訴訟等是也 國歷行其義務且現在內國者的關於不動產上之訴訟者的外國人爲原告已 英國 丹麥人以外國人為被告向丹麥法院起訴者限於下列各款情形為 英國人以外國人爲被告而出訴於英國法院者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出無管轄權之抗辯其提出抗辯之要件亦與前述四班牙之法律同

生於內國之破產事件發生爭執是也除此以外被告外國人得向孔哥法院提

既私法佛義

爲之即山訴訟之標的物在內國者(2)被告在內國有住所或居所者(3)訴訟之

三七九

原因事實發生於內國者是也但得受英國法院之密判者以通常之友邦人民

私法

八 軟情形者得以外國人爲校告向伊國法院起訴即①其訴訟開於在伊國內之 爲限者在敵國人不問其爲原告或爲彼告絕不能受其密判 伊大利 不問原告國籍如何又不問外國人是否現在內國限於有下列各

動產或不動產者②其訴訟關於在伊國之契約或其他行為所由發生或在伊

九 務之履行地者伊國人得在自己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是也 伊國有住所或居所者的雖外國人在伊國無住所居所及假住所而不定其義 國所應履行之義務者的有相互主義者供雖在外國所為契約上之義務而在 荷蘭 荷蘭與法國同制凡外國人因與荷蘭人成立契約致負擔義務者雖

散外國人在荷蘭無住所或居所亦得以其為被告而向荷蘭法院起訴 羅馬尼 羅馬尼與德奧之制略同凡外國人在內國無住所者不得以其為

被告而向內國法院起訴然爲訴訟原因之義務因在內國所爲契約而生或雖

由於在外國所爲契約而對於內國人民而生者不在此限

我國有無住所或居所均不能對於該好國人而訴之於我國法院可慎也夫 至於我國因礙於領事裁判制度及其他特別法庭之創設(見前)不論外國 十一 瑞典 外國人不得訴之於瑞典法院但外國人現在瑞典者不在此限 瑞典之法制亦以被告之住所為裁判籍故對於在瑞典無住所之

人在

一法関 內國人對外國人所負之義務雖發生於外國該外國人亦得訴之於

外國人對於內國人之訴訟

證書訴訟者の提起反訴者は因公示催告起訴者の訴訟因签記於土地登記 國政府因被告聲請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但①法律上有相互主義者②關於 內國法院但為原告之外國人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此項法制各國殆公認之 德國 外國人為原告在德國法院起訴者不問該原告為外國人民或為外

簿之權利而生者不在此限 法第一一〇條 私 法

三八二

群私

法 精

臭菌 奥爾之法制略同德國惟其例外規定除與前德制(1)(2)(6)(4)相同外

四 於婚姻事件者爲原告之外國人亦冤除其擔保之義務訴其五七條 尚有原告在内國有不動産或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及訴訟制 西班牙 西班牙之制度除商事訴訟外其他事件因採法律上之相互主義

六 在內國已有不動產足以擔保的不爭部分已足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動產或本居住內國者得冤除之此例俄美等國亦採焉 希臘 羅馬尼 外國人在希臘為原告者因被告聲請有擔保義務但()商事訴訟(2) 外國人在羅馬尼為原告者因被告聲請亦有擔保義務但()商事

五

對於為原告之外國人有使其供擔保者亦有不使其供擔保者

英國 英制對於為原告之外國人亦令其供擔保但該外國人在內國有不

此外如伊葡諸國適用內外國人權利平等主義雖外國人在內國爲原告亦毋庸 訴訟法(2)在內國已有不動產(3)因國際條約許其免除擴保者不在此限

項規定條至一二九條。情礙於領事裁判制度尚難適用耳條例第六條使擔保至於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條例於外國人為原告時會設有關於擔保之各

例則管轄者頗多例如以依法國民法享有私權者以依國際條約許其自由入 法國 依法國之判例及學說內國法院不管轄外國人間之訴訟然觀其實

外國人間之訴訟

三 伊大利荷蘭及俄國 此等國家關於審判管轄亦不因訴訟當事人之國籍 二 德奥及比利時 不同而有區別故難訴訟當事人全係外國人內國法院亦受理該訴訟惟伊國 國人間之訴訟亦與內國人間之訴訟適用同一之法則 國者的訴訟關於公益者的就外國判決向法國法院求執行判决等是也 此等國家關於審判管轄無內外國人之區別故雖對於外

四 西班牙 ■ 際 私 法 素 **差** 外國人間之訴訟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西班牙法院有管轄權即

於人事訴訟荷蘭於原被兩造在內國均無住所及居所時不爲受理而已

.

寮

私 法 講

(1)為訴訟原因之義務生於內國或應在內國履行者(2)其訴訟關於在內國之 不動產者的其訴訟以急速處分爲必要者是也

Ŧī. 外國人間之訴訟如在英國有普通審判籍者英國法院亦管轄之但

英國

其訴訟關於在外國所爲契約之履行亦在外國之不動産者不在此限 ***

特別條約之結果也但其訴訟關於商標及不動產者由土耳其法院管轄 使分別選任其判決由被告所屬國之領事認可之此土耳其與歐洲諸國所結 土耳其 外國人間之訴訟歸特別法院管轄其推事由原被告所屬國之公

依一般實例國際間之訴訟程序應依訴訟地法此為維持國家之主權並保護訴 之法律」又一八七七年瑞士智利希之國際法協會議决案日「純粹之訴訟程 訟地之公益起見也考日本舊法例第一三條首項曰「訴訟程序依爲訴訟之圖

訴訟程序

序即傳喚出庭期限訴訟代理證據蒐集方法判決文式判決宣告方法訴訟之休

外國人間或外國人間之訴訟由內國法院管轄者其訴訟程序應依內國法行之 皆本此原則而規定也我國法律適用條例於此點雖無明文要亦同一解釋故內 止並撤囘上訴之期限及其程序裁判確定之時期等規則依訴訟地之法律」董

茲就(1) 送達(2) 證據(3) 屬託三種程序更分別説明於次 國法律 第六九條對於居住外國之人送達文書者由檢察官司之如德日民訴 對於外國人或在外國之人為送達者各國法律多有特別規定如法

中國公使或領事爲之第一七八條所謂對於駐紮外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為 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是也若不能為此項囑託或雖囑託而無效者則依

爲之第一七七條所謂於外國爲途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

一七六條所謂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

法於外國為送達者赐託外國該管官廳或駐紮該國之自國公使或領事為之

法一九九條 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此點更有嚴密之規定即第

私

茶

公示送達之方法。民族條例總之送達程序依訴訟地法定之一八七七年職士

用訴訟地法者明如称總依法達地之法律 智利希之國際法協會議決案亦以此爲原則但因各地方習慣不同致不能通 證據 證據程序應依訴訟地法然開於學證之責任及證據之採否若亦們

依應證之事實發生地或行為地之法律」又伊民法總則第十條大項日 智利希之國際法協會議決案日一證據方法 結商業帳簿之許否及其證據力 甲國使原告日後不能提出其他證據而受敗訴之判决矣查一八七七年唯士 地法而原告又無人證外之證據則爲被告之乙國人將於起訴前遷移住有於 對用訴訟地法則當事人之一起不觅受不利益之效果例如甲酮採人證限制 一三四一條乙國則不問訴訟價額如何一律許用人證若絕對用訴訟

於債務之證據方法依行爲地法定之」蓋亦爲防此弊而規定也然證據取拾

决定以後之立證程序例如檢查證書之眞質仍應依訴訟地法

鬼託 內國法院之訴訟程序曾有需外國法院輔助者即送建文書調查職

張異議此我國民事訴訟條例所規定也 三四 依此規定足見受囑託之外國官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青者當事人不得主 亦提及之蓋無非爲防受託法院拒絕其囑託也 事雖經內國法律規定仍有國際條約之必要查一八六九年法國與瑞士會訂 人鑑定人之傳喚及他項證據之調查實際上極形不便且多困難是以囑託 廳仍得自由拒絕其囑託旣經拒絕後除對於當事人得爲公示送達外其餘體 **據之規定 吳斯條例然兩國間如無互助條約或無國際慣例可據則該外國官** 有關於訴訟程序囑託之條約一八七七年瑞士智利希之國際法協會議次案 國民事訴訟條例除前逃囑託外國官廳爲送達外尙有囑託外國官廳調查體 及其他必要訴訟行爲之囑託是也此項囑託規則各國法律非無規定健養 於調查證據程序應適用訴訟程序依訴訟地法之原則行之

祭私法簿

法 講

飌 杂 私 外國判決

層說明一為外國確定判決在內國有無旣判力之問題一為外國確定判決在內 外國確定判決之效力能否及於內國此學者聚訟之問題也問於此問題應分二

五條則認外國確定判決無左列各款情形者與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一效力四七 關於第一問題一般學者爲尊重內國主權起見均主否認外國判決之旣判力此 理院向來判例外國確定判決雖不必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然現行民訴條例 項見解亦殊不謬顧國際私法旣認外國法之存在卽應認外國法之適用依我大 國是否當然可以執行之問題

敗訴之一造爲中國人而未到楊應訴者

依中國法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認外國判决之效方有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背內國法之本旨者 無國際相互之擔保者

王於第二問題歐洲大陸學者亦有種種議論令就各國法制而言可分左列三種

第三 外國判决至內國執行者應經內國法院允許但內國法院允許其執行時 第一 此制英美德奧匈伊比利時西班牙羅馬尼巴西埃及日本行之 祗須調查形式上事項 統之管轄及是否為飲席判決 上之當否經其尤許而後可此制羅森堡葡萄牙行之 向內國法院提起訴訟由內國法院另行判決此制丹麥瑞典那威行之 外國判决雖可至內國執行然必由內國法院審查該判決形式上亚實質 外國判決絕不認其存在當事人如欲本於外國判決至內國執行須從新 母庸審究其判决之實質

前第三方河度也 法院起其判决具備適當條件可以執行者方許執行前第三方河度也 該判例云本於外國確定判決擊路執行者須經中國

判决之國際效力各國法制如此歧異是必有條約或其他万法使之統一方足以

了解决而免抵觸一八七八年巴黎之國際法協會於此點曾有議决案為

至於7國依前述民訴條例規定及民國四年大理院上字第七七三號判例

國際法庭之判決是否可以在內國執行一問題也查國際法庭分為二種

二日常

第組 埃及聯合法院之判决是否當然可以執行亦一問題也或謂聯合法院奧國際法 國如爲裁判之當事人當然應服從其判決若其判決與我國毫無關 國間當然可以執行母須再經執行地之法院允許至於臨時國際法庭係指萬圖 法庭由多數國本於條約而組織並非僅在一國支配之下故其所爲判决在條約 行法院及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開幕之海牙國際法庭是也 海牙姆 設國際法庭一日臨時國際法庭常設國際法庭如達紐部河航行法院來因 庭同其判决在條約國間當然有執行力或謂聯合法院係在埃及國王之配下其 不生執行之問題因而該判決在我國之效力如何可不必研究矣 仲裁法院而言此項法院所以解決國家間之粉議並非解决私法上之間 一案件係法政府所提出國際勞動局是否將農業事務包括在內之一集云議之共庭長條荷蘭人洛賢Loder「我國人王寵惠亦當選爲刑推事其開書

係則

在我國

題故我

此種

協庭河 力分配

判決應視與外層判決同故至內國執行須經內國法院允許然此項問題在加入

推翻著各法院條約之諸國間容有研究之必要若在我國旣未加入條約自

人復向僧處法院起訴依法應予受理未便編以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学順五時候或特別內角外國判决之一種也又查大理院判例上海會審公廨判决之集變實施 **《姚則會等公廓之判決非當然有旣判力因而不能徑有執行力亦可知矣** 第四部 國際破產法

破產一事亦爲國際私法上之重要問題蓋國際商業發達如今日破產人於本國

政所說明者是也試就破產之管轄及其準據法與國際效力分章述左 破產之債權人債務人國籍互與者亦有之此宣告破產所以往往影響於國際間 國際法(公法)上之問題國際破産發生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停止支付之時即 也惟是國際破產不可與國家破產混同國家破產係指國家停止支付而言屬於 **歌住所地以外之地**設立多數支店者有之破產人之財產散在各國者有之關於 第一章 破產管轄

際鬼 法精義

三九

查各國法制破產大抵於債務人住所地開始故該住所地之法院即爲破產之管

私法

最為適當也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之條約案第二條日

轉法院蓋住所乃生活之本證亦破產財團之所在以住所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對於公司宣告破達以其本提所在國之官廳爲惟一管轄官廳 宣告破產以債務人主要營業所所在國之官廳爲唯一管轄官廳

人之營業所大抵爲其生活之本據地因而營業所嘗與住所一致故也 右列條文首項所以稱營業所不稱住所者以破產係就商人停止支付時而言商 第二章 破產之準據法

已破產而在乙國或尚有資力且卽甲乙兩國共爲宣告如其宣告不歸一致則因 且將奔走二國間貫得二重之支付如此不正當不安全之結果皆由破產之多數 **破產財團及債權**人各分爲二部勢必至財產之分配互有歧異而狡猾之**債權人** 宣告破產有唯一不可分之性質若對於同一人而有多數破產則其人在甲國難

爾來故一般學者均主破產應由惟一官廳宣告是為破產唯一之原則

第二 僧權人本國法說 破產制度以保護價權人之利益為主故宣告破產應 第一 內國法說 時受破產宣告之影響惟其準據法如何則學者見解不同試列舉之 實告之破產效力當然及於外國故破產人所有散在各國之財產及其支店均屬 **就破產唯一之原則而言國際破產自愿爲唯一之準採法所管轄依此準接法對** 將有多數之準據法者同時適用大背破產唯一之原則若擇一適用亦不能難 也然破產關係人若皆爲外國人則於內國公安無害自無依內國法之必要 依價權人之本國法此本說之論據也然必若本說則多價數權人國籍不同時 破產關於國家公安應依內國之法律宣告之此本說之論整

私法

所在地之法律此本說之論據也然破產人之財產如粉散在法律不同之數圖

破產乃對於財產之執行處分故宣告破產應依財產

持各債權人間之公平故本說亦不得謂無謬誤也

財產所在地法說

三九四

第四 龍力各國均受影響一國所宣告之破產各國亦生效力敌宣告破產應依關於 間則有多數之準據法散本說之結果與前說同一謬誤也 破產人本國法說 宣告破產所以限制破產人之能力一員所宣告之無

以上四說以第四說爲最當且合於破產唯一之原則故國際破產應以破產人本 產處分者仍得適用內國法行之惟其破產之效力不及於外國具及於內國而已 圖法爲唯一之準據法然如有犯破產之情形本於公安之理由對於外國人爲破

能力之一般原則適用破產人之本國法此本說之論據也

又關 於破產 程序 調查各值權人之權利等及破產終局之程序 諸契約之繼續者 必依破產人本國法則實際上頗感不便故此等程序應準據何種法律亦有研究

之必要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之條約案第四條目 之組織各價權人間財產之分配依宣告破產地之法律 **敬重管財人之選任及權限破產程序所應遵守之程式債權之確定協讚契約**

熱腳膃於破產程序及其終局程序之準據法可以知矣尤有言者就破產人數 產宣告前所預義務之有效無效發生爭執若其爭執關於契約之能力者關係

法例第四三集但關於爲破產處分之國之公安者不在此限 用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未選定者同國籍人間依其本國法異國籍人間依行為 當事人之本國法例第五條 岩就契約之成立要件及效力當事人選定其實施 第三章 破產之國際效力

外國宣告破產之國內效力

外國宣告破產對於內國有無效力一層今日學說及實例有二種主義試舉於左 大利法蘭西奧大利 相互主義 匈牙利英吉利 即採馬地主義 行之 原則而言破產係爲唯一之官廳所管轄由唯一管轄官廳本於破產人本國法 而宣告破產者其效力應及破產人財產於散在之世界各國也此主義今日伊 普及主義 法 依此主義一國宣告之碳產於國外亦有效力蓋就破產唯一之

圚

屬地主義 依此主義一國宣告之破產其效力祗及於破產人在宣告地所

對於世界各國無統一的效力則其錄將有不可勝言者矣余宿謂前者合宜 以上二者就理論上而言自以後者爲妥然國際交通簽達如今日若破產之宣告 而在聯邦問則仍用普及主義 匈牙利英吉利不動產行之日本案第三條行之但獨士惟對於外國採此主義 匈牙利英吉利但二國統就日本 破產法草 有之財產故外國法院之破產宣告內國無承認之義務此主義今日德國瑞士

依普及主義而論內國宣告之破產其效力應及於外國然破產人財產所在之外 言但破產人於破產宣告時所有存在外國之財產或破產程序中歸屬於破產人 國除有特別條約外並不受宣告之拘束故該外國如不承認其宣告仍無效果可 內國宣告破產之國外效力

地主義而言內國宣告之破產所效力不及於外國此事理之至明者也 對於外國人之破產宣告

之財產如一旦搬運至內國則管財人仍得使歸入破產財團施以管理處分

國際私法各論完

際私法議義

平今日者礙於領事裁判制度對於外國人尚無宣告之可能耳 執行法之一種故關於該法律之適用在內外國人間當無區別之必要至宣告確 制度者我國法院即不能宣告基本國法定有明文者依該法所定條件宣告之情 產之準據法準諸前節說明自係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故其本國法未經設有破產 我國法院對於外國人能否宣告破產現行法上並無明文惟破產法不外為養養

三九七



國際私法附錄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於第三二號,八月六日改九三號法》

第一條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 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常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仍不適用之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資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総綱

第三條 第四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知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 國際私 法附録

际 私法 附 绿

丑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 限 為視為有能力但固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間有之能力

第八條一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祗就其在中國之財產 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産適用之

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き要才を削欠き因及な手でとる場合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佐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為離婚服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 第十三條。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因者得宣告之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一際私法附錄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によってよれるとき自然をと

際私法附錄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七條。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 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 本國法

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第十九條 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在中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四章

嗣於權承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 關於財產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叚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適用之法律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際私法附錄

私法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规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進用規定行為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價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七章 附則 PH 六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之

